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RunH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河南省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12.9402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112.9402 万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8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宏章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润弘制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润弘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润弘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润弘制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润弘制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则，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将与股东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敏合并计算减持股份。

（4）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润弘制药控股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作为公司董事长，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润弘制药，并督促润弘制药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

1）润弘制药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润弘制药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敏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润弘制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润弘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润弘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润弘制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润弘制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将与股东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宏章合并计算减持股份。

（4）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润弘制药控股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润弘制药，并督促润弘制药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

1）润弘制药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润弘制药股份的

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润弘制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润弘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润弘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润弘制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润弘制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将与王宏章、王敏合并计算减持股份。

（4）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润弘制药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

守本条承诺。

（5）本公司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被出售的，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润弘制药，并督促润弘制药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润弘制药股份：

1）润弘制药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润弘制药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世全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润弘制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润弘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润弘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润弘制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润弘制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润弘制药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润弘制药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监事张思源、郜明国、杨晓华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上市公司监事，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润弘制药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本人

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润弘制药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向甫、顿伟、张锐、张炜、雷留战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润弘制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润弘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润弘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润弘制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润弘制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

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润弘制药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

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其他自然人/法人股东的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本人/本机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本机构持有的润弘制药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本人/本机构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若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机构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润弘制药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人/本机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13
目 录 14
重大事项提示 20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0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30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35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37
五、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8
六、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41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4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7
第一节 释义 49
第二节 概览 5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5
四、本次发行情况 56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5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6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61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6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2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62
二、公司主要产品不能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62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63
四、公司产品被纳入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风险.....63
五、医药行业体制改革带来的政策风险.....64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65
七、新产品研发与推广风险.....65
八、人才风险.....65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66
十、产品质量控制风险.....66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66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67
十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67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67
十五、公司管理无法适应业务扩张的风险.....68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68
十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6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70
一、公司基本信息.....70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70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7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14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115
六、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117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123
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12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132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137
十一、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14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4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141

二、行业基本情况.....14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73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17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2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222
七、公司技术情况.....232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238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44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244
二、同业竞争.....245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250
四、关联交易情况.....253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56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6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2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27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7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27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27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7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2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2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76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92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9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2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94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2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301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2
四、税率和税收政策.....322
五、分部信息.....323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32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2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32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325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32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328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29
十三、财务指标.....330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332
十五、公司历次评估情况.....332
十六、公司历次验资情况.....33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39
一、财务状况分析.....339
二、盈利能力分析.....358
三、现金流量分析.....37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80
五、其他事项说明.....381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382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383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38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8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388
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38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 390
四、上述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9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意义 39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3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93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39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39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0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00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18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1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1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421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2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23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8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428
二、重要合同 428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1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31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1
六、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432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3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43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3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4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43
五、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44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45
七、验资机构声明.....446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4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48
一、附件.....448
二、附件的查阅.....448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宏章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宏章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润弘制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润弘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润弘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润弘制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润弘制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将与股东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敏合并计算减持股份。

4、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润弘制药控股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作为公司董事长，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润弘制药，并督促润弘制药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

（1）润弘制药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润弘制药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敏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敏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润弘制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润弘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润弘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润弘制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润弘制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将与股东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宏章合并计算减持股份。

4、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润弘制药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

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润弘制药，并督促润弘制药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

（1）润弘制药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润弘制药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弘神创业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弘神创业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

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润弘制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润弘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润弘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润弘制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润弘制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将与王宏章、王敏合并计算减持股份。

4、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润弘制药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本公司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被出售的，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润弘制药，并督促润弘制药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润弘制药股份：

（1）润弘制药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润弘制药股份

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世全的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世全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润弘制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润弘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润弘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润弘制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润弘制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润弘制药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润弘制药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监事张思源、郜明国、杨晓华的承诺

公司监事张思源、郜明国、杨晓华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上市公司监事，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

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润弘制药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润弘制药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

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向甫、顿伟、张锐、张炜、雷留战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向甫、顿伟、张锐、张炜、雷留战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润弘制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润弘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润弘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润弘制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润弘制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润弘制药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其他自然人/法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法人股东的承诺：

1、自润弘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弘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润弘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本人/本机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本机构持有的润弘制药本次发行前发行

的股份的，本人/本机构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若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机构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润弘制药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润弘制药所有，本人/本机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润弘制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向润弘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相关主体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薪的外部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主体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1）本公司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

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资金不高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本承诺内容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1、若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暂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暂停其在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于履行。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1、公司《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章及实际控制人王敏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1、润弘制药《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润弘制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润弘制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极力促使润弘制药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润弘制药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润弘制药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润弘制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1、公司《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润弘制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润弘制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促使润弘制药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润弘制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已对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枫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做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享。

五、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成长性、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二）现金分红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可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承诺。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短期内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其带来的影响是长期的，短期内募投项目实现的收益增长可能落后于公司股本的扩张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存在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即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使用后，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质量、提升产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提供基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的测算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企业现状、市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和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本次通过实施“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将实现主导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专线生产、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的技术升级，同时进一步提升产能，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提供生产保障；通过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人才引进、培养、培训、考核的各项机制，一方面对内部优秀员工进行选拔培养，另一方面持续从外部引进优秀人才，形成了公司的后备人才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也将增加，公司将以上述后备人才作为骨干，组建新的业务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人员上的保证。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 100 余人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形成了一系列技术储备，正在实施多项在研项目。可以预期在未来几年，公司将有多项在审新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在心脑血管药领域将提交多项生产批件和临床批件申请，对现有产品的标准和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改进，为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技术保证。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高效的营销队伍，培养了一批销售骨干人员，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的品牌和主要产品已在广大患者和医师群体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在三级医院已取得了较高的渗透率，并已开始进入二级及以下医院和城乡医疗机构市场，为募投项目建设和产能的扩大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五）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逐步扩充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坚持以产品为核心，提升服务能力，在注重服务重点行业客户的同时，通过建立布局合理、运营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章及实际控制人王敏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公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章及实际控制人王敏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润弘制药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

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润弘制药处领取股东分红。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弘神创业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润弘制药本公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

5、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润弘制药处领取股东分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润弘制药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润弘制药股份；

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润弘制药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润弘制药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收入分别为 32,467.82 万元、52,199.84 万元和 112,760.0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1%、63.38%和 74.58%，其产生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4.53%、81.84%和 82.98%，占比较高。

同时，公司在培育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急抢救类药品收入分别为 4,669.28 万元、7,814.19 万元和 18,118.50 万元，增速较快。

但是，在短期内，长春西汀注射液仍将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如果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市场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规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主要产品不能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系我国医药行业的一项重要政策。政策规定：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对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指导。

公司的产品以注射液仿制药为主，按照法规要求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公司筛选了销量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品种，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个品种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公司的主导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已经完成一致性评价技术研究工作，并报送药监局审评中心待审评审批。

如公司将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而导致药品批准文号不予再注册或者无法参与集中采购，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卫计委等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各项通知，控制药占比、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幅度。根据（发改价格[2015]904 号）《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2018 年 11 月 15 日，随着 4+7 试点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发布，带量采购政策正式落地。2018 年 12 月，第一轮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公布，中标品种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调。

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带量采购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面临下调风险。

（四）公司产品被纳入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风险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建立处方点评和医师约谈制度，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201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加强辅助用药管理，提高合理用药水平作出明确规定。《通知》明确，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辅助用药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监测、评价等各环节的全程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导产品长春西汀在部分地区或医院被纳入“辅助用药”或重点监控药物目录。

若公司的主要产品被列入“辅助用药”或重点监控跟踪监控目录的地区范围扩大，可能导致相应品种销售收入下降，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词汇		
郑州红惠	指	郑州红惠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郑州羚锐有限	指	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2003年9月，郑州红惠更名为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
郑州羚锐股份	指	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郑州羚锐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更名为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润弘制药	指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郑州羚锐股份更名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郑州红惠制药有限公司、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有限公司时期先后使用过的名称。
股份公司	指	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份公司时期先后使用过的名称。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在2007年12月前指“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后指“股份公司”。
润弘本草	指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草开元	指	河南本草开元制药有限公司，系润弘本草原名称
金泰源	指	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弘创新医药	指	北京润弘创新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红惠、嘉林药业	指	北京红惠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红惠医药	指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发行人原股东
北京高博	指	北京高博医药化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发行人原股东
东方药业	指	郑州东方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羚锐投资	指	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羚锐制药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发行人原股东
湖北德美	指	湖北德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发行人原股东
中青港联	指	中青港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弘神创业	指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阳光普仁	指	北京阳光普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润达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达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润达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达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迦勒汇诚	指	深圳迦勒汇诚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横琴乐怡	指	珠海横琴乐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精康制药	指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亚克医用	指	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亚克然健	指	北京亚克然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豫新制药	指	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食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监局审评中心	指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12.94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基本药物	指	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所有生产上市的药品标准应当执行国家药典的相关通用要求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制药企业生产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该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制药企业生产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证明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该批准文件称为药品注册批件
药品再注册批件	指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满后再注册申请所取的批准证明文件
不良事件	指	病人或临床试验受试者接受一种药品后出现的不良医学事件，但并不一定与药品治疗有因果关系
药品不良反应、不良反应	指	在按规定剂量正常应用药品的过程中产生的有害而非所期望的、与药品应用有因果关系的反应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新药	指	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此外，我国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	指	获得仿制药注册的药品。国家食药总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
制剂	指	根据《中国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物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剂型	指	药物剂型，是根据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如散剂、颗粒剂、片剂等
注射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介质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溶液、乳状液或混悬液及供临用前或稀释成溶液或混悬液的粉末或浓溶液的无菌制剂
水针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的介质制成的溶液（水性或非水性）、悬液或乳浊液，装入安瓿或多剂量容器中而成的制剂，注射剂中的一类
粉针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的介质制成的，供临用前用适宜的无菌溶液配制成澄清溶液或均匀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注射剂中的一类
片剂	指	粉状药物和适量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丸剂	指	药材细粉或药材提取物加适宜的粘合辅料制成的球形或类球片形制剂
散剂	指	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
胶囊剂	指	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主要供口服用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生物等效性试验	指	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CSO	指	Contracted Sales Organization的首字母缩写，指通过合同的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的机构。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在全公司范围内应用的、高度集成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RunH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宏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6,767.0598 万元

公司住所：河南省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邮政编码：451100

电话：0371-62622616

传真：0371-62620568

公司网站：http://www.runhong-pharm.com

电子邮箱：ir@rhp-ch.com

经营范围：生产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项目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业务概况

润弘制药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以及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以心脑血管药物为主，主导产品为长春西汀注射液，还包括急抢救类、抗感染类、妇儿类药物等。产品剂型以小容量注射剂为主。

润弘制药于 2014 年完成了对润弘本草的收购，进一步拓展了中药领域内的产品系列。润弘本草产品剂型包括片剂、丸剂、散剂、胶囊剂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1 个药物品种，药品批准文号 233 个，其中国家基本药物品种 68 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147 个（其中甲类品种 90 个，乙类品种 57 个）。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宏章及其姐姐王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6.6430%、2.6850%的股份；二人分别持有弘神创业 34.00%、15.00%的股权并能控制弘神创业，弘神创业持有公司 12.7288%的股份。王宏章与王敏合计控制公司 72.056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宏章，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获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94 在北京邮电医院任医师；1994 年至 2000 年在法玛西亚普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在哈尔滨誉衡医药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在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 年至 2017 年 3 月在阳光普仁任监事；2009 年至 2012 年在湖北梦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泰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至今在弘神创业任董事长；2014 年至 2019 年 4 月在亚克医用任董事长。2007 年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并于 2017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

王敏，女，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至 1994 年在洛阳市啤酒厂任生产科科长；1994 年至 2001 年在洛阳春都集团 PVDC 薄膜分厂任副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在洛阳山陕会馆任工程师；2002 年至 2010 年在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在湖北梓辉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执行董事；2009 年至 2012 年在北京弘泰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至今在弘神创业任董事；2014 年至今在亚克医用有限任监事会主席；2014 年至今在润弘本草任董事，并于 2018 年 3 月开始任董事长；2015 年至今在金泰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 2017 年在公司任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副董事长。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3,611.17	47,139.18	32,721.62
非流动资产	78,038.21	61,582.71	47,807.68
资产总计	141,649.38	108,721.89	80,529.30
流动负债	33,065.77	32,198.90	31,444.75
非流动负债	6,754.46	6,616.23	681.04
负债合计	39,820.22	38,815.13	32,12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29.16	69,906.76	48,403.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1,225.16	82,365.31	54,141.68
营业利润	21,359.11	7,589.84	16,662.44
利润总额	21,393.16	7,599.60	16,879.94
净利润	18,406.84	6,244.45	14,091.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06.81	14,190.40	13,898.36

注：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9,969.40 万元，导致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190.40 万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30	5,090.51	14,59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32	-6,555.47	-9,62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0	5,050.72	-2,34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9	3,585.77	2,623.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79.03	22,690.74	19,104.9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2	1.46	1.04
速动比率	1.40	1.02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2%	31.77%	34.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11%	35.70%	39.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3	18.53	33.93
存货周转率（次）	1.43	2.07	2.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59.96	9,989.12	19,099.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006.81	14,190.40	13,898.36
利息保障倍数	111.65	12.08	30.1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30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0.21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4.11	3.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94%	1.64%	2.88%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12.9402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1	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19,103.54	19,103.54	33.18%
2	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24,505.68	24,505.68	42.56%
3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3.08	3,973.08	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7.37%
合计		**57,582.30**	**57,582.30**	**100.00%**

上表中“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和 2014 年 11 月取得发改备案，备案金额分别为 19,254.11 万元和 23,900.46 万元。后因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发生小幅调整，分别变更为 19,103.54 万元和 24,505.68 万元。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因上述调整幅度在 5%以内，按照《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无需履行重新备案手续。本单位认可上述投资金额调整”。

此外，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均在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仍然有效。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

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12.9402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112.9402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元（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倍（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章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联系电话：0371-62622616

传真号码：0371-62620568

联系人：张向甫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7335

传真号码：010-6083 3940

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

项目协办人：张华

项目其他经办人：罗樨、逯宇峰、董芷汝、李铮、温志洋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 88004488

传真号码：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杜莉莉、郭昕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余龙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号码：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凯军、刘骥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 3878

传真号码： 021-6887 0064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收入分别为 32,467.82 万元、52,199.84 万元和 112,760.0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1%、63.38%和 74.58%，其产生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4.53%、81.84%和 82.98%，占比较高。

同时，公司在培育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急抢救类药品收入分别为 4,669.28 万元、7,814.19 万元和 18,118.50 万元，增速较快。

但是，在短期内，长春西汀注射液仍将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如果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市场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规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主要产品不能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系我国医药行业的一项重要政策。政策规定：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对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指导。

公司的产品以注射液仿制药为主，按照法规要求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公司筛选了销量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品种，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个品种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公司的主导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已经完成一致性评价技术研究工作，并报送药监局审评中心待审评审批。

如公司将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而导致药品批准文号不予再注册或

者无法参与集中采购，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卫计委等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各项通知，控制药占比、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幅度。根据（发改价格[2015]904 号）《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2018 年 11 月 15 日，随着 4+7 试点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发布，带量采购政策正式落地。2018 年 12 月，第一轮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公布，中标品种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调。

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带量采购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面临下调风险。

四、公司产品被纳入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风险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建立处方点评和医师约谈制度，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201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加强辅助用药管理，提高合理用药水平作出明确规定。《通知》明确，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辅助用药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监测、评价等各环节的全程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导产品长春西汀在部分地区或医院被纳入“辅助用药”或重点监控药物目录。

若公司主要产品被列入“辅助用药”或重点监控跟踪监控目录的地区范围扩大，可

能导致相应品种销售收入下降，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医药行业体制改革带来的政策风险

（一）“两票制”政策

“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此项政策要求药品从生产企业销往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往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药品购销秩序，缩减药品流通环节。

“两票制”实行后，若公司不能适应“两票制”对医药行业带来的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调整带来的风险

我国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由卫健委制定，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所收录药物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收录产品，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68 个品种（不包括长春西汀注射液）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7 年 2 月，人保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根据新版医保目录，公司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品种共 147 个（其中甲类品种 90 个，乙类品种 57 个），公司的主要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为医保乙类品种。

若未来公司的药品品种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的政策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规范抗菌药物的管理和使用。2016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强调要重点整治滥用抗菌药物现象，要求零售药店出售抗菌药物必须凭借处方；医疗机构需要控制抗菌药物输注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抗菌药物主要为硫酸庆大霉素，2018 年收入占比 1.60%。若

国家未来持续加强对抗菌药物行业的监管，扩大抗菌药物限制范围，则可能会对公司抗菌药物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脑神经保护剂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且在心脑血管药领域拥有较为深厚的研发积淀。但随着心脑血管药市场不断发展，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加大对该等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进度，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则公司未来的市场规模和份额可能受到蚕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新产品研发与推广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研发工作中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资金，在心脑血管药相关领域形成了一系列产品和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向药监部门申报了多项新产品注册申请，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周期较长，资金、技术投入较大，不确定性高。如果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即便药品申报获批上市后，在市场推广方面也存在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的风险。如果公司开发的药品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困难，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才风险

人力资源的培养与引进是公司目前在发展中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研发、生产、营销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需求的增大，高新技术人才的流动将不可避免。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未能匹配市场及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将面临人才匮乏风险，甚至发生管理、技术、销售等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对公司的管理运营、生产经营、技术研

发和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41%、83.73%和81.01%，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药主要包括长春西汀、硫酸庆大霉素、呋塞米、维生素 B6、利巴韦林等。近年来，由于市场变化，部分原料药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命健康，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到运输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日趋严格，对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流通和使用环节被抽查发现不合格，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受到郑州市和新郑市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多次协查，除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因维生素 C 注射液可见异物指标不合格受到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外，其他协查的结果为“经调查违法事实不成立、已撤案”、“复检合格、已撤案”、“经鉴定为真药”等，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违法违规行为。

但是，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经销商的不当运输和储存、以及医师、患者的不当使用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或疗效，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7 月及 2017 年 8 月，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

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分别为 GR201441000031 及 GR2017410003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950.99	799.60	1,731.36
利润总额	21,393.16	7,599.60	16,879.94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9.12%	10.52%	10.26%

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期满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或收效甚微；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加大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直接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年度内或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为 2,971.91 万元。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宏章及其姐姐王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6.6430%、2.6850%的股份；二人分别持有弘神创业 34.00%、15.00%的股权并能控制弘神创业，弘神创业持有公司 12.7288%的股份。王宏章与王敏合计控制公司 72.056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本次发行后，王宏章和王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五、公司管理无法适应业务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尽管公司已建立较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一批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持续实施，公司的资产与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未来高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计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有可能出现公司于上市后将根据项目建设条件的变化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随着产能和公司利润总额的进一步提升，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有限。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以上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41.68 万元、82,365.31 万元和 151,225.16 万元，保持稳定的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98.36 万元、14,190.40 万元和 18,006.81 万元。如果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或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公司的服务不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eNan RunH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36,767.05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宏章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6 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河南省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邮政编码：	451100
联系电话：	0371-62622616
传真号码：	0371-626205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unhong-pharm.com
电子信箱：	ir@rhp-ch.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为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净资产作价折股并吸收新投资者，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不属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07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与自然人王宏章签署《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改制设立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有限公司以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估净资产 3,630.99 万元为依据，原股东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 3,500 万元，股份占比 70%；并同意王宏章以现金方式增资 1,500 万元，股份占比 30%，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2007 年 12 月 6 日，河南九洲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九洲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7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0100025117。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 名，法人发起人 4 名。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王宏章	1,500.00	30.00%
2	羚锐制药	1,365.00	27.30%
3	湖北德美	1,085.00	21.70%
4	北京高博	700.00	14.00%
5	红惠医药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王宏章拥有的主要资产

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王宏章拥有的主要资产除公司 30%的股份外，还包括湖北梓辉 17%的股权、弘泰科健 70%的股权及弘神生物 46.3%的股权。

2、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羚锐制药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羚锐制药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85。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羚锐制药主要从事橡胶膏剂等中药品的生产经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中药品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3、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湖北德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湖北德美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股权管理及管理咨询（在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湖北德美的主要资产为公司的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投资。

4、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北京高博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北京高博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学药品制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业务，并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北京高博的业务重心在化学原料药领域，不具有制剂药品的生产能力，也不从事药品制剂产品的销售。

5、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红惠医药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红惠医药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医药经营，不从事医药生产业务，主要拥有的资产为医药经营相关的资产。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自然人王宏章外，其他发起人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北京高博和红惠医药已将其拥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不再拥有公司的股份。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净资产作价折股并吸收新投资者共同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品制剂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

（五）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与公司前身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设立前后，王宏章及其团队一直担任公司主要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全国总经

销。2010 年王宏章取得公司控制权后，逐步将其销售环节相关的人员、业务等整合至公司。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净资产作价折股，并通过增资方式吸收新投资者共同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由股份公司承继，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2002 年 6 月，公司前身成立，名称为郑州红惠制药有限公司（简称“郑州红惠”）；2003 年 9 月，郑州红惠更名为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简称“郑州羚锐有限”）；2007 年 12 月，郑州羚锐改制为股份公司，更名为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郑州羚锐股份”）；2010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润弘制药”）。

为方便阅读，以下“郑州红惠”、“郑州羚锐有限”均称为“有限公司”；“郑州羚锐股份”、“润弘制药”均称为“股份公司”。

自成立以来，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02 年 6 月	有限公司设立	1,260.0000	北京红惠 70% 红惠医药 30%
2	2003 年 5 月	北京红惠将其所持 20%股权转让给北京高博	1,260.0000	北京红惠 50% 红惠医药 30% 北京高博 20%
3	2003 年 7 月	北京红惠将其所持 50%股权转让给北京高博	1,260.0000	北京高博 70% 红惠医药 30%
4	2003 年 9 月	北京高博将其所持 50%股权转让给羚锐投资	1,260.0000	羚锐投资 50% 红惠医药 30% 北京高博 20%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5	2004 年 3 月	红惠医药将其所持 10%股权转让给羚锐投资、将其所持 10%股权转让给东方药业	1,260.0000	羚锐投资 60% 北京高博 20% 红惠医药 10% 东方药业 10%
6	2006 年 10 月	东方药业将其所持 10%股权转让给羚锐投资	1,260.0000	羚锐投资 70% 北京高博 20% 红惠医药 10%
7	2007 年 12 月	羚锐投资将其所持 31%股权转让给湖北德美，将其持有 39%股权转让给羚锐制药	1,260.0000	羚锐制药 39% 湖北德美 31% 北京高博 20% 红惠医药 10%
		王宏章增资 1500 万元，同时改制为股份公司	5,000.0000	王宏章 30% 羚锐制药 27.3% 湖北德美 21.7% 北京高博 14% 红惠医药 7%
8	2008 年 12 月	湖北德美将其所持 21.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羚锐投资	5,000.0000	王宏章 30% 羚锐制药 27.3% 羚锐投资 21.7% 北京高博 14% 红惠医药 7%
9	2010 年 5 月	羚锐制药将其所持 27.3%的股份转让给中青港联；羚锐投资将其所持 21.70%的股份转让给中青港联；北京高博将其所持 14%的股份转让给中青港联	5,000.0000	中青港联 63% 王宏章 30% 红惠医药 7%
10	2010 年 4-6 月	中青港联将其所持 12.97%的股份转让给 7 位自然人，同时将 15%的股份转让给弘神创业	5,000.0000	中青港联 33% 王宏章 30% 弘神创业 15% 红惠医药 7% 11 名自然人 15%
	2011 年 3 月	中青港联将其所持 2.03%的股份转让给 4 位自然人		
11	2012 年 8 月	中青港联、王宏章将其所持合计 3.882%的股份转让给 32 名员工	5,000.0000	王宏章 66.8140% 弘神创业 15.0000% 40 名自然人 18.1860%
		中青港联将其所持 30.058%的股份转让给王宏章		
		红惠医药将其所持 7%的股份转让给王宏章		
		于萍、冯曙光、周慧将其所持合计 0.696%的股份转让给王宏章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2	2012 年 12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8,000.0000	王宏章 66.8140% 弘神创业 15.0000% 40 名自然人 18.1860%
13	2013 年 12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2,000.0000	王宏章 66.8140% 弘神创业 15.0000% 40 名自然人 18.1860%
14	2014 年 6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5,600.0000	王宏章 66.8140% 弘神创业 15.0000% 40 名自然人 18.1860%
15	2015 年 4 月	李维民将其所持 2.5%的股份转让给王宏章	15,600.0000	王宏章 69.3140% 弘神创业 15.0000% 39 名自然人 15.6860%
16	2017 年 12 月	进行员工激励，润达信（员工持股平台）、润达胜（员工持股平台）、张锐进行增资	17,024.2000	王宏章 63.5154% 弘神创业 13.7451% 润达信 4.7297% 润达胜 2.4612% 39 名自然人 15.5487%
17	2018 年 3 月	王宏章将其所持合计 2.35%的股份转让给王敏	17,024.2000	王宏章 61.1658% 弘神创业 13.7451% 润达信 4.7297% 润达胜 2.4612% 39 名自然人 17.8983%
18	2018 年 5 月	迦勒汇诚出资 12,452.40 万元，横琴乐怡出资 6,170.42 万元，进行增资	18,383.5299	王宏章 56.6430% 弘神创业 12.7288% 润达信 4.3800% 润达胜 2.2792% 迦勒汇诚 4.9443% 横琴乐怡 2.4500% 39 名自然人 16.5757%
19	2018 年 7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767.0598	王宏章 56.6430% 弘神创业 12.7288% 润达信 4.3800% 润达胜 2.2792% 迦勒汇诚 4.9443% 横琴乐怡 2.4500% 39 名自然人 16.5757%

（一）有限公司成立（2002 年 6 月）

2002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成立郑州红惠。

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841100163），注册资本为 1,26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金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惠	专有技术	150	882	70%
		土地使用权	652		
		货币	80		
2	红惠医药	在建工程	378	378	30%
合　　计				**1,260**	**100%**

有限公司成立时点，北京红惠和红惠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傅友红。

1、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情况

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为“伊布利特”药制备专有技术。2000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了北京红惠“伊布利特”新药申报，并取得了京药审（2000）XL-035 号新药申报受理通知书。

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土地位于河南省新郑市新村镇瓯江大道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1997 国用（新土籍）字第 174 号。

红惠医药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包括办公楼、车间和仓库三部分，后续前述在建工程陆续建成完工。

2、出资资产评估及变更

2002 年 4 月 17 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连资评报字（2002）第 05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3 月 31 日，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25 万元，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伊布利特”药制备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755 万元。其中，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2 年 4 月 17 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连资评报字（2002）第 05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3 月 31 日，红惠医药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78.42 万元。

由于北京红惠作为出资的“伊布利特”药制备技术未能取得国家药监局的正式批件，2003 年北京红惠与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变更协议》，决定变更出资方式，即北京红惠同意将其在有限公司基建期间出借给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转为对有限公司的投资（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取代北京红惠原以“伊布利特”药制备技术的 755 万元投资，差额 455 万元从该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605 万元中扣除，未改变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双方约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后，北京红惠不再享有 300 万元借款债权，有限公司不得再向北京红惠索取任何与“伊布利特”药制备技术相关的权益。

上述 300 万元借款债权的来源：北京红惠曾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向有限公司汇款 200 万元，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向有限公司汇款 100 万元。截至本次以债权置换“伊布利特”药制备技术之前，有限公司一直未偿还该笔借款。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宜未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议，通过对有限公司当时的另一股东红惠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傅友红进行访谈确认，其对北京红惠以 300 万元债权替换“伊布利特”药制备专有技术出资事项全部知晓并认可。

2019 年 4 月 9 日，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郑州红惠制药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情况说明》，认为“郑州红惠的上述‘出资方式变更’系北京红惠与郑州红惠的内部约定，不属于注册登记变更事项，其既未召集股东会做决议，也未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上述事项中，郑州红惠未修改公司章程，所以也无需到登记机关进行备案，该事项未违反公司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自成立至今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本次出资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金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惠	土地使用权	652	882	70%
		货币	80		
		债权	150		
2	红惠医药	在建工程	378	378	30%
合计				**1,260**	**100%**

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国融兴华复核字〔2017〕第 040001 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7〕第 040002 号），对上述土地、非专利技术及在建工程分别进行了评估复核，评估复核情况如下：

出资方	资产项目	原评估值（万元）	复核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值比例
北京红惠	专有技术	755	0	-755	-100%
	土地使用权	825	974	149	18.06%
	合计	**1,580**	**974**	**-606**	**-38.35%**
红惠医药	在建工程	378	378	0	0%
	合计	**378**	**378**	**0**	**0%**

土地使用权价值复核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原《资产评估报告》中未考虑开发程度修正和期日修正。此外，原《资产评估报告》中年期修正系数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最高年期采用 40 年，《评估复核报告》中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最高年期采用 50 年。

专有技术复核产生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截至《评估复核报告》出具日，该药的研发工作依然未完成，无法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正式批件，该专有技术无法使用，不能取得预期收益，因此《评估复核报告》确认“伊布利特”药制备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0。原评估值的计算，是基于“伊布利特”可以顺利取得正式批件的假设条件。

3、非货币资产出资资产来源

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红惠医药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从豫新制药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豫新制药基本情况

根据豫新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豫新制

药始建于 1969 年 12 月，当时隶属于开封地区，原名为开封地区制药厂；1983 年划归郑州市，更名为郑州市豫新药厂。1993 年 12 月 22 日，郑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设立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郑体郑（1993）第 137 号]，同意设立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即除国家参股外，定向向社会其他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1996 年 12 月 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豫股批字（1996）35 号]，“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规范后，符合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件的规定和《公司法》的要求，同意确认为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73.7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国家股 57.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5.38%，法人股 811.02 万元，占总股本的 75.54%，内部职工股 204.93 万元，占总股本的 19.08%，请该公司在接到此批复后，按有关规定，到省工商局办理重新登记手续”。根据该批复，豫新制药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重新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7000060-1-1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豫新制药股份制改制后遗留问题较多，企业负担沉重，为妥善解决原企业离退休职工和内退职工 175 人以及 1997 年接受新郑市破产企业离退休、老龄职工 25 人共计 200 人的养老生活医疗费用问题，豫新制药根据市委市政府（1997）5 号文、新郑办（1997）51 号文、新办（1998）10 号文精神，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申请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用豫新制药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国有存量资产 2,336,934.06 元（其中：国有股 579,213.92 元，国有股红利 125,406.58 元，国有股权益 105,290.87 元，国有非经营性资产 1,527,022.69 元）作为安置解决 200 名职工的养老、生活、医疗等费用。在企业改制后，豫新制药已对国有非经营性资产做了处理，冲减了实收资本（国家资本）。经过前述处理，截至 1999 年 9 月，豫新制药国有股权已全部退出，豫新制药已不再是国有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国有资产。

因豫新制药 2004 年度没有进行工商年度检验，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工商处字（2005）第 1430 号]，吊销豫新制药营业执照。2016 年 4 月 20 日，豫新制药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

1997 年 3 月，豫新制药向新郑市国资局（后撤并入新郑市财政局）借款 12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后因豫新制药亏损日益严重，经营陷入困境，到期无法偿还。新郑市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2001）新经初字第 24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2001）新查字第 442 号”查封令，豫新制药在新村镇瓯江大道土地使用权被查封。

2001 年 11 月 1 日，新郑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用地转让给北京红惠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新政会纪【2001】28 号）；2002 年 6 月 28 日，新郑市人民政府下发《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变更协调会议纪要》（新政会纪【2002】12 号）。针对豫新制药拖欠财政局土地款 120 万元被起诉、土地被查封问题，上述会议分别决定由北京红惠承担 120 万元土地欠款，市财政局与豫新制药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撤回强制执行申请，由市政府将土地收回，将使用权转让给北京红惠，市国土局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具体经过如下：

1）豫新制药与新郑市财政局签署协议，双方约定：豫新制药将位于新村镇瓯江大道土地使用权抵偿所欠新郑市财政局借款本金 120 万元，该宗土地使用权用以招商，由新郑市人民政府收回，转让给北京红惠；

2）北京红惠与新郑市财政局签署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豫新制药以其位于新村镇瓯江大道土地使用权抵偿所欠新郑市财政局借款本金 120 万元，该宗土地收归国有土地储备库，转让给招商企业北京红惠，土地使用费 120 万元由北京红惠直接与新郑市财政局结清；

3）新郑市人民法院出具“（2001）新解查字第 442 号”《解除查封令》，决定解除对豫新制药在新村镇瓯江大道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4）2002 年 3 月 28 日，新政市财政局与北京红惠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新政市财政局将位于新郑市新村镇欧江大道东段的土地使用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红惠；北京红惠已将此款归还了新郑市财政局，该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3）红惠医药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的取得过程

由于医药市场的变化、竞争激烈等原因，豫新制药亏损日益严重，资金严重短缺，

企业陷入经营困境，最终于 2002 年全面停产；并且豫新制药无法按照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通知》（国药管安[1999]261 号），在 2002 年底前完成小容量注射剂 GMP 认证；同时，豫新制药在建工程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已由新郑市人民政府收回，转卖给北京红惠。因此，豫新制药决定将其在建工程转让给红惠医药，由红惠医药和北京红惠组建的新公司即郑州红惠继续投入资金完成建设并开展相应的药品生产。

2002 年 4 月 8 日，豫新制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位于新郑市新村镇瓯江大道全部新厂在建工程转让给红惠医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转让事宜。

2002 年 5 月 30 日，豫新制药召开四届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豫新制药有效资产转让给红惠医药。

2002 年 5 月 31 日，豫新制药与红惠医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豫新制药将位于新郑市新村镇瓯江大道全部在建工程资产，转让给红惠医药。

根据《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红惠医药已向豫新制药支付了转让对价，资产转让协议履行完毕。2015 年 2 月，红惠医药书面确认双方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红惠医药与豫新制药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 年 5 月）

2002 年底，有限公司正处于基建和 GMP 认证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北京红惠和红惠医药不愿意追加投资。北京高博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以及制剂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业务，认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的价值，愿意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红惠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高博。2003 年 5 月 16 日，北京红惠与北京高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惠	630	50%
2	红惠医药	378	30%
3	北京高博	252	20%
合　计		**1,26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有限公司当时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19 元人民币。北京高博本次受让股权的 3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3 年 7 月）

随着公司发展，资金需求逐步增大，北京红惠不想继续投入资金，决定转让股权。北京高博的实际控制人高建华在医药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准备后续为公司引入其他投资者，北京高博决定受让北京红惠所持的股权。

2003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红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予北京高博。

同日，北京红惠与北京高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股权作价 840 万元，转让予北京高博。

2003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高博	882	70%
2	红惠医药	378	30%
合　计		**1,26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当时有限公司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33 元人民币。北京高博本次受让股权的 84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名称为郑州羚锐有限（2003 年 9 月）

羚锐制药（600285.SH）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上市后为扩大公司规模，有意收购有潜力的公司。羚锐投资系羚锐制药的控股子公司，作为羚锐制药的对外投资并购平台，实现扩大羚锐制药规模及补充产业链的目的。羚锐投资经过考察，认为有限公司的整体情况符合羚锐制药扩大规模、在省会城市布点的战略，能够填补羚锐制药注射剂产品的空白，补充和丰富羚锐制药的产业链。因此，羚锐制药了解到北京高博愿意出让有限公司股权后，决定通过羚锐投资收购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003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高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予羚锐投资。

北京高博与羚锐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予羚锐投资。

2003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841100163）。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羚锐投资	630	50%
2	红惠医药	378	30%
3	北京高博	252	20%
合　计		**1,26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评报字（2003）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90 元，转让总价款为 1,200 万元。羚锐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 1,200 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来源于上市公司羚锐制药的募集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04 年 3 月）

为进一步巩固羚锐投资对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羚锐投资决定增加持股比例；同时，东方药业与有限公司拟筹划产品合作，也决定入股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红惠医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予羚锐投资，另外 10%的股权转让予东方药业。东方药业投资羚锐时，其实际控制人是邵振启，与公司及其股东无关联关系。

同月，红惠医药分别与羚锐投资及东方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红惠医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羚锐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药业，作价均为 3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6 日，郑州羚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羚锐投资	756	60%
2	北京高博	252	20%
3	红惠医药	126	10%
4	东方药业	126	10%
合　计		**1,26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亚会评报字（2003）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关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和审计后有限公司经营实现的盈利，以及当时没有确认的无形资产价值作为确定股权价值的依据，经双方协商，红惠医药转让给羚锐投资和东方药业 10%的股权作价均为 300 万元，即转让价格为 2.38 元/股。羚锐投资、东方药业受让股权的 300 万元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羚锐投资受让股权的资金不来源于上市公司羚锐制药的募集资金，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06 年 10 月）

由于东方药业与有限公司产品合作没能达到预期，且东方药业急需资金投资新项目，东方药业决定按 2004 年 3 月投资入股时价格退出，羚锐投资愿意受让。

200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方药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予羚锐投资；东方药业与羚锐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予羚锐投资。

2006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羚锐投资	882	70%
2	北京高博	252	20%
3	红惠医药	126	10%
合 计		**1,260**	**100%**

东方药业愿意原价退出，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仍按照东方药业 2004 年 3 月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38 元，转让总价款为 300 万元。羚锐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 3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来源于上市公司羚锐制药的募集资金，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七）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2007 年 12 月）

2007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筹备推出创业板，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筹划在创业板上市，为增加公司资本、优化治理结构，于是进行了股权调整。

2007 年 11 月 7 日，羚锐制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 39%的股份的议案》。

2007 年 11 月 9 日，羚锐投资分别与羚锐制药、湖北德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9%股权作价 1,158.86 万元，转让予羚锐制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1%股权作价 921.14 万元，转让予湖北德美。

2007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羚锐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9%的股权转让予羚锐制药，31%的股权转让予湖北德美；同意吸收自然人王宏章增资入股，增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同意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北京高博、红惠医药与王宏章共同签署了《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改制设立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各方决定以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 3,630.99 万元为依据，同意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北京高博、红惠医药原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 3,500 万元（其余的 130.9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享），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持股为 70%；同意王宏章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0 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持股为 30%。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0100025117-1/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章	1,500	30.00%
2	羚锐制药	1,365	27.30%
3	湖北德美	1,085	21.70%
4	北京高博	700	14.00%
5	红惠医药	350	7.00%
合　计		**5,000**	**100%**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羚锐制药对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27.30%，公司变为羚锐制药的联营企业，羚锐制药不再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改为权益法核算。

本次股权调整后，王宏章首次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30.00%。王宏章全部以增资方式入股，没有从羚锐制药、羚锐投资或其他方受让股权。

1、本次王宏章增资的原因

王宏章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后从事临床工作多年，并于 1994 年开始从事医药销售工作，先后担任法玛西亚普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哈尔滨誉衡医药有限公司全国销售经理，在药品市场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就开始代理销售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经过王宏章多年的持续营销，长春西汀注射液的销量持续增长，并且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其成为公司股东，能够为公司注入资金，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及款项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有限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2.36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羚锐制药受让股权的 1,158.86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来源于其募集资金；湖北德美受让股权的 921.14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王宏章货币出资 1,500 万元系其多年工作所得与家庭积累。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2008 年 12 月）

由于股份公司上市前景不明朗，湖北德美决定出售股权，退出股份公司，经与羚锐投资协商一致，湖北德美将其所持股份公司 21.7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羚锐投资。

2008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湖北德美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1.70%的股份转让予羚锐投资。

2008 年 12 月 20 日，湖北德美与羚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1.70%股份作价 955 万元，转让予羚锐投资。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前述股权转让程序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豫产交鉴（2008）61 号《股权交易成交鉴证书》。

2008 年 12 月 29 日，郑州羚锐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章	1,500	30.00%
2	羚锐制药	1,365	27.30%
3	羚锐投资	1,085	21.70%
4	北京高博	700	14.00%
5	红惠医药	350	7.00%
合　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羚锐制药和羚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9.00%，羚锐制药仍将公司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格为 955 万元，系综合考虑原始总持股成本 921.14 万元和一定收益确定。

本次羚锐投资受让股份的 955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来源于上市公司羚锐制药的募集资金。

（九）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并变更公司名称（2010 年 5 月）

2010 年 1 月 18 日，羚锐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转让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的议案》，将羚锐制药及羚锐投资持有的股份公司的全部股权一次性转让给中青港联，转让总价款 4,410 万元，其中羚锐制药持有的股权作价 2,457 万元，羚锐投资持有的股权作价 1,953 万元。

2010 年 1 月 20 日，羚锐制药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出售资产公告》，对该次股权转让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0 年 2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羚锐制药、羚锐投资和北京高博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7.30%、21.70%和 14.00%的股份全部转让予中青港联。同日，羚锐制药、羚锐投资与中青港联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高博与中青港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5 月 7 日，股份公司更名为润弘制药，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25117）。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青港联	3,150	63%
2	王宏章	1,500	30%
3	红惠医药	350	7%
合　计		**5,000**	**100%**

1、羚锐制药退出的原因

羚锐制药决定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主要出于以下原因：

（1）羚锐制药战略调整、聚焦主业

羚锐制药 2000 年上市后，为扩大公司规模，投资了多家公司，涉及的业务比较分散，但收益有限。

经过内部反思与再定位，羚锐制药拟进行战略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将主要资金和资源集中到中药贴剂等主营业务，退出主营业务与羚锐制药战略调整方向不一致的公司股权，除退出股份公司外，还先后出让了河南羚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7.18%的股权、上海羚锐进出口有限公司 90%的股权等。

从 2007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开始，羚锐制药已降低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股份公司变为联营企业，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09 年，羚锐制药决定全部退出股份公司，并于 2010 年实现。

（2）水针剂等化学处方药业务非羚锐制药所擅长

羚锐制药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经验主要聚集在中药贴剂等 OTC 业务，其在水针剂等化学处方药领域不具备丰富经验。2004 年羚锐制药投资公司以来，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主要依靠自主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主要依靠王宏章团队。

本次退出之后，羚锐制药也再没有涉足水针剂业务。

（3）水针剂质量标准大幅提高，质量控制难度加大

2005 年国家颁布了新版《中国药典》（2005 年版），大幅提高了对水针剂产品可见异物的检测标准，导致水针剂产品在当时面临较大的可见异物控制压力。

羚锐制药担心股份公司的水针剂产品出现负面新闻会对羚锐制药的品牌造成影响，影响其主营业务的发展。

（4）长春西汀注射液的新药行政保护到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2007 年，长春西汀注射液的新药行政保护到期。至 2009 年底，已有多家企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长春西汀注射液的注册申请。羚锐制药认为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5）新版 GMP 认证临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2009 年 9 月和 1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两次发布了《关于对药品 GMP 修订稿征求意见的函》，对 GMP 认证提出了新的标准。为了达到新版 GMP 要求，股份公司需要增加投入对生产线进行改造。

股份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也需要不断投入资金，在短期内不但无法对股东进行分红，且由于生产线改造可能还需要股东对其增加投入，因此羚锐制药决定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

（6）按照本次转让价格，羚锐制药获得了接近 20%的年化回报

截至 2010 年 1 月，羚锐制药及羚锐投资对股份公司的投资成本计算如下：

日期	交易	金额（万元）
2003 年 9 月	取得有限公司 50%股权	1,200.00
2004 年 3 月	取得有限公司 10%股权	300.00
2006 年 9 月	取得有限公司 10%股权	300.00
2007 年 12 月	转让有限公司 31%股权	-921.14
2008 年 12 月	取得股份公司 21.70%股权	955.00
累计投资成本		**1,833.86**

截至 2010 年 1 月，羚锐制药及羚锐投资对公司的累计投资成本为 1,833.86 万元。本次转让总价款 4,410 万人民币，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2,576.14 万元，收益率 140.48%，该项目内含报酬率达 16.97%。本次转让，羚锐制药实现了一定的收益。

综上，羚锐投资决定退出股份公司。

2、中青港联成为受让方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达成经交易双方多次谈判、沟通，系双方基于自身判断的结果：

（1）中青港联报价等各方面更合适

羚锐投资打算退出后，与市场上投资者进行了接触及沟通协商，王宏章夫妇控制的中青港联报出的价格更合适，同时从股份公司的稳定、认购的积极程度等方面考虑，王宏章也更合适。

（2）王宏章需要寻找平台、完善产业链布局

王宏章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自 1994 年开始从事医药销售工作，先后在法玛西亚普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哈尔滨誉衡医药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经理，并自郑州红惠成立之初就开始代理销售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是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的全国总经销。王宏章多年以来持续营销，对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市场开拓和销售付出了大量精力，推动了长春西汀注射液销量的增长。

王宏章在从事医药销售的同时，逐步向医药产业链延伸， 1999 年收购了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药品的研发工作。至 2010 年，王宏章已经有从事医药研发、销售的平台，需要收购药品生产基地，搭建医药生产平台，完善在医药产业链的布局。

王宏章认为受让该部分股权后，能够完善其在医药产业链的布局；还可以实现公司生产、研发与销售的统一，推动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3）王宏章积极争取、稳定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代理权

基于王宏章对产品的未来价值更深刻的认识，长期、稳定拥有该产品的代理权对王宏章也非常重要；王宏章担心公司控制权转移至第三方后，取得产品的代理权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稳定和巩固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代理权，王宏章积极争取收购股权事宜。

3、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以股份公司总体价值 9,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7,801 万元溢价 1,199 万元）为计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报字（2018）第 0611 号），评估结果显示，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总体价值为 8,900 万元。评估结果与转让总体估值接近。

4、羚锐制药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羚锐制药召开了董事会，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羚锐制药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08 年修订）》，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009 年末，羚锐制药（上市公司）及郑州羚锐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羚锐制药的相关财务指标		交易涉及的相关指标		指标占比
总资产（亿元）	10.24	资产总额（亿元）	0.86	8.37%
净资产（亿元）	6.45	成交金额（亿元）	0.44	6.84%
净利润（万元）	2,931.49	交易产生的利润（万元）	520.58	17.76%
营业收入（亿元）	4.63	标的营业收入（亿元）	0.75	16.30%
净利润（万元）	2,931.49	标的净利润（万元）	496.18	16.92%

注：由于羚锐制药对股份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上表中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股份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乘以羚锐制药持股比例 49%所得。

相关财务指标占比都未超过 50%，因此不需要履行股东大会程序。

5、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上市公司羚锐制药分拆上市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成立之初公司股东为北京红惠、红惠医药。羚锐制药在公司成立之初未通过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权。

2003 年，羚锐制药（含其子公司，下同）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成为公司股东后，羚锐制药与与公司在业务领域、经营管理相对独立。

2007 年，羚锐制药对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27.30%，公司自此变为羚锐制药的联营企业，羚锐制药不再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改为权益法核算。

2010 年，羚锐制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完全退出。自此开始，公司与羚

锐制药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羚锐制药不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公司任何权益。

羚锐制药投资公司从未使用募集资金，也未将自身原有的经营资产注入公司。

羚锐制药转让公司股权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权转让完成后，交易双方就上述交易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羚锐制药的股东没有对转让价格提出异议或针对转让提起诉讼。

综上，羚锐制药退出公司的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分拆上市或者变相分拆上市。

（十）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2011 年 9 月）

中青港联为缓解资金压力，在保证控股权的情况下，决定出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王朝普等 11 名自然人看好医药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同时出于对王宏章的信任，愿意投资入股。弘神创业的第一大股东为王宏章，弘神创业其他股东主要为王宏章的创业团队人员，愿意投资入股。

2010 年 4 月-6 月，中青港联陆续与 7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0 年 12 月，中青港联与弘神创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1 年 3 月，中青港联与 4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前述股份转让的程序进行了鉴证，并对中青港联与弘神创业的股份转让行为出具了豫产交鉴（2011）90-1 号《产权交易凭证》，对中青港联与其他自然人的股份转让行为出具了豫产交鉴（2011）90-2 号《产权交易凭证》。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进行前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中青港联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5%的股权和 12.96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弘神创业和 7 名自然人；中青港联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2.032%的股权转让给 4 名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	中青港联	1,650.00	33.000%
2	王宏章	1,500.00	30.000%
3	弘神创业	750.00	15.000%
4	红惠医药	350.00	7.000%
5	王朝普	200.00	4.000%
6	崔雅琳	170.00	3.400%
7	李维民	125.00	2.500%
8	任成茂	125.00	2.500%
9	颜秉伦	66.80	1.336%
10	冯曙光	15.80	0.316%
11	于萍	13.60	0.272%
12	张因敏	10.00	0.200%
13	田晓凯	10.00	0.200%
14	臧毅	8.40	0.168%
15	周慧	5.40	0.108%
合　　计		**5,000.00**	**100.00%**

中青港联与王朝普等 7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时间为 2010 年 4-6 月，此时中青港联刚完成对公司的收购，资金压力较大，各方出于对王宏章的信任，经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2.4 元/股。

中青港联与于萍等 4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时间为 2011 年 3 月，此时经过一年多的整合，公司经营情况已趋向稳定，且该 4 名自然人中 3 人为医药公司销售人员，1 人为财务投资者，资金均比较充裕，各方出于对王宏章的信任，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与上市的预期，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十一）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中青港联、王宏章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3.88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中青港联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30.058%的股权转让给王宏章；红惠医药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7%的股权转让给王宏章；

于萍、冯曙光、周慧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0.272%、0.316%、0.108%的股权转让给王宏章。

2012 年 10 月 30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章	3,340.70	66.814%
2	弘神创业	750.00	15.000%
3	王朝普	200.00	4.000%
4	崔雅琳	170.00	3.400%
5	李维民	125.00	2.500%
6	任成茂	125.00	2.500%
7	颜秉伦	66.80	1.336%
8	王敏	30.00	0.600%
9	陈世全	30.00	0.600%
10	吕利钢	15.00	0.300%
11	张锐	12.00	0.240%
12	李莉	12.00	0.240%
13	张向甫	12.00	0.240%
14	顿伟	12.00	0.240%
15	雷留战	12.00	0.240%
16	张炜	12.00	0.240%
17	杨晓华	12.00	0.240%
18	李桑	12.00	0.240%
19	郜明国	12.00	0.240%
20	张因敏	10.00	0.200%
21	田晓凯	10.00	0.200%
22	臧毅	8.40	0.168%
23	张思源	2.00	0.040%
24	孙杰	2.00	0.040%
25	王喜忠	1.20	0.024%
26	靳勇	0.50	0.010%
27	申爱萍	0.50	0.01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刘效国	0.50	0.010%
29	魏艳	0.50	0.010%
30	张惠民	0.30	0.006%
31	徐艳丽	0.30	0.006%
32	吴丽	0.30	0.006%
33	石勇志	0.30	0.006%
34	李卫国	0.30	0.006%
35	闫进宝	0.30	0.006%
36	胡未时	0.30	0.006%
37	朱伟红	0.30	0.006%
38	王安民	0.30	0.006%
39	杨二勇	0.30	0.006%
40	平建荣	0.30	0.006%
41	高志亮	0.30	0.006%
42	许全升	0.30	0.006%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为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2012 年，中青港联、王宏章决定将其所持股份公司合计 194.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合计 3.882%）转让给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经协商确定为 4.5 元/股。陈世全等 32 名人员的受让股份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王宏章对控制的企业重新进行了业务定位，中青港联作为投资房地产市场和酒店行业投资平台，不适合继续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因此，中青港联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30.058%的股权转让给王宏章。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2,705.22 万元。

（3）2009 年，王宏章与羚锐制药协商收购羚锐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羚锐投资持有的股份公司 49%的股权事宜，并达成了 1.8 元/股的收购意向。但同时为提高收购的确定性，避免失去长春西汀产品的代理权，王宏章也积极与红惠医药、北京高博等洽谈股份收购事宜。当时北京高博、红惠医药均与王宏章对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达成合意，转

让价格为 1.80 元/股，但由于羚锐制药和羚锐投资最终决定将其合计持有的股份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王宏章，考虑到资金压力，王宏章首先收购了羚锐制药和羚锐投资合计持有的股份公司 49%的股权以及北京高博持有的股份公司 14%的股权。2012 年，王宏章与红惠医药重新协商转让事宜，综合考虑双方 2009 年的交易意向，以及股份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经营情况的变化，2012 年 8 月，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红惠医药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350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宏章，参考此前 2009 年底的协商情况，转让价格提升至 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1,050 万元。

（4）于萍、冯曙光、周慧所任职的企业均为公司的经销商，为避免利益冲突，前述三位自然人股东与王宏章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综合考虑取得股份时的成本 6 元/股和持股一年的合理收益，经协商，由王宏章以 7 元/股的价格收购前述三位自然人的全部股份。本次受让股份资金合计 243.60 万元来源于王宏章自有资金。

（十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3,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章	5,345.12	66.814%
2	弘神创业	1,200.00	15.000%
3	王朝普	320.00	4.000%
4	崔雅琳	272.00	3.400%
5	李维民	200.00	2.500%
6	任成茂	200.00	2.500%
7	颜秉伦	106.88	1.336%
8	王敏	48.00	0.600%
9	陈世全	48.00	0.600%
10	吕利钢	24.00	0.300%
11	张锐	19.20	0.240%
12	李莉	19.20	0.24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张向甫	19.20	0.240%
14	顿伟	19.20	0.240%
15	雷留战	19.20	0.240%
16	张炜	19.20	0.240%
17	杨晓华	19.20	0.240%
18	李桑	19.20	0.240%
19	郜明国	19.20	0.240%
20	张因敏	16.00	0.200%
21	田晓凯	16.00	0.200%
22	臧毅	13.44	0.168%
23	张思源	3.20	0.040%
24	孙杰	3.20	0.040%
25	王喜忠	1.92	0.024%
26	靳勇	0.80	0.010%
27	申爱萍	0.80	0.010%
28	刘效国	0.80	0.010%
29	魏艳	0.80	0.010%
30	张惠民	0.48	0.006%
31	徐艳丽	0.48	0.006%
32	吴丽	0.48	0.006%
33	石勇志	0.48	0.006%
34	李卫国	0.48	0.006%
35	闫进宝	0.48	0.006%
36	胡未时	0.48	0.006%
37	朱伟红	0.48	0.006%
38	王安民	0.48	0.006%
39	杨二勇	0.48	0.006%
40	平建荣	0.48	0.006%
41	高志亮	0.48	0.006%
42	许全升	0.48	0.006%
	合　计	**8,000.00**	**100.00%**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也对本次增资扩股程序进行了鉴证，出具了豫产交鉴（2012）

134 号《增资扩股鉴证书》。

2012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25117）。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2013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新郑市地方税务局新村中心税务所对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

（十三）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章	8,017.68	66.814%
2	弘神创业	1,800.00	15.000%
3	王朝普	480.00	4.000%
4	崔雅琳	408.00	3.400%
5	李维民	300.00	2.500%
6	任成茂	300.00	2.500%
7	颜秉伦	160.32	1.336%
8	王敏	72.00	0.600%
9	陈世全	72.00	0.600%
10	吕利钢	36.00	0.300%
11	张锐	28.80	0.240%
12	李莉	28.80	0.240%
13	张向甫	28.80	0.240%
14	顿伟	28.80	0.240%
15	雷留战	28.80	0.240%
16	张炜	28.80	0.240%
17	杨晓华	28.80	0.240%
18	李桑	28.80	0.24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郜明国	28.80	0.240%
20	张因敏	24.00	0.200%
21	田晓凯	24.00	0.200%
22	臧毅	20.16	0.168%
23	张思源	4.80	0.040%
24	孙杰	4.80	0.040%
25	王喜忠	2.88	0.024%
26	靳勇	1.20	0.010%
27	申爱萍	1.20	0.010%
28	刘效国	1.20	0.010%
29	魏艳	1.20	0.010%
30	张惠民	0.72	0.006%
31	徐艳丽	0.72	0.006%
32	吴丽	0.72	0.006%
33	石勇志	0.72	0.006%
34	李卫国	0.72	0.006%
35	闫进宝	0.72	0.006%
36	胡未时	0.72	0.006%
37	朱伟红	0.72	0.006%
38	王安民	0.72	0.006%
39	杨二勇	0.72	0.006%
40	平建荣	0.72	0.006%
41	高志亮	0.72	0.006%
42	许全升	0.72	0.006%
	合　　计	**12,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25117）。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2015 年 3 月 1 日，河南省新郑市地方税务局新村中心税务所对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

（十四）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14 年 6 月）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3,6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5,600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章	10,422.984	66.814%
2	弘神创业	2,340.000	15.000%
3	王朝普	624.000	4.000%
4	崔雅琳	530.400	3.400%
5	李维民	390.000	2.500%
6	任成茂	390.000	2.500%
7	颜秉伦	208.416	1.336%
8	王敏	93.600	0.600%
9	陈世全	93.600	0.600%
10	吕利钢	46.800	0.300%
11	张锐	37.440	0.240%
12	李莉	37.440	0.240%
13	张向甫	37.440	0.240%
14	顿伟	37.440	0.240%
15	雷留战	37.440	0.240%
16	张炜	37.440	0.240%
17	杨晓华	37.440	0.240%
18	李桑	37.440	0.240%
19	郜明国	37.440	0.240%
20	张因敏	31.200	0.200%
21	田晓凯	31.200	0.200%
22	臧毅	26.208	0.168%
23	张思源	6.240	0.040%
24	孙杰	6.240	0.040%
25	王喜忠	3.744	0.024%
26	靳勇	1.560	0.01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申爱萍	1.560	0.010%
28	刘效国	1.560	0.010%
29	魏艳	1.560	0.010%
30	张惠民	0.936	0.006%
31	徐艳丽	0.936	0.006%
32	吴丽	0.936	0.006%
33	石勇志	0.936	0.006%
34	李卫国	0.936	0.006%
35	闫进宝	0.936	0.006%
36	胡未时	0.936	0.006%
37	朱伟红	0.936	0.006%
38	王安民	0.936	0.006%
39	杨二勇	0.936	0.006%
40	平建荣	0.936	0.006%
41	高志亮	0.936	0.006%
42	许全升	0.936	0.006%
	合　计	**15,600.000**	**100.00%**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25117）。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2015 年 3 月 1 日，河南省新郑市地方税务局新村中心税务所对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

（十五）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2015 年 4 月）

李维民因有资金需求。2015 年 4 月，李维民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2.5%股权转让给王宏章。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前述股份转让的程序进行了鉴证，对李维民与王宏章的股份转让行为出具了豫产交鉴（2015）9 号《产权交易凭证》。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章	10,812.984	69.31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弘神创业	2,340.000	15.00%
3	王朝普	624.000	4.00%
4	崔雅琳	530.400	3.40%
5	任成茂	390.000	2.50%
6	颜秉伦	208.416	1.336%
7	王敏	93.600	0.60%
8	陈世全	93.600	0.60%
9	吕利钢	46.800	0.30%
10	张锐	37.440	0.24%
11	李莉	37.440	0.24%
12	张向甫	37.440	0.24%
13	顿伟	37.440	0.24%
14	雷留战	37.440	0.24%
15	张炜	37.440	0.24%
16	杨晓华	37.440	0.24%
17	李桑	37.440	0.24%
18	郜明国	37.440	0.24%
19	张因敏	31.200	0.20%
20	田晓凯	31.200	0.20%
21	臧毅	26.208	0.168%
22	张思源	6.240	0.04%
23	孙杰	6.240	0.04%
24	王喜忠	3.744	0.024%
25	靳勇	1.560	0.01%
26	申爱萍	1.560	0.01%
27	刘效国	1.560	0.01%
28	魏艳	1.560	0.01%
29	张惠民	0.936	0.006%
30	徐艳丽	0.936	0.006%
31	吴丽	0.936	0.006%
32	石勇志	0.936	0.006%
33	李卫国	0.936	0.006%
34	闫进宝	0.936	0.00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胡未时	0.936	0.006%
36	朱伟红	0.936	0.006%
37	王安民	0.936	0.006%
38	杨二勇	0.936	0.006%
39	平建荣	0.936	0.006%
40	高志亮	0.936	0.006%
41	许全升	0.936	0.006%
	合　计	**15,6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2.10 元/股，总价款为 819 万元，定价系依据公司净资产。本次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于王宏章自有资金。

（十六）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2017 年 12 月）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与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12 月 18 日，润弘制药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员工持股平台润达信出资 5,636.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5.2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7297%；员工持股平台润达胜出资 2,93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19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4612%；张锐出资 1,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748%。

2017 年 12 月 27 日，股份公司获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同意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07005718）。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章	10,812.984	63.5154%
2	弘神创业	2,340.000	13.7451%
3	润达信	805.200	4.7297%
4	润达胜	419.000	2.4612%
5	王朝普	624.000	3.6654%
6	崔雅琳	530.400	3.115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任成茂	390.000	2.2909%
8	颜秉伦	208.416	1.2242%
9	王敏	93.600	0.5498%
10	陈世全	93.600	0.5498%
11	吕利钢	46.800	0.2749%
12	张锐	237.440	1.3947%
13	李莉	37.440	0.2199%
14	张向甫	37.440	0.2199%
15	顿伟	37.440	0.2199%
16	雷留战	37.440	0.2199%
17	张炜	37.440	0.2199%
18	杨晓华	37.440	0.2199%
19	李桑	37.440	0.2199%
20	郜明国	37.440	0.2199%
21	张因敏	31.200	0.1833%
22	田晓凯	31.200	0.1833%
23	臧毅	26.208	0.1539%
24	张思源	6.240	0.0367%
25	孙杰	6.240	0.0367%
26	王喜忠	3.744	0.0220%
27	靳勇	1.560	0.0092%
28	申爱萍	1.560	0.0092%
29	刘效国	1.560	0.0092%
30	魏艳	1.560	0.0092%
31	张惠民	0.936	0.0055%
32	徐艳丽	0.936	0.0055%
33	吴丽	0.936	0.0055%
34	石勇志	0.936	0.0055%
35	李卫国	0.936	0.0055%
36	闫进宝	0.936	0.0055%
37	胡未时	0.936	0.0055%
38	朱伟红	0.936	0.0055%
39	王安民	0.936	0.005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	杨二勇	0.936	0.0055%
41	平建荣	0.936	0.0055%
42	高志亮	0.936	0.0055%
43	许全升	0.936	0.0055%
	合　计	**17,024.200**	**100.00%**

本次进行股权激励额增资价格为 7 元/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并且考虑了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本次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财务处理，以 2018 年 5 月 PE 入股价格为参考，计算股份支付。2018 年 5 月 PE 入股价格为 13.7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后、PE 入股前公司以 0.3 元/股进行现金分红，因此以 14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共确认股份支付 9,969.40 万元。

润达信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的出资及出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侯晓丹	证券事务代表	7.00	0.1242%
2	陈世全	董事、总经理	2,100.00	37.2578%
3	顿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30.00	11.1773%
4	张炜	副总经理	595.00	10.5564%
5	杨晓华	监事	560.00	9.9354%
6	雷留战	副总经理	560.00	9.9354%
7	郜明国	监事	490.00	8.6935%
8	孙杰	工会主席	238.00	4.2226%
9	张向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6.00	2.2355%
10	石勇志	质量管理部化验室主任	17.50	0.3105%
11	苏玉明	药物警戒部经理	17.50	0.3105%
12	乔良	销售经理	17.50	0.3105%
13	张贞波	销售经理	17.50	0.3105%
14	吴克明	办公室主任	10.50	0.1863%
15	张惠民	采购部经理	10.50	0.1863%
16	胡如双	销售部经理	10.50	0.1863%
17	陈柏松	市场部招标办主任	10.50	0.1863%
18	崔海龙	技术中心副主任	10.50	0.1863%
19	靳勇	技术中心副主任	10.50	0.18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0	徐艳丽	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10.50	0.1863%
21	闫进宝	物资管理部经理	10.50	0.1863%
22	刘效国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10.50	0.1863%
23	李卫国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10.50	0.1863%
24	魏艳	车间主任	10.50	0.1863%
25	赵新峰	车间主任	10.50	0.1863%
26	胡公长	办公室职员	10.50	0.1863%
27	陈毅良	销售经理	10.50	0.1863%
28	杨婷	工艺研究室主任	7.00	0.1242%
29	时惠峰	合成研究室主任	7.00	0.1242%
30	范玲玲	质量研究室主任	7.00	0.1242%
31	安晓敏	综合研究室主任	7.00	0.1242%
32	刘正	质量管理部 QA 主任	7.00	0.1242%
33	李杨	质量管理部 QA 副主任	7.00	0.1242%
34	朱伟红	车间副主任	7.00	0.1242%
35	贾娜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7.00	0.1242%
36	江振文	办公室信息主管	7.00	0.1242%
37	杨二勇	生产管理部设备主管	7.00	0.1242%
38	王安民	生产管理部技术主管	7.00	0.1242%
39	许全升	质量管理部化验员	7.00	0.1242%
40	杨翠红	财务部会计	7.00	0.1242%
41	张燕清	财务部副经理	7.00	0.1242%
42	陈冰	财务部总账主管	7.00	0.1242%
43	冯晖	财务部税务主管	7.00	0.1242%
44	孔小艺	车间副主任	1.40	0.0248%
	合　计		**5,636.40**	**100.00%**

润达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的出资及出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孙杰	工会主席	7.00	0.2387%
2	张锐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30.00	21.4797%
3	张思源	监事会主席	420.00	14.3198%
4	余福金	销售部总监	315.00	10.73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5	吴素林	研发总监	315.00	10.7399%
6	申爱萍	财务部经理	262.50	8.9499%
7	罗来兵	润弘本草总经理	262.50	8.9499%
8	王建	销售部总监	210.00	7.1599%
9	霍瑞亭	润弘本草副总经理	35.00	1.1933%
10	韩林辉	销售经理	21.00	0.7160%
11	王亮	销售经理	21.00	0.7160%
12	胡国胜	销售经理	21.00	0.7160%
13	刘旺	销售经理	21.00	0.7160%
14	曾杨	销售经理	21.00	0.7160%
15	郭清义	润弘本草副总经理	17.50	0.5967%
16	曹颖	销售部客服经理	17.50	0.5967%
17	孙运强	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	17.50	0.5967%
18	齐宁宁	研发中心注册部经理	14.00	0.4773%
19	叶飞燕	研发中心立项信息部经理	14.00	0.4773%
20	罗莹	销售经理	14.00	0.4773%
21	刘玉民	销售经理	14.00	0.4773%
22	武民	销售经理	14.00	0.4773%
23	汪强	销售经理	14.00	0.4773%
24	章永成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25	解小平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26	张世平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27	李雅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28	程露晞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29	李宏光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30	刘忠元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31	王新刚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32	沈云霞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33	王文杰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34	黄毅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35	周红军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36	祝成龙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37	蒲睿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38	周书燕	销售经理	10.50	0.3580%
39	冀华伟	润弘本草生产部经理	7.00	0.2387%
40	艾利军	润弘本草总经理助理	7.00	0.2387%
41	陈鹏	销售经理	7.00	0.2387%
42	王保峰	润弘本草质量部经理	7.00	0.2387%
43	寇涛	销售经理	7.00	0.2387%
44	象金星	销售经理	7.00	0.2387%
45	李玲	销售经理	7.00	0.2387%
46	许军	销售经理	7.00	0.2387%
47	王惠霞	销售经理	7.00	0.2387%
48	王丹	销售经理	7.00	0.2387%
49	冯继红	财务部副经理	7.00	0.2387%
	合　计		**2,933.00**	**100.00%**

（十七）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8 日，王宏章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2.35%股权转让给王敏。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章	10412.9828	61.1658%
2	弘神创业	2340.0000	13.7451%
3	润达信	805.2000	4.7297%
4	润达胜	419.0000	2.4612%
5	王朝普	624.0000	3.6654%
6	崔雅琳	530.4000	3.1156%
7	任成茂	390.0000	2.2909%
8	颜秉伦	208.4160	1.2242%
9	王敏	493.6012	2.8994%
10	陈世全	93.6000	0.5498%
11	吕利钢	46.8000	0.2749%
12	张锐	237.4400	1.3947%
13	李莉	37.4400	0.219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张向甫	37.4400	0.2199%
15	顿伟	37.4400	0.2199%
16	雷留战	37.4400	0.2199%
17	张炜	37.4400	0.2199%
18	杨晓华	37.4400	0.2199%
19	李桑	37.4400	0.2199%
20	郜明国	37.4400	0.2199%
21	张因敏	31.2000	0.1833%
22	田晓凯	31.2000	0.1833%
23	臧毅	26.2080	0.1539%
24	张思源	6.2400	0.0367%
25	孙杰	6.2400	0.0367%
26	王喜忠	3.7440	0.0220%
27	靳勇	1.5600	0.0092%
28	申爱萍	1.5600	0.0092%
29	刘效国	1.5600	0.0092%
30	魏艳	1.5600	0.0092%
31	张惠民	0.9360	0.0055%
32	徐艳丽	0.9360	0.0055%
33	吴丽	0.9360	0.0055%
34	石勇志	0.9360	0.005 %
35	李卫国	0.9360	0.0055%
36	闫进宝	0.9360	0.0055%
37	胡未时	0.9360	0.0055%
38	朱伟红	0.9360	0.0055%
39	王安民	0.9360	0.0055%
40	杨二勇	0.9360	0.0055%
41	平建荣	0.9360	0.0055%
42	高志亮	0.9360	0.0055%
43	许全升	0.9360	0.0055%
	合 计	**17,024.2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依据注册资本进行定价。王宏章与王敏为姐

弟关系。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于王敏自有资金。该转让是近亲属之间的转让，未进行财务处理，王敏持有的公司股份会比照王宏章进行锁定。

（十八）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2018 年 5 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解决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引入 PE 机构入股。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同日，公司分别与迦勒汇诚和横琴乐怡签署《关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获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07005718）。

迦勒汇诚出资 12,452.4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8.93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94%；横琴乐怡出资 6,170.4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0.4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45%。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章	10412.9828	56.6430%
2	弘神创业	2,340.0000	12.7288%
3	润达信	805.2000	4.3800%
4	润达胜	419.0000	2.2792%
5	迦勒汇诚	908.9343	4.9443%
6	横琴乐怡	450.3956	2.4500%
7	王朝普	624.0000	3.3943%
8	崔雅琳	530.4000	2.8852%
9	任成茂	390.0000	2.1215%
10	颜秉伦	208.4160	1.1337%
11	王敏	493.6012	2.6850%
12	陈世全	93.6000	0.5092%
13	吕利钢	46.8000	0.2546%
14	张锐	237.4400	1.2916%
15	李莉	37.4400	0.20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张向甫	37.4400	0.2037%
17	顿伟	37.4400	0.2037%
18	雷留战	37.4400	0.2037%
19	张炜	37.4400	0.2037%
20	杨晓华	37.4400	0.2037%
21	李桑	37.4400	0.2037%
22	郜明国	37.4400	0.2037%
23	张因敏	31.2000	0.1697%
24	田晓凯	31.2000	0.1697%
25	臧毅	26.2080	0.1426%
26	张思源	6.2400	0.0339%
27	孙杰	6.2400	0.0339%
28	王喜忠	3.7440	0.0204%
29	靳勇	1.5600	0.0085%
30	申爱萍	1.5600	0.0085%
31	刘效国	1.5600	0.0085%
32	魏艳	1.5600	0.0085%
33	张惠民	0.9360	0.0051%
34	徐艳丽	0.9360	0.0051%
35	吴丽	0.9360	0.0051%
36	石勇志	0.9360	0.0051%
37	李卫国	0.9360	0.0051%
38	闫进宝	0.9360	0.0051%
39	胡未时	0.9360	0.0051%
40	朱伟红	0.9360	0.0051%
41	王安民	0.9360	0.0051%
42	杨二勇	0.9360	0.0051%
43	平建荣	0.9360	0.0051%
44	高志亮	0.9360	0.0051%
45	许全升	0.9360	0.0051%
	合　计	**18,383.5299**	**100.00%**

本次增资的单价为 13.7 元/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

并且考虑了目前市场上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经过与投资方沟通协商确定了增资的价格。

（十九）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8 年 7 月）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640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股本 18,383.53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383.53 万元增至 36,767.06 万元。

2018 年 7 月 5 日，股份公司获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07005718）。

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章	20,825.9656	56.6430%
2	弘神创业	4,680.0000	12.7288%
3	润达信	1,610.4000	4.3800%
4	润达胜	838.0000	2.2792%
5	迦勒汇诚	1,817.8686	4.9443%
6	横琴乐怡	900.7912	2.4500%
7	王朝普	1,248.0000	3.3943%
8	崔雅琳	1,060.8000	2.8852%
9	任成茂	780.0000	2.1215%
10	颜秉伦	416.8320	1.1337%
11	王敏	987.2024	2.6850%
12	陈世全	187.2000	0.5092%
13	吕利钢	93.6000	0.2546%
14	张锐	474.8800	1.2916%
15	李莉	74.8800	0.2037%
16	张向甫	74.8800	0.2037%
17	顿伟	74.8800	0.2037%
18	雷留战	74.8800	0.2037%
19	张炜	74.8800	0.20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杨晓华	74.8800	0.2037%
21	李桑	74.8800	0.2037%
22	郜明国	74.8800	0.2037%
23	张因敏	62.4000	0.1697%
24	田晓凯	62.4000	0.1697%
25	臧毅	52.4160	0.1426%
26	张思源	12.4800	0.0339%
27	孙杰	12.4800	0.0339%
28	王喜忠	7.4880	0.0204%
29	靳勇	3.1200	0.0085%
30	申爱萍	3.1200	0.0085%
31	刘效国	3.1200	0.0085%
32	魏艳	3.1200	0.0085%
33	张惠民	1.8720	0.0051%
34	徐艳丽	1.8720	0.0051%
35	吴丽	1.8720	0.0051%
36	石勇志	1.8720	0.0051%
37	李卫国	1.8720	0.0051%
38	闫进宝	1.8720	0.0051%
39	胡未时	1.8720	0.0051%
40	朱伟红	1.8720	0.0051%
41	王安民	1.8720	0.0051%
42	杨二勇	1.8720	0.0051%
43	平建荣	1.8720	0.0051%
44	高志亮	1.8720	0.0051%
45	许全升	1.8720	0.0051%
	合　计	**36,767.0598**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收购润弘本草等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子

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6 月 21 日，新郑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郑设验字（2002）第 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60 万元，其中北京红惠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652 万元，“伊布利特”药制备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150 万元；红惠医药以在建工程作价实物出资 378 万元。

2、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6）1-2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红惠缴纳的货币 300 万元，北京红惠以 300 万元对有限公司的债权代替设立时原“伊布利特”药制备专有技术评估价值 755 万元的出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差额部分 455 万元冲销资本公积。

3、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2 月 6 日，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九洲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其中 3,500 万元为原股东的净资产出资，1,500 万元为新股东王宏章的货币出资。

公司原股东的净资产出资额以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有限公司的评估净资产 3,630.99 万元为依据，原股东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北京高博、红惠医药原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 3,500 万元，其余的 130.9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享。

因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股份公司于 2011 年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复核，并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核字〔2011〕第 009 号），经评估复核，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12.28 万元。

4、公司设立以来至股改的历次验资情况的复核

2016 年 8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6）1-2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有限公司设立时，虽然股东存在以债权替换原专有技术出资、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设立时，虽然评估机构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但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复核，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用于出资的金额，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及注册资本从 1,26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6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 万元。

6、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6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4,000.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0 万元。

7、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6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3,600.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00.00 万元。

8、股份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

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润弘制药已收到润达信、润达胜、张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24.2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45.20 万元。

9、股份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润弘制药已收到迦勒汇诚、横琴乐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59.33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263.49 万元。

10、股份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7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8）1-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8,383.53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767.06 万元。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有限公司原股东以评估净资产折股、王宏章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以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 3,630.99 万元为依据，各发起人同意原股东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 3,500 万元（余额 130.9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享），同意王宏章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发起设立投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九洲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

六、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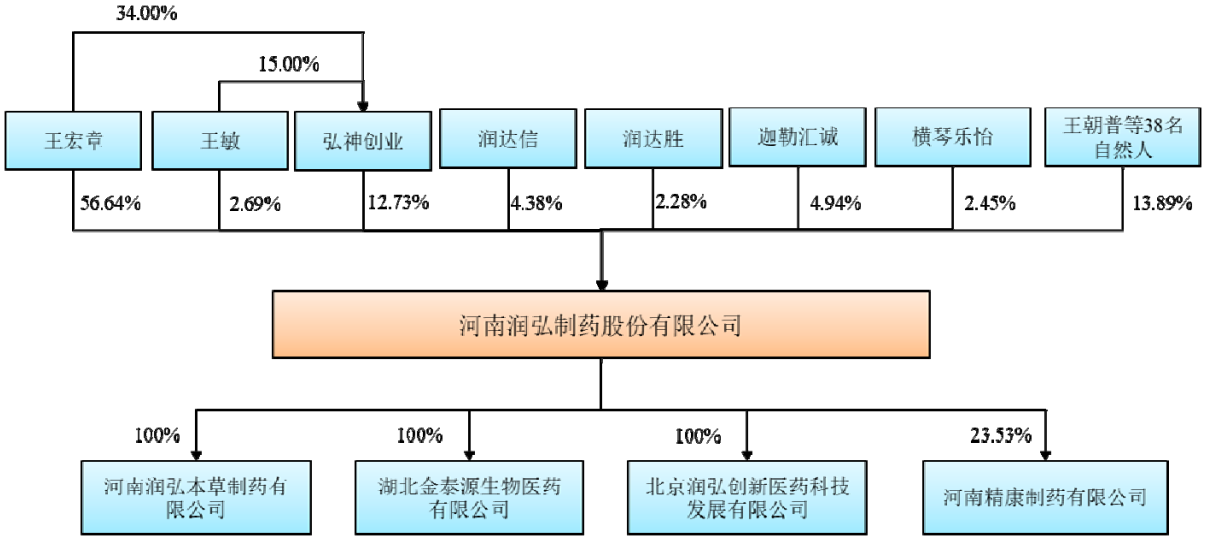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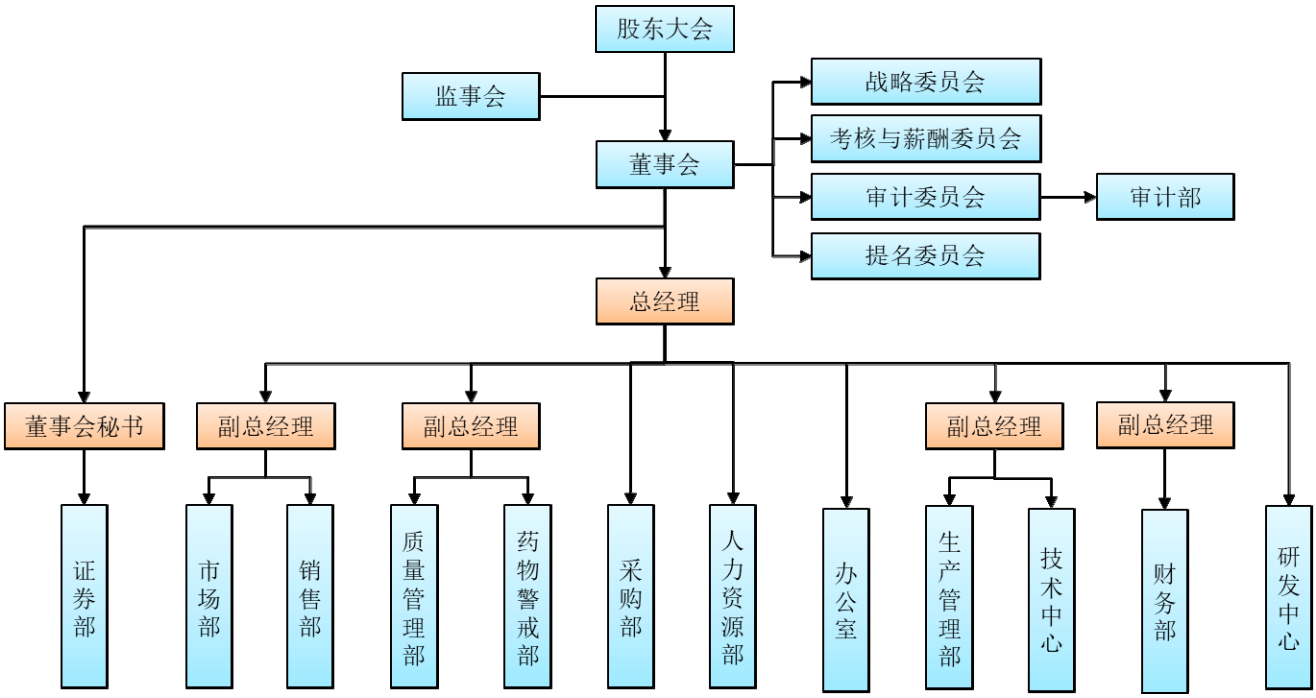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部门职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1、研发中心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

满足公司的中长远期规划，并对公司开发项目进行过程管理。

（2）负责拟引进产品、拟开发产品的立项、论证；新产品的项目申报；药品的临床试验；引进产品的技术转化、消化吸收，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

（3）负责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把握产品发展趋势；同时将信息汇总、归档保管；参与制定公司产品的企业统一标准，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

2、技术中心

（1）根据公司技术发展规划，指导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项目的生产化实施。

（2）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制订产品工艺规程等技术文件，负责新产品中试放大及相应验证工作；负责公司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技术队伍的建设；负责技术档案、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及技术保密工作。

（3）负责对各部门和车间的技术支持工作，组织公司内部技术交流与培训；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4）参与重大产品批次质量问题技术分析，协助质量管理部分析、处理检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

3、市场部

（1）市场调研：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收集和了解市场、用户的相关信息，并进行归纳分析。

（2）营销策划：对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进行分析和规划，制定年度营销政策方案，并根据市场调研反馈，适时调整已有产品的销售策略；策划及组织产品销售促进活动等。

（3）宣传推广：制定企业、文化、产品统一的宣传方案；组织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审核各部门在各种媒体平台上的所有对外的宣传策划活动。

4、销售部

（1）产品销售：制定全年销售政策方案；负责完成公司年度销售目标，根据发货

销售库存情况，制定季度、月度销售计划。

（2）营销网络建设：建立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和销售管理体系；营销经费的预算和控制；制定实施销售激励措施；规范销售行为，对过程进行管理；负责产品从生产到客户的相关协调工作。

（3）渠道客户管理：销售渠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及资料存档；销售合同的签订、保管。

（4）市场推广：落实市场部制定的产品销售策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完成售后、回访等服务；协助完成市场调研反馈、广告投放等工作。

（5）团队建设：组建销售队伍，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上岗；明确任务，合理配备人员；做好团队的有效沟通、经验分享及日常管理。

5、采购部

（1）负责对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分析，掌握公司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起伏状况、了解走势，加以分析并控制成本，降低成本消耗。

（2）负责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评定及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负责处理、协调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做好年度供应商考评工作。

（3）负责编制公司物资采购计划，监督各项物资的统计及报表工作。

（4）组织实施具体采购工作，订立采购合同，并归档管理，确保物资的及时供应；负责采购物资的入库、手续交接、发票录入及货款结算等工作。

6、生产管理部

（1）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组织有关生产管理文件的编（修）订、颁发、并监督实施。

（2）负责生产调度，下达生产指令，组织均衡生产；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成本管理。

（3）参与生产、环保、消防设备的选型与购置，负责生产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行、

维护保养使用管理与维修工作。

（4）负责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编制公司安全、环保、消防应急预案，组织环境事故、生产事故、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7、质量管理部

（1）组织建立与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进行药品生产过程各项流程的改进、实施与控制；GMP 相关文件的管理与审核；质量管理及检验人员职责的制定、培训、考核。

（2）组织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现场质量审计。负责偏差处理、变更控制、风险管理、纠正和预防措施、产品质量回顾分析；制定相关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

（3）负责产品批记录、GMP 相关的记录及产品档案的管理。对生产全过程监控及 GMP 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4）组织对物料、中间品及成品质量标准、检验规程的制定和梳理；监督审核物料及中间品、成品的使用与放行；产品的留样观察及成品的稳定性考察。

8、药物警戒部

（1）建立和维护药物警戒体系，制定药物警戒相关制度、文件。合规开展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的收集、报告、评价；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撰写和提交；药品安全信息检索及评价；药物警戒相关法规、文件的培训。

（2）管理药物警戒计算化系统，识别、评估药品不良反应风险信号；制定风险管理计划，组织开展药物警戒体系内审、药品重点监测。

（3）参与公司药品召回及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等药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药品监管部门和公众沟通药品安全信息等风险控制措施，处理用户咨询与投诉。

9、证券部

（1）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按规定召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负责披露公司年报、中报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联系工作。

（3）负责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中介机构及投资者的联络和信息披露工作。

（4）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工作。

10、办公室

（1）协助审核、修订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日常行政工作的组织、监督、检查的贯彻和执行。

（2）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工作，建立后勤管理制度，对公司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及调配；检查监督办公秩序及环境卫生，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

（3）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各类接待工作及外部相关部门的联络和协调；综合性会议、活动的召集和具体工作的承办。

（4）负责公司印章、档案、文件资料管理、保密工作，对公司内外的重要文件及重要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5）负责公司通讯、网络、信息化管理工作，指导做好电子设备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

（6）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立、业余文化生活的丰富和团队精神的打造。

11、人力资源部

（1）负责建立、建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经营计划制定人力资源工作目标和相关计划。

（2）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优化，编制岗位说明书；制定和实施员工薪酬方案，进行人工成本核算；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并实施。

（3）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招聘，进行人员的选拔、聘用及配置；负

责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工作，并办理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及与外部各级组织、机构的业务联系。

（4）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全面负责公司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12、财务部

（1）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制订各项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加强对企业所有经营业务及经济事项的财务监督。

（2）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与调配，保证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的安全；负责公司投资、筹资和股利分配工作。

（3）负责组织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及时进行财务预算、决算以及财务分析与报告的编制与上报工作。

（4）负责公司税收筹划与上缴工作；统筹处理财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3、审计部

（1）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制订内部审计流程及方法。

（2）负责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

（3）负责公司在建工程、重大技改的立项、预决算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4）负责公司物资采购价格以及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等。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润弘本草

（1）润弘本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润弘本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禹州市八里营
股东结构	润弘制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片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及销售，中药材购销（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品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最近一年，润弘本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8,341.13
净资产	16,855.08
净利润	-1,566.6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收购润弘本草的原因

润弘本草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本草开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收购前，其法定代表人为李根生先生，唯一股东为禹州药王。

禹州药王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截至 2014 年，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根生先生，禹州药王当时的主营业务为中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和中药材的购销业务，产品包括片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中药饮片、胶剂、糖浆剂、煎膏剂等，拥有 100 余项中药制剂生产批件。

2014 年，禹州药王的生产经营遭遇严重困难，财务负担严重，拟通过外部融资解决债务危机。公司认为此次投资机会是公司的重大发展机遇，希望通过收购其有效资产

以布局中成药业务。

（3）收购润弘本草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参与禹州药王的资产重组，收购其有效资产，收购价格参考股权评估价格。

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河南本草开元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禹州药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向禹州药王收购本草开元 90%的股权，作价参考评估值且不超过 7,000 万元。在签署该协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先支付 2,000 万元转让款，后续款项设定节点分期支付。

2014 年 5 月 15 日，本草开元 90%的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2014 年 5 月 2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40022 号《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本草开元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草开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81.99 万元。

2014 年 5 月 29 日，本草开元召开股东会，同意禹州药王将其持有的本草开元 10%的股份转让予禹州药王的实际控制人李根生先生，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草开元更名为润弘本草，取得了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23 日和 8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禹州药王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40022 号《评估报告》，本草开元 90%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 6,193.79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根据约定的时间节点全额支付了前述转让款，至此，公司收购润弘本草 90%股权的一系列协议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收购李根

生先生所持润弘本草 10%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李根生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5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0 日，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同日，润弘本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润弘本草 100%的股权。

综上，公司收购润弘本草的过程履行了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如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润弘本草的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综上，公司收购润弘本草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金泰源

（1）金泰源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泰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洪山区珞狮南路 517 号明泽大厦 1648 室
股东结构	润弘制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的批发（不含冷藏冷冻药品）；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金泰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886.55
净资产	1,665.46
净利润	219.3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收购金泰源的原因

金泰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为药品经营企业，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证书，在公司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原股东为李军先生和吕明霞女士，持

股比例分别为 70%和 30%。金泰源的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甘肃普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宣肺止嗽合剂产品，为该品种的全国经销商。甘肃普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宣肺止嗽合剂为中药独家品种，公司认为该品种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因此拟对金泰源实施收购。

（3）收购金泰源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以 140 万元的总价款收购金泰源 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9.28 万元。考虑到金泰源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北京联本医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产品，向该公司累计支付了 71.35 万元技术开发费，并已计入了期间费用。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收购金泰源 100%股权的作价为评估净资产加该项开发费用，合计 14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李军先生和吕明霞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2015 年 2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3、润弘创新医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润弘创新医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润弘创新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章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3 号 10 层 1005 单元
股东结构	润弘制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润弘创新医药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成立，故无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军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418.75 万元
实收资本	5,418.75 万元
注册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秋湖村（精细化工园区）
股东结构	李志军持股 39.00%；范忠强持股 37.47%；润弘制药持股 23.5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原料药（门冬氨酸洛美沙星、司帕沙星、奥氮平、富马酸喹硫平、盐酸达克罗宁、L-苹果酸、吉非替尼、盐酸沙格雷酯、环吡酮胺、曲克芦丁、氯沙坦钾、葡醛内酯、兰索拉唑、盐酸地芬尼多、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硫代硫酸钠、碳酸氢钠、维生素 B6、呋塞米）、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精康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5,281.28
净资产	3,890.21
净利润	-136.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宏章及其姐姐王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6.6430%、2.6850%的股份；二人分别持有弘神创业 34.00%、15.00%的股权并能控制弘神创业，弘神创业持有公司 12.7288%的股份。王宏章与王敏合计控制公司 72.056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宏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010219631102****，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30319600919****，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王宏章、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北京高博和红惠医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宏章

王宏章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羚锐制药

企业名称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伟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8,644.9138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原料药（门冬氨酸洛美沙星、司帕沙星、奥氮平、富马酸喹硫平、药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凭证）；糖果、调味品、营养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制造、销售；饮料制造、销售；体育用品制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制造、销售；日用杂品制造、销售；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信息咨询服务；对房地产、技术贸易、文化教育、广告及宾馆行业的投资。

2010 年，羚锐制药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羚锐制药未持有公司股份。

3、湖北德美

企业名称	湖北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炎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盘龙大道特八号宝安山水龙城 B17-102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股权管理及管理咨询（在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

2008 年，湖北德美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德美未持有公司股份。

4、北京高博

企业名称	北京高博医药化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建华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63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化工产品、医疗器械（限一类）、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2010 年，北京高博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高博未持有公司股份。

5、红惠医药

企业名称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生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7-1701A
经营范围	销售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批发药品；销售Ⅰ类、Ⅱ类医疗器械、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家居装饰；出租商业用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批发药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2 年，红惠医药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惠医药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王宏章和弘神创

业。王宏章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弘神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章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黑山寨村（原黑山寨办事处）院内 56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品牌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弘神创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宏章	680	34.00%	董事长
2	吕利钢	260	13.00%	-
3	张锐	440	22.00%	副总经理
4	王敏	300	15.00%	副董事长
5	忽伟明	100	5.00%	-
6	张思源	80	4.00%	监事会主席
7	陈世全	60	3.00%	董事、总经理
8	孟庆春	20	1.00%	-
9	周杰	20	1.00%	-
10	吴素林	20	1.00%	研发总监
11	曹颖	10	0.50%	销售部客服经理
12	隋莉莉	10	0.50%	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合计	**2,000**	**100.00%**	

最近一年，弘神创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5,242.7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净资产	5,232.75
净利润	680.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和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767.0598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112.9402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全部公开发行新股，如存在老股公开发售，则根据转让股数相应调整）：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章	20,825.9656	56.6430%	20,825.9656	50.9441%
2	弘神创业	4,680.0000	12.7288%	4,680.0000	11.4481%
3	润达信	1,610.4000	4.3800%	1,610.4000	3.9393%
4	润达胜	838.0000	2.2792%	838.0000	2.0499%
5	迦勒汇诚	1,817.8686	4.9443%	1,817.8686	4.4468%
6	横琴乐怡	900.7912	2.4500%	900.7912	2.2035%
7	王朝普	1,248.0000	3.3943%	1,248.0000	3.0528%
8	崔雅琳	1,060.8000	2.8852%	1,060.8000	2.5949%
9	王敏	987.2024	2.6850%	987.2024	2.414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任成茂	780.0000	2.1215%	780.0000	1.9080%
11	张锐	474.8800	1.2916%	474.8800	1.1616%
12	颜秉伦	416.8320	1.1337%	416.8320	1.0196%
13	陈世全	187.2000	0.5092%	187.2000	0.4579%
14	吕利钢	93.6000	0.2546%	93.6000	0.2290%
15	李莉	74.8800	0.2037%	74.8800	0.1832%
16	张向甫	74.8800	0.2037%	74.8800	0.1832%
17	顿伟	74.8800	0.2037%	74.8800	0.1832%
18	雷留战	74.8800	0.2037%	74.8800	0.1832%
19	张炜	74.8800	0.2037%	74.8800	0.1832%
20	杨晓华	74.8800	0.2037%	74.8800	0.1832%
21	李桑	74.8800	0.2037%	74.8800	0.1832%
22	郜明国	74.8800	0.2037%	74.8800	0.1832%
23	张因敏	62.4000	0.1697%	62.4000	0.1526%
24	田晓凯	62.4000	0.1697%	62.4000	0.1526%
25	臧毅	52.4160	0.1426%	52.4160	0.1282%
26	张思源	12.4800	0.0339%	12.4800	0.0305%
27	孙杰	12.4800	0.0339%	12.4800	0.0305%
28	王喜忠	7.4880	0.0204%	7.4880	0.0183%
29	靳勇	3.1200	0.0085%	3.1200	0.0076%
30	申爱萍	3.1200	0.0085%	3.1200	0.0076%
31	刘效国	3.1200	0.0085%	3.1200	0.0076%
32	魏艳	3.1200	0.0085%	3.1200	0.0076%
33	张惠民	1.8720	0.0051%	1.8720	0.0046%
34	徐艳丽	1.8720	0.0051%	1.8720	0.0046%
35	吴丽	1.8720	0.0051%	1.8720	0.0046%
36	石勇志	1.8720	0.0051%	1.8720	0.0046%
37	李卫国	1.8720	0.0051%	1.8720	0.0046%
38	闫进宝	1.8720	0.0051%	1.8720	0.0046%
39	胡未时	1.8720	0.0051%	1.8720	0.0046%
40	朱伟红	1.8720	0.0051%	1.8720	0.0046%
41	王安民	1.8720	0.0051%	1.8720	0.004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杨二勇	1.8720	0.0051%	1.8720	0.0046%
43	平建荣	1.8720	0.0051%	1.8720	0.0046%
44	高志亮	1.8720	0.0051%	1.8720	0.0046%
45	许全升	1.8720	0.0051%	1.8720	0.0046%
46	社会公众股	——	——	4,112.9402	10.0610%
合计		**36,767.0598**	**100.00%**	**40,88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王宏章	20,825.9656	56.6430%	境内自然人股
2	弘神创业	4,680.0000	12.728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润达信	1,610.4000	4.3800%	境内非国有股
4	润达胜	838.0000	2.2792%	境内非国有股
5	迦勒汇诚	1,817.8686	4.9443%	境内非国有股
6	横琴乐怡	900.7912	2.4500%	境内非国有股
7	王朝普	1,248.0000	3.3943%	境内自然人股
8	崔雅琳	1,060.8000	2.8852%	境内自然人股
9	王敏	987.2024	2.6850%	境内自然人股
10	任成茂	780.0000	2.1215%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34,749.0278**	**94.511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宏章	20,825.9656	56.6430%	董事长
2	王朝普	1,248.0000	3.3943%	——
3	崔雅琳	1,060.8000	2.8852%	——
4	王敏	987.2024	2.6850%	副董事长
5	任成茂	780.0000	2.1215%	——
6	张锐	474.8800	1.2916%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7	颜秉伦	416.8320	1.1337%	——
8	陈世全	187.2000	0.5092%	董事、总经理
9	吕利钢	93.6000	0.2546%	——
10	李莉	74.8800	0.2037%	——
	张向甫	74.8800	0.203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顿伟	74.8800	0.203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雷留战	74.8800	0.2037%	副总经理
	张炜	74.8800	0.2037%	副总经理
	杨晓华	74.8800	0.2037%	职工代表监事
	李桑	74.8800	0.2037%	——
	郜明国	74.8800	0.2037%	监事

（四）股东中外资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和国有股东。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敏与王宏章为姐弟关系，其中王敏直接持有公司 2.6850%的股份，王宏章直接持有公司 56.6430%的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因敏为自然人股东陈世全弟弟的配偶，张因敏直接持有公司 0.1697%的股份，陈世全直接持有公司 0.5092%的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弘神创业持有公司 12.7288%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宏章、王敏、吕利钢、张锐、陈世全和张思源分别持有弘神创业 34%、15%、13%、22%、3%和 4%的股份。

润达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38%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陈世全	37.2578%
2	顿伟	11.1773%
3	张炜	10.5564%
4	杨晓华	9.9354%
5	雷留战	9.9354%
6	郜明国	8.6935%
7	孙杰	4.2226%
8	张向甫	2.2355%
9	石勇志	0.3105%
10	张惠民	0.1863%
11	靳勇	0.1863%
12	徐艳丽	0.1863%
13	闫进宝	0.1863%
14	刘效国	0.1863%
15	李卫国	0.1863%
16	魏艳	0.1863%
17	朱伟红	0.1242%
18	杨二勇	0.1242%
19	王安民	0.1242%
20	许全升	0.1242%

润达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2792%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孙杰	0.2387%
2	张锐	21.4797%
3	张思源	14.3198%
4	申爱萍	8.9499%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953	903	873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53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生产人员	454	47.64%
2	技术人员	185	19.41%
3	营销人员	154	16.16%
4	行政、管理人员	160	16.79%
合计		**95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硕士学历及以上	22	2.31%
2	本科及大专学历	422	44.28%
3	大专学历以下	509	53.41%
合计		**95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30 岁及以下	276	28.96%
2	31-40 岁	287	30.11%
3	41-50 岁	304	31.90%
4	51 岁及以上	86	9.02%
合计		**953**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953	903	873
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875	811	703
	实际参保比例	91.82%	89.81%	80.53%
基本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869	811	690
	实际参保比例	91.19%	89.81%	79.04%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875	811	678
	实际参保比例	91.82%	89.81%	77.66%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864	801	685
	实际参保比例	90.66%	88.70%	78.47%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892	841	716
	实际参保比例	93.60%	93.13%	82.02%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875	804	676
	实际参保比例	91.92%	89.04%	77.4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1）员工中存在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返聘员工，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对于刚入

职正在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员工，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应补缴的金额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险一金未缴金额合计	77.50	148.15	198.80
净利润	18,406.84	6,244.45	14,091.90
五险一金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42%	2.37%	1.41%

2、取得证明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章、王敏关于社保问题出具以下承诺：

“1）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润弘制药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润弘制药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润弘制药及其子公司偿还。

2）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润弘制药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追缴费用及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润弘制药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润弘制药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且无需润弘制药及其子公司偿还。”

十一、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三）股份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七）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以及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产品线较为齐全，能较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1 个品种，药品批准文号 233 个，其中国家基本药物品种 68 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147 个（其中甲类品种 90 个，乙类品种 57 个），中药独家品种 6 个。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心脑血管药、急抢救类药物、抗感染药、妇儿类用药及其他类，主要剂型包括注射剂、片剂、胶囊剂、丸剂、洗剂等。其中长春西汀注射液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其收入分别为 32,467.82 万元、52,199.84 万元和 112,760.03 万元，在国内长春西汀制剂市场处于显著的优势地位，连续多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同时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公司还拥有中风回春片、法舒地尔注射液等优势储备品种。急抢救类产品领域，公司拥有呋塞米注射液、氨茶碱注射液、硝酸甘油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等小容量注射剂优势品种，急抢救类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4,669.28 万元、7,814.19 万元和 18,118.50 万元，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市场潜力较大。

同时，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8 项。目前，公司有 2 个品种正在申请生产批件，6 个品种已取得临床批件，丰富的品种储备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与经销商建立了有效的业务体系，产品基本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医院、诊所和药店，已形成稳定的市场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医保类别	主要用途
心脑血管类	1	长春西汀注射液	乙类	用于改善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诱发的各种症状。

类别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医保类别	主要用途
	2	中风回春片	乙类	活血化瘀，舒筋通络。用于痰瘀阻络所致的中风，症见半身不遂、肢体麻木、言语謇涩、口舌歪斜。
急抢救类	3	硝酸甘油注射液	甲类	控制手术高血压，治疗不稳定心绞痛，隐匿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4	呋塞米注射液	甲类	用于水肿性疾病，包括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肾脏疾病（肾炎、肾病及各种原因所致的急、慢性肾功能衰竭）。与其他药物合用治疗急性肺水肿和急性脑水肿等；还可用于高血压、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高钾血症及高钙血症、稀释性低钠血症、抗利尿激素分泌过多症（SIADH）和急性药物毒物中毒。
	5	氨茶碱注射液	甲类	适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心功能不全和心源性哮喘。
	6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甲类	1、各种内脏绞痛，如胃肠绞痛及膀胱刺激症状。对胆绞痛、肾绞痛的疗效较差。2、全身麻醉前给药、严重盗汗和流涎症。3、迷走神经过度兴奋所致的窦房阻滞、房室阻滞等缓慢型心失常,也可用于继发于窦房结功能低下而出现的室性异位节。4、抗休克。5、解救有机磷酸酯类中毒。
	7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甲类	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如结缔组织病、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严重感染及中毒、恶性淋巴瘤的综合治疗。
	8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甲类	用于手术结束时拮抗非去极化肌肉松弛药的残留肌松作用，用于重症肌无力,手术后功能性肠胀气及尿潴留等。
抗感染类	9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甲类	用于治疗敏感革兰阴性杆菌，如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变形杆菌属、沙雷菌属、铜绿假单胞菌、葡萄球菌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的严重感染,也用于敏感细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的辅助治疗。
	10	利巴韦林注射液	甲类	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妇儿类	11	阴痒康洗剂	非医保	功能：清热燥湿、杀虫止痒。主治：适用于白带增多，外阴瘙痒。
	12	乳宁胶囊	乙类	温肺祛痰，活血化瘀。用于痰瘀互结，乳腺结块，肿胀疼痛及乳腺小叶增生属上述证候者。

类别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医保类别	主要用途
	13	调经益母胶囊	省级医保乙类（河南、湖南、甘肃、云南）	调经活血、祛瘀生新。用于月经不调，经期腹痛，产后瘀血不清，子宫收缩不良。
其他类	14	活血壮筋丸	省级医保乙类（河南）	祛风活血，壮筋强腰。用于筋骨疼痛，周身麻木，半身不遂，口歪眼斜。
	15	舒筋活血丸	甲类	舒筋通络，活血止痛。用于跌打损伤，闪腰岔气，筋断骨折，瘀血作痛。
	16	参桂鹿茸丸	省级医保乙类（湖南）	补气益肾，养血调经。用于气虚血亏，肝肾不足引起：体质虚弱，腰膝酸软，头晕耳鸣，自汗盗汗，失眠多梦，肾寒精冷，宫寒带下，月经不调。
	17	肝胆舒康胶囊	省级医保乙类（河南、山东、甘肃、广西）	功能:清肝理脾，行气化瘀。主治:用于肝瘀脾虚所致的胸胁胀痛，脘脾胀满，体倦纳呆，口苦等症的辅助治疗。
	18	维生素 C 注射液	甲类	可降低毛细血管的通透性，加速血液的凝固，刺激凝血功能，促进铁在肠内吸收，促使血脂下降，增加对感染的抵抗力，参与解毒功能，且有抗组胺的作用及阻止致癌物质（亚硝胺）生成的作用。

公司拥有中药独家品种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证书号	所属企业
1	阴痒康洗剂	洗剂	每瓶装 100ml	国药准字 B20020790	润弘制药
2	肝胆舒康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国药准字 B20020053	润弘制药
3	参蛇偏瘫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国药准字 B20040027	润弘制药
4	调经益母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5g	国药准字 Z20080547	润弘制药
5	一把抓	丸剂	每 200 粒重 3g	国药准字 Z41021313	润弘本草
6	中风回春片	片剂	薄膜衣片：每片重 0.3g	国药准字 Z41021303	润弘本草

二、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

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中国医药行业由国务院下辖的 3 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及GSP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2、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依据以上法律法规实行的制度包括：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

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药品注册制度

根据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五种。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大大提高了新药注册审批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明确规定“改变剂型、给药途径和增加新适应症都不再批准为新药”，并明确了创新药拥有快速申请与审批的权利，新药的含金量将得到大幅提高。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药品定价制度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7）中药保护制度

中药行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是我国未来药品生产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积极支持民族中药行业的发展，在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还颁布实行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以推动我国中药研制和生产的不断健康发展。

（8）医疗保险制度

我国自 1992 年起陆续建立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自 2012 年起，国家陆续发布政策提高医保覆盖范围和覆盖深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基本都达到 75%以上和 70%左右，支付限额大体都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6 倍；2016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提出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扩大医保覆盖范围。

（9）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我国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由卫健委制定，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所收录药物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收录产品，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

（10）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规定，由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必须参加。

采购可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直接采购等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属于政府定价的药品，中标价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零售价。

2015 年 6 月，国家卫计委发出《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级集中采购管理部门通过合理确定采购范围、细化药品分类采购措施、坚持双信封招标制度、改进医院药款结算管理等方法，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

目前，公司销售至医疗机构的产品的终端定价模式包括招标采购和直接挂网采购两种类别。其中，招标采购药品采用竞价议价的评标方式，确定具体中标价格，医疗机构按照中标价格采购，不再议价。对于直接挂网采购药品，资质审核合格后可以直接挂网，具体成交价格由医疗机构根据各省的限价原则与生产企业议定成交。长春西汀注射液、法舒地尔注射液、中风回春片、调经益母胶囊等多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急抢救类药品等多采用直接挂网采购的方式。

2019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公办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试点方案》正式发布。方案中明确：“对于集中采购的药品，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集中采购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如患者使用的药品 价格与中选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可渐进调整支付标准，在 2-3 年内调整完毕。” 长期来看，集采可助力实现医保基金的绩效提高，促进我国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11）带量采购政策

2018 年 9 月 11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主导下的试点联合采购会议召开，确定了联合采购要求及操作方法，同时公布了第一批带量采购清单。作为上海带量采购模式发展的延伸，本次选取 4 个直辖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和 7 个重点城市（沈阳、大连、广州、深圳、厦门、成都、西安）共 11 个城市作为试点地区，从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品种中遴选试点品种进行先行推广。根据方案，将拿出试点城市 60%-70%的市场份额给中标药企，剩余用量的 30%-40%份额，各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其他中标、挂网品种。2018 年 11 月 15 日，负责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公布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意味着带量采购政策正式落地。

带量采购模式下，对于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品种，若为独家或者类独家品种，需要单独议价；若存在多家药企都能提供的品种，则需要竞价，按照最低价中标。2018 年 12 月，第一轮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公布，共有 25 家企业的 25 个品种中选，中标价格较带量采购前出现较大幅度下调。

2019 年 3 月 5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19〕18 号），提出：1）医保部门按照不低于专项采购预算的 30%提前预付医疗机构；2）做好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的协同；3）完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医疗机构使用集中采购药品；4）建立医院集中采购考核机制。

从上述政策可以看出，国家通过推进带量采购模式来降低药品价格，减少中间交易环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带量采购目录未涉及公司产品。

（12）“两票制”政策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 [2016]26 号），该通知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2017 年 1 月 9

日，国家八部委印发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明确要求 2017 年 11 个综合医改试点省和 200 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按照“两票制”的要求来推行，力争 2018 年在全国推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两票制”已面向全国范围内的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 “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此项政策要求药品从生产企业销往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往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药品购销秩序，缩减药品流通环节，达到逐步降低药价的目的。

（13）“一致性评价”政策

2016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针对注射剂品种，2017 年 12 月 22 日，药监局审评中心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对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指导。2019 年 3 月，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发布了《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二十一批）》，其中包含了部分注射剂品种的参比制剂，意味着注射剂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将加快落地。

公司筛选了销量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品种，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个品种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公司的主导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已经向药监局审评中心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材料。鉴于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剂型为水针剂，与参比制剂的剂型一致，同时公司作为国内首仿厂家，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预计能够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

急抢救类药物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主要包括呋塞米注射液、硝酸甘油注射

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硫酸阿托品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均处于处方工艺研究阶段。

（14）重点药物品种跟踪监控制度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建立处方点评和医师约谈制度，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2015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卫计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5〕89 号），将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目标和任务，提出“建立对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明确需要重点监控的药品品规数，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

201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加强辅助用药管理，提高合理用药水平作出明确规定。《通知》明确，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辅助用药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监测、评价等各环节的全程管理。提出制订全国辅助用药目录，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将本机构辅助用药以通用名并按照年度使用金额（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由多到少排序，形成辅助用药目录，并上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由于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较高，心脑血管用药用量大，因此该类别部分药品有可能被纳入重点药品监控目录。公司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及主要竞争对手生产的同类产品作为心脑血管用药的重点品种，在部分省市列入辅助药物或重点药品监控目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全国有多个省市建立了辅助用药或重点药品监控目录，其中，长春西汀注射液被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等省份的部分城市或医院纳入了辅助或重点监控用药目录。

（15）抗菌药分级管理制度

为控制抗生素滥用，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我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对抗生素行业

的产业结构、发展方向有直接影响。2018 年 5 月，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发布《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继续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重点环节管理，继续实施重点抗菌药物的专档管理，鼓励青霉素等经典抗菌药物的合理使用。

3、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3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2016 年 11 月 7 日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卫健委（原卫计委）、食药总局等 6 部委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到 2020 年，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规划指南》还从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部署。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围绕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以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药物、新型疫苗等新兴药物为重点，推动临床紧缺的重大疾病、多发疾病、罕见病、儿童疾病等药物的新药研发、产业化和质量升级，整合各类要素形成一批先进产品标准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业技术体系，提升关键原辅料和装备配套能力，支撑生物技术药物持续创新发展。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医药审评审批方式，加快推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探索开展医疗新技术临床实验研究认可制度试点。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全面推动医药价格和行业监管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到 2020 年，生物产业规模达到 8—10 万亿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生物技术企业和生物经济集群。
2017年2月1日	人社部	2017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最新版的医保目录共增加 363 个品种，其中，甲类药品西药增加了 53 个品种，中成药增加 38 个品种。民族药增加了 43 个品种。
2017年6月	科技部、国家	《“十三五”	凸显战略地位，形成产值突破 10 亿元的中药健康产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1 日	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品群 3～5 个,国际知名品牌 1～2 个。
2017 年 6 月 28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 8 个部门	《关于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更好地满足人民健康和临床合理用药需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017 年 7 月 1 日	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军委后勤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 年）发展规划》	到 2021 年底，针对重大需求，在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统筹建成 100 家左右的中心；开展 20-30 项万人以上规模的疾病人群队列研究，开发 50-80 项疾病综合治疗方案，研究制定不少于 15 项国际水平的临床实践指南，普及推广一批医学科技成果。
2017 年 12 月 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九大重点领域，分别是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新材料、制造业智能化、重大技术装备等九大关键技术。其中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是围绕健康中国建设要求和医疗器械技术发展方向，聚焦使用量大、应用面广、技术含量高的高端医疗器械，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产业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填补国内空白，推动一批重点医疗器械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发挥大型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国产知名品牌。
2017 年 12 月 1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防治艾滋病、肺结核、病毒性肝炎、罕见病、恶性肿瘤、儿童疾病、老年人特有和多发的疾病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注册申请均可列入优先审评审批范围。
2018 年 1 月	卫计委和国家中医局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规划（2018-2020 年）》	以病人为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以危急重症为重点，创新急诊急救服务；以医联体为载体，提供连续医疗服务；以日间服务为切入点，推进实现急慢分治；以“互联网+”为手段，建设智慧医院；以“一卡通”为目标，实现就诊信息互联互通；以社会新需求为导向，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以签约服务为依托，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以人文服务为媒介，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以后勤服务为突破，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
2018 年 1 月 19 日	工信部、卫计委、发改委、药监局四部委	《关于组织开展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的通知》	结合药品供应保障需求和集中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选择认定 5 家左右企业（集团）建设小品种药集中生产基地。通过协调解决小品种药文号转移、委托生产、集中采购、供需对接等问题，支持企业集中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推动落实集中生产基地建设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实现 100 种小品种药的集中生产和稳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定供应。
2018年3月20日	国务院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2018 年继续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不搞“一刀切”。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卫健委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2018 版基药目录主要是在 2012 年版目录基础上进行调整完善，品种数量由原来的 520 种增加到 685 种，其中西药 417 种、中成药 268 种（含民族药），能够更好地服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2018 年 12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	各省要积极推动和参与按 DRGs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拟申报国家试点城市做好调查摸底、数据收集等前期准备和申报工作。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

随着世界人口总量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人们保健意识增强、疾病谱逐渐改变，全球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各国医疗保障体制不断完善，种种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根据 IQVIA（原 IMS）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为 11,350 万亿美元，2010 年至 2017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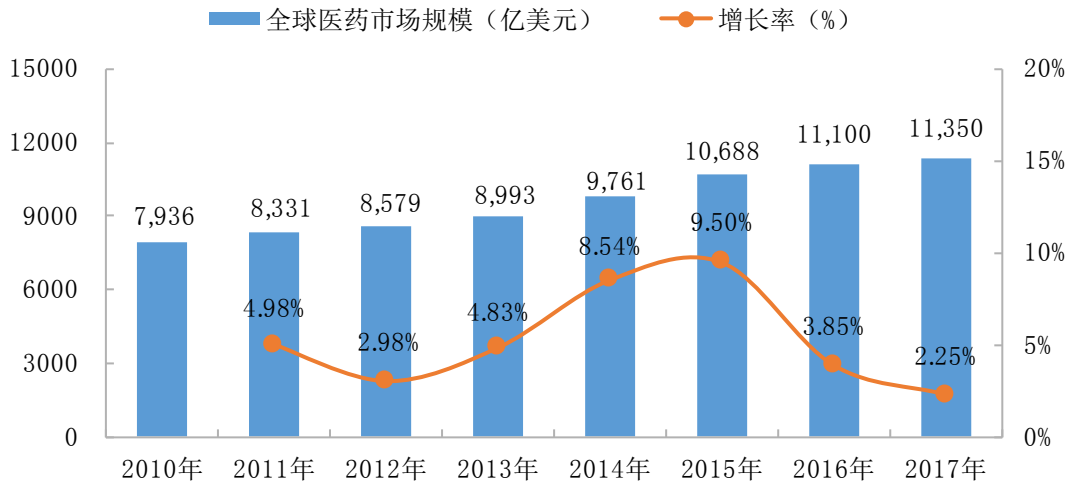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IQVIA,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整理。

（2）全球药品市场区域分布

受经济发展水平、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以及人们消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药品市场份额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从 IQVIA 对全球各地区市场份额统计数据看，2017 年成熟市场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市场规模占比约为 66%，预计未来增速为 2-5%；而新兴市场的市场份额约为 24%，但预计未来销售增速为 6-9%，较其它市场增速更快。

（3）全球药品市场发展趋势

1）发达国家药物增长滞缓，新兴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从 IQVIA 对全球各地区市场份额的预测看，预计至 2019 年，欧美日等国家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但未来增长可能仅为 2-5%，发达国家的药品销售额增长面临滞缓的情况；而新兴市场的销售将仍会保持快速的增长势头，其中一级、二级新兴医药市场（包括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将以 9%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高于全球医药市场增速。

2）仿制药市场持续增长

在全球医药市场中，2010 年专利药在整个医药市场中占据 60%以上的市场份额，仿制药销售占比约为 20%，但从近几年专利药在全球医药市场的占比情况看，专利药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而仿制药的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专利药占比已下降至 50%以下，仿制药占比提升至 40%以上。仿制药已成为推动全球药品市场增长的引擎。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在 2011 年至 2016 年间，由 2420 亿上升到 4000-4300 亿美元，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新兴医药市场的扩张以及发达国家为了减少病人花费，提高治疗普及率逐渐转向仿制药使用的过程。仿制药凭借着性价比高的特点，将进一步替代专利药，实现持续增长。

3）生物制剂市场将加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生物制药产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新技术的应用，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重量级药物（称为“重磅炸弹”）陆续问世，“重磅炸弹”级药物的数量和销售额迅速增加，生物技术新药崭露头角。全球医药市场逐渐由小分子化学药转向生物制剂，

2017 年全球十大畅销药物中有 8 个生物制剂。

生物制剂包括单抗、生物疫苗、基因工程蛋白、多肽药物、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相比小分子药物，生物制剂产品周期长、保险费用高、靶向性更强、更适合特殊患者群体使用，生物制剂的发展潜力得到了国内外制药企业的一致认可。生物制剂也面临诸多问题。目前，全球各国都在削减医疗支出，药品面临较大的价格压力，生物制剂的研发制造成本很高，保存运输更复杂。但是，尽管这些挑战存在，但对于大制药企业的长期增长战略而言，生物制剂无疑成为小分子药物后时代最具增长潜力的领域。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中国医药行业规模及增速

我国人口基数庞大，随着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城镇化、老龄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以高于 GDP 的增速快速发展。2011-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由 15,126 亿元上升至 33,058 亿元，6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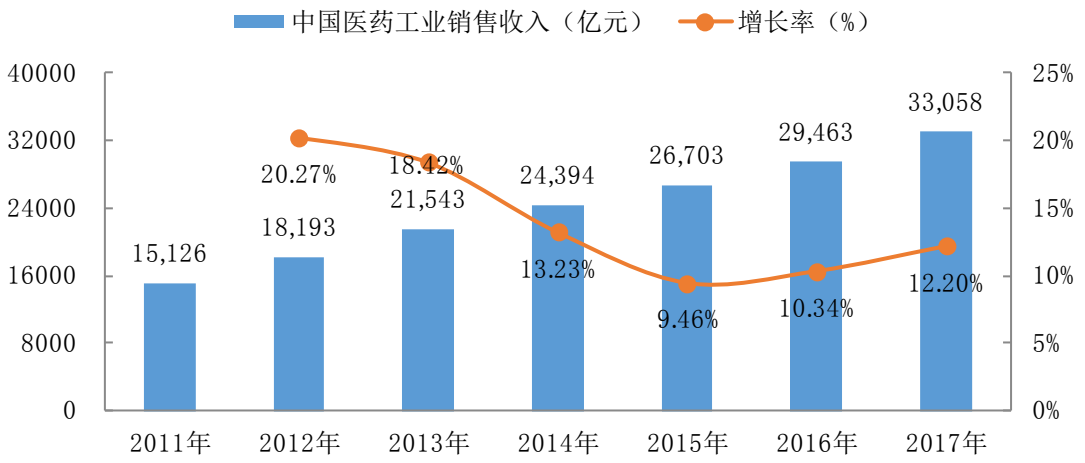

注：①数据来源于工信部；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大子行业；以下同。②由于工信部 2017 年全年数据未公布，为保持数据的连续性，2017 年数据是以发改委公布的增速推算。

我国医药工业主要由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药饮片、中成药七大子行业构成。化学药品制剂是所有药品中数量、品种最多的类别，也是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广泛的类别，居我国医药工业的龙头地位。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各子行业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	2017 年增速（%）	比重（%）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12.9	28.1
中成药制造	8.4	19.4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4.7	16.8
生物药品制造	11.8	11.2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0.7	9.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3.5	7.6
中药饮片加工	16.7	7.3
合计	**12.2**	**100**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同时，我国医药工业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2012 年以来，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稳定保持在 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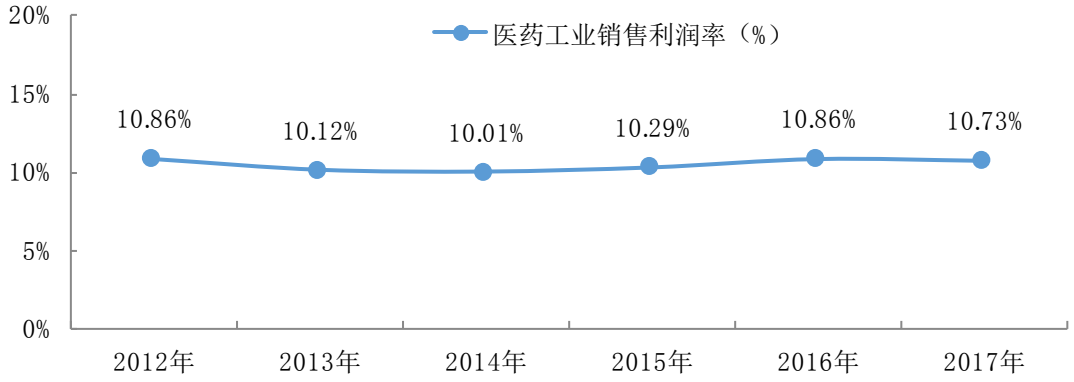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2008-2017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由 2,250.21 亿元上升至 8,506.68 亿元，9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5.92%。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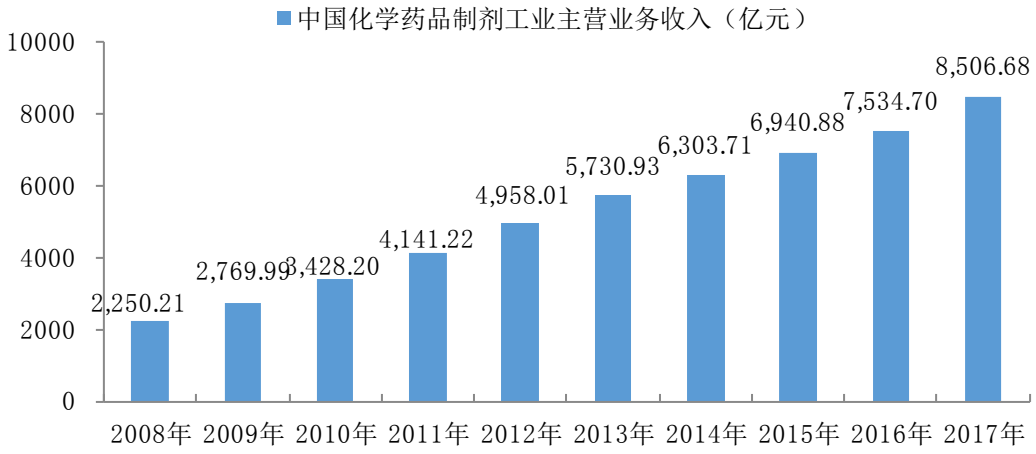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工信部，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7 年，化学药品制剂工业的销售利润率均保持在 11%以上，均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利润率，盈利能力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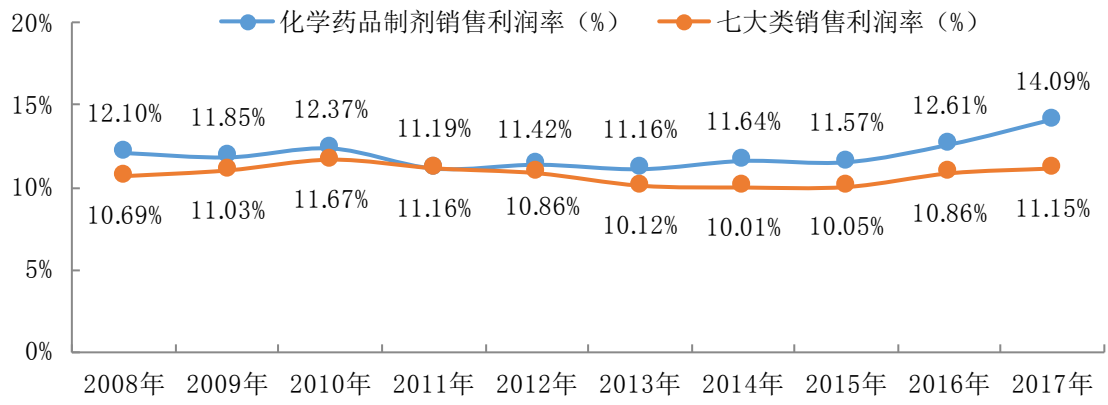

注：医药工业利润率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大子行业。数据来源于工信部。

（3）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几年，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以及国家加大对我国中药行业的扶植，我国中成药工业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由 2013 年的 5064.98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7259.6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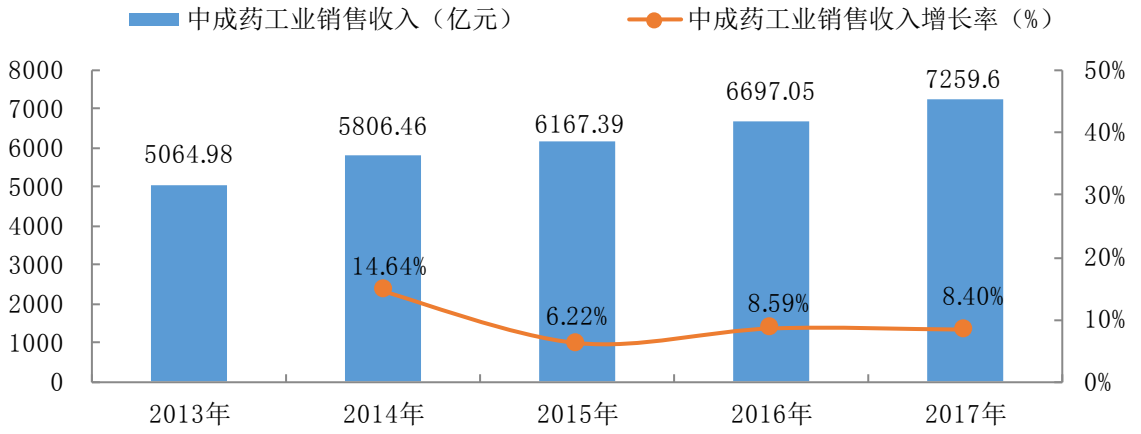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为保持数据连贯性，2017 年数据根据 2013-2016 年工信部披露数据结合 2017 年发改委数据增长率推算得出。

2013-2017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销售利润率均保持在 10%以上，盈利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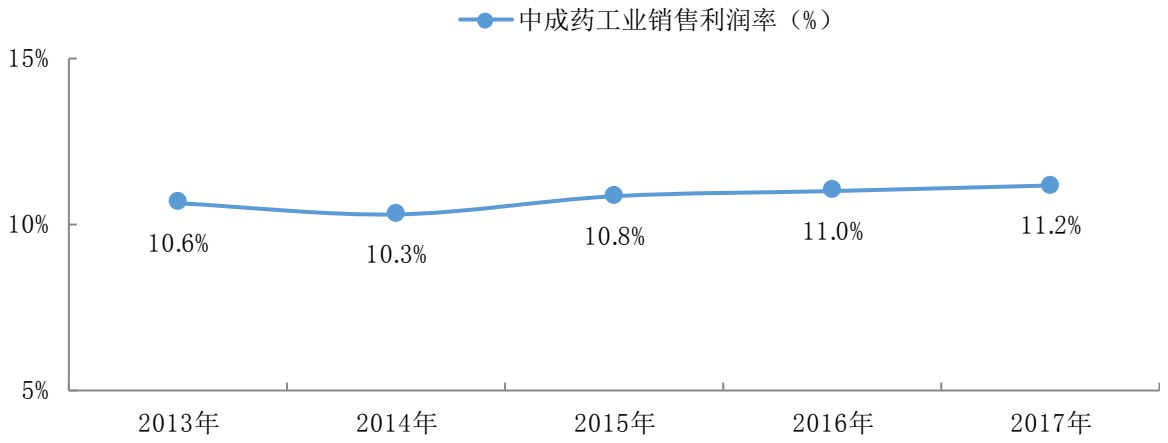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为保持数据连贯性，2017 年数据根据 2013-2016 年工信部披露数据结合 2017 年发改委数据增长率推算得出。

3、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1）心脑血管药物

1）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分析

心脑血管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泛指由高血脂、血液粘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导致的心脏、大脑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随着生活状况、饮食结构的变化，心脑血管疾病目前已成为人类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预计，心脑血管疾病每年至少造成全球 1,200 万人死亡，在中国，每年大约有 260 万人、每天大约有

7,000 人死于心脑血管疾病。

按照我国《2018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统计调查数据，以 2013 年人口总数 13.6 亿、15 岁及以上人口占 83.6%推算，到 2013 年我国有医生明确诊断的心脑血管疾病例数 2.05 亿例中，高血压患者的患病人数最多达到 1.62 亿人，其次是心脏病的 0.25 亿人，脑血管疾病患者为 0.14 亿人。从 1993 年至 2013 年以来的二十年间我国居民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呈现了快速增长之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9.13%。

根据 2015 年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脑血管病学组制定的《脑血管疾病分类》，脑血管疾病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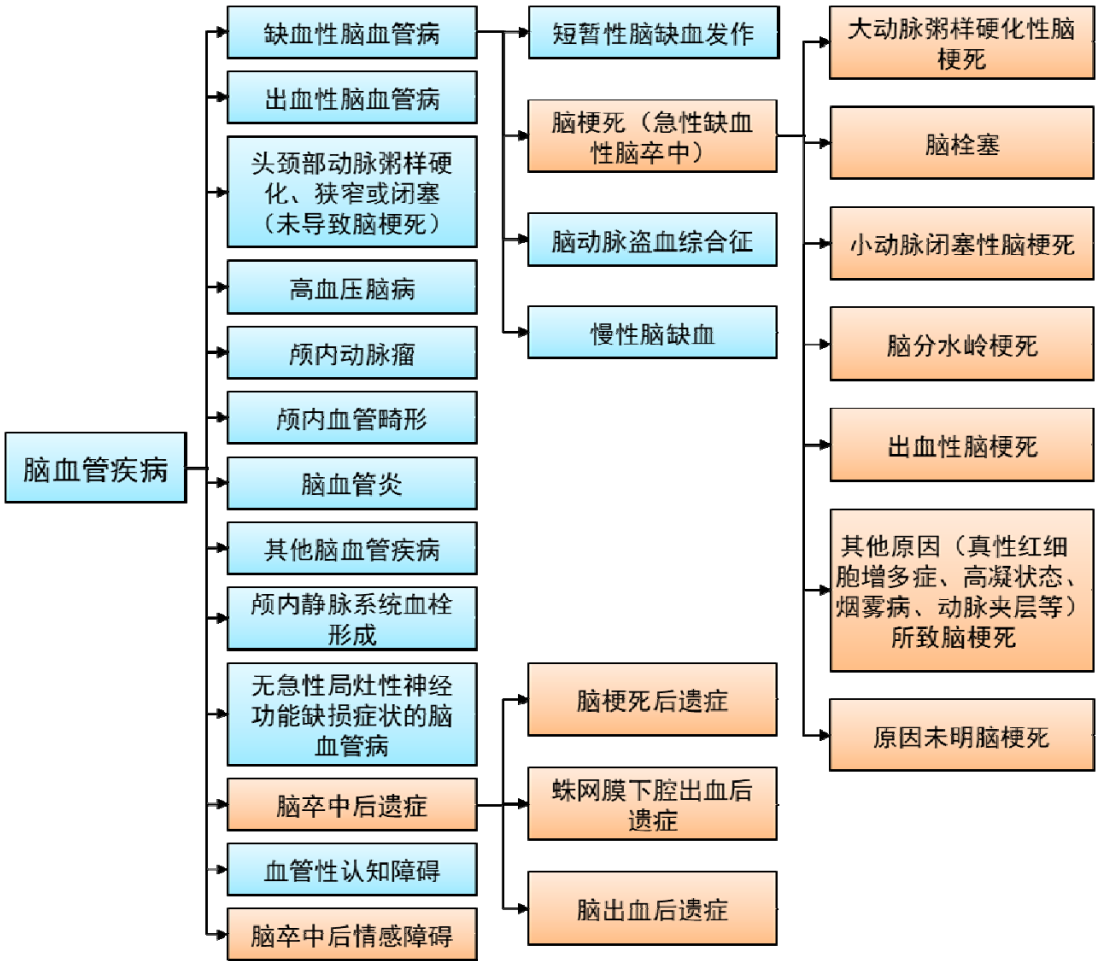

在各类脑血管疾病中，脑卒中发病率最高，发病率占所有脑血管疾病的 80%以上。脑卒中又称脑中风，系由于脑部血管突然破裂或因血管阻塞造成血液循环障碍而引起脑组织损伤的一系列疾病的统称。根据我国人口和脑卒中患病率及死亡率估算，目前我国大于 40 岁居民脑卒中现患人数 1,242 万人，每年约有 196 万人死于脑卒中，而存活者

中有 3/4 留有不同程度的残疾。公司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润弘本草的中风回春片等，都主要用于脑卒中的治疗。

2）脑血管药物行业情况概述

脑血管药物分为化学药和中成药，以化学药为主，按照作用机理可分为溶栓抗凝药物、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药物、其他脑血管药物等三类。

类别	细分种类	品种
化学药	溶栓抗凝药物	氯吡格雷、蚓激酶、奥扎格雷钠
	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药物	丁苯酞、**长春西汀**、依达拉奉、奥拉西坦、法舒地尔、神经节苷酯、胞磷胆碱、小牛血（清）去蛋白提取物、桂哌齐特、脑苷肌肽、鼠神经生长因子
	其他脑血管药物	前列地尔、门冬氨酸钾镁、丁咯地尔
中成药	—	血栓通、疏血通注射液、脑心通、血塞通、醒脑静

我国脑血管化学药物市场持续增长，2013-2017 年，终端市场规模由 498.29 亿元上升至 683.43 亿元，5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 8.22%。

3）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药物行业情况概述

在脑血管化学药中，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药物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销售额占比接近 70%。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药物主要用于治疗脑卒中等脑血管疾病，发挥保护脑血管、脑神经、脑胶质的作用，常与其他脑血管药物协同治疗，以增强脑的耐损伤能力、减轻脑卒中后遗症。公司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即属于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药物。

① 市场概况

2013-2017 年，我国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剂化学药终端市场销售额由 360.51 亿元上升至 476.40 亿元，5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 7.22%。随着销售额基数的扩大以及近五年来医药行业深化改革新政的影响，增长率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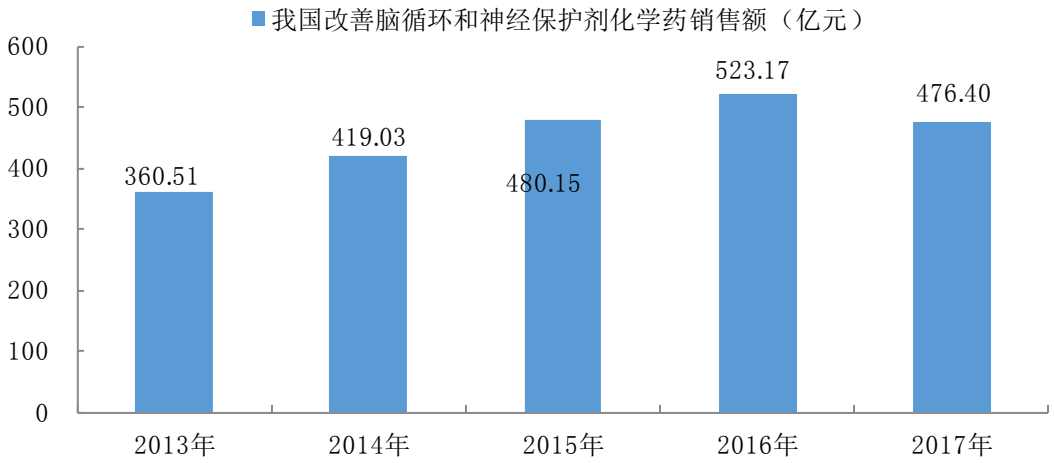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② 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药物的作用机制分析

以脑卒中为代表的缺血性脑血管疾病是一种触发多环节脑损伤的机制，急性发作时对大脑机能造成严重伤害。其造成损伤的过程表现为：脑缺血引起的能量衰竭→缺血性级联损伤→血液再灌注损伤。

脑卒中治疗的关键取决于能否在最短时间内干预尽可能多的靶点，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大脑机能损伤，减少后遗症的发生。在我国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化学药的主要药物中，目前尚没有一种药物能够干预脑卒中的全部损伤环节，因此在临床治疗中常以综合用药为原则。其中，能兼顾血管保护靶点与神经保护靶点的药物包括丁苯酞、长春西汀、桂哌齐特。在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方面，长春西汀的疗效具有充分的国际循证医学证据。此外，长春西汀在《临床路径释义》和《中国脑卒中合理用药指导规范》中被列为脑梗死临床治疗的一线用药。

③ 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化学药行业竞争情况

2017 年，我国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化学药市场占有率前 8 位品种，终端市场销售额均在 23 亿元以上，前七品种的销售额均在 30 亿元以上。

排名	品名	2017 年销售额（亿元）	2017 年增长率
1	神经节苷脂	69.96	-18.78%
2	奥拉西坦	51.24	-6.88%
3	鼠神经生长因子	39.78	-4.05%

排名	品名	2017 年销售额（亿元）	2017 年增长率
4	依达拉奉	38.91	3.92%
5	**长春西汀**	**36.36**	**-1.93%**
6	小牛血清去蛋白	33.77	-18.68%
7	丁苯酞	33.44	13.00%
8	脑苷肌肽	23.39	-12.00%
其他合计		**149.56**	**-11.15%**
总计		**476.40**	**-8.94%**

4）长春西汀制剂市场概述

2013-2017 年，我国长春西汀制剂的终端市场规模由 28.89 亿元上升至 36.36 亿元，5 年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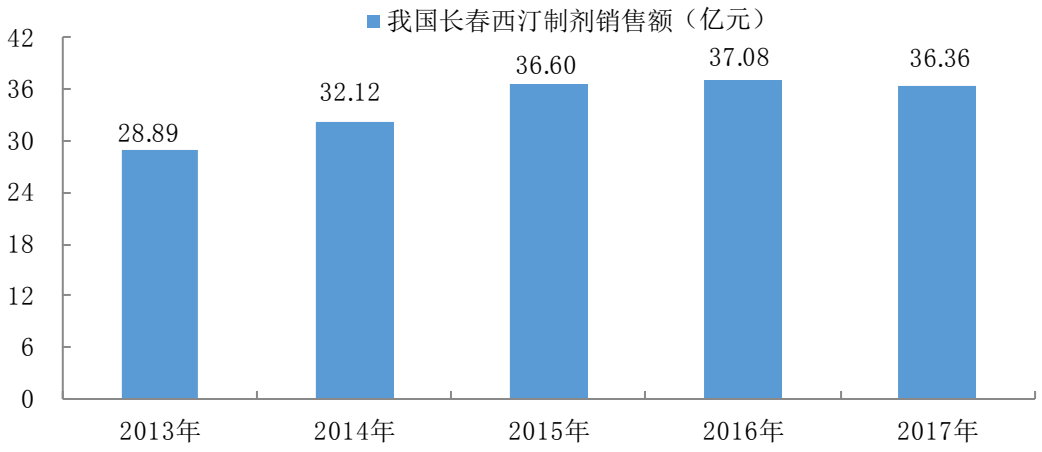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从我国长春西汀制剂市场的剂型分布看，长春西汀以注射剂为主，注射剂分为水针剂和粉针剂，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剂型为水针剂。其中水针剂占据近 90%市场份额，粉针剂占据近 10%的份额；片剂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不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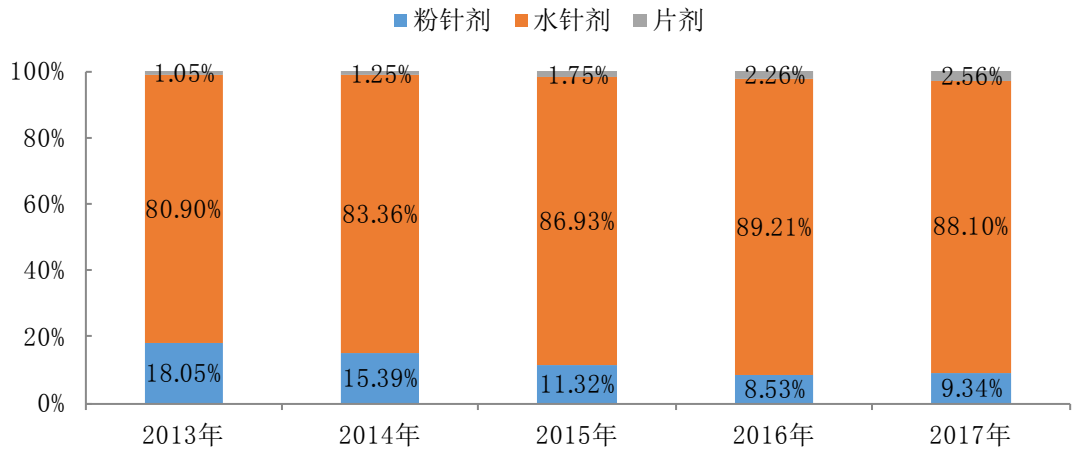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上市至今，长春西汀制剂的疗效得到长期临床应用验证，获得广泛认可。在临床中还发现，长春西汀除可以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外，对认知障碍、癫痫等神经内科疾病也有一定疗效，并可作用于眼底动脉及视神经疾病、耳性眩晕及神经性耳聋等其他病症，适应症的拓宽也利于长春西汀市场范围的扩展。

5）心脑血管中成药行业情况

2013-2017 年，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稳定增长，销售额由 2013 年的 882.21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106.4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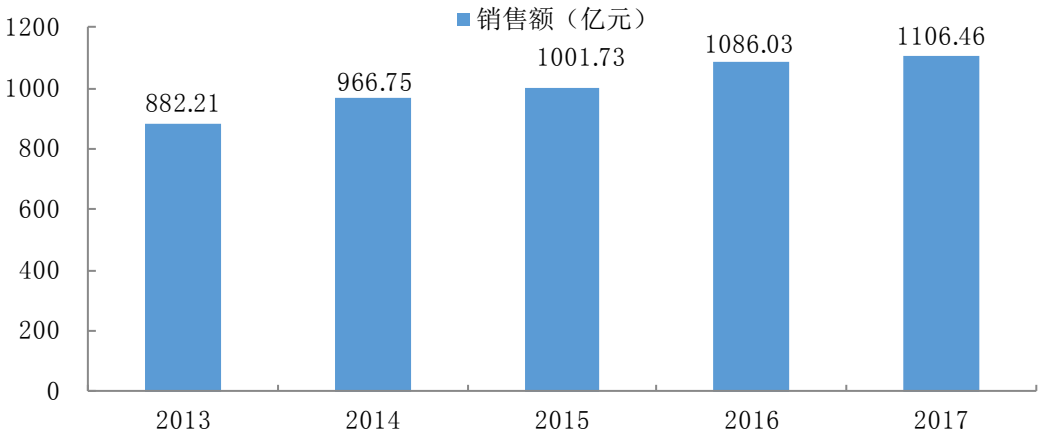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中， 前十品种大部分为中药注射剂，2017 年合计销售额为 490.91 亿元，市场份额 44.3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品种	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1	血塞通	81.54	7.37%
2	血栓通	76.50	6.91%
3	丹红	60.72	5.49%
4	丹参多酚酸盐	48.94	4.42%
5	丹参川芎嗪	43.15	3.90%
6	参麦	38.78	3.50%
7	疏血通	37.34	3.37%
8	醒脑静	36.53	3.30%
9	舒血宁	35.58	3.22%
10	复方丹参	31.84	2.88%
	合计	490.91	44.36%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公立医疗终端监测分析系统

对于口服心脑血管中成药细分市场，行业销售额由 2013 年的 286.2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421.46 亿元,复合增长率 10.16%，增速高于心脑血管中成药行业的整体增速。2017 年排名前十的口服心脑血管中成药品种如下表所示：

排名	品种	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1	复方丹参	31.84	7.55%
2	脑心通	31.15	7.39%
3	银杏叶	25.69	6.10%
4	稳心	21.26	5.04%
5	血塞通	20.15	4.78%
6	通心络	18.54	4.40%
7	参松养心	14.71	3.49%
8	麝香保心	14.33	3.40%
9	血府逐瘀	9.61	2.28%
10	银丹心脑通	8.90	2.11%
	合计	**196.18**	**46.54%**

（2）急抢救类药物

急抢救类药物临床必需，功效明确，多为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和医保目录甲类品种。随着基层医疗市场不断扩容，急抢救类药物终端销售额将持续增长。公司拥有多个急抢

救类药物品种生产批准文号，部分品种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的数据，公司呋塞米注射液、氨茶碱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硝酸甘油注射液等品种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

（3）抗感染药物

抗感染药物用于抑制和杀灭病原性微生物，主要包括抗细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等类别，其中抗细菌药物约占我国抗感染药物市场的 90%。抗感染药物作为日常必须的基本药物，国内市场已发展至相对成熟阶段。

2013-2017 年，我国抗菌药物的终端市场规模由 1,203.55 亿元上升至 1,565.05 亿元，4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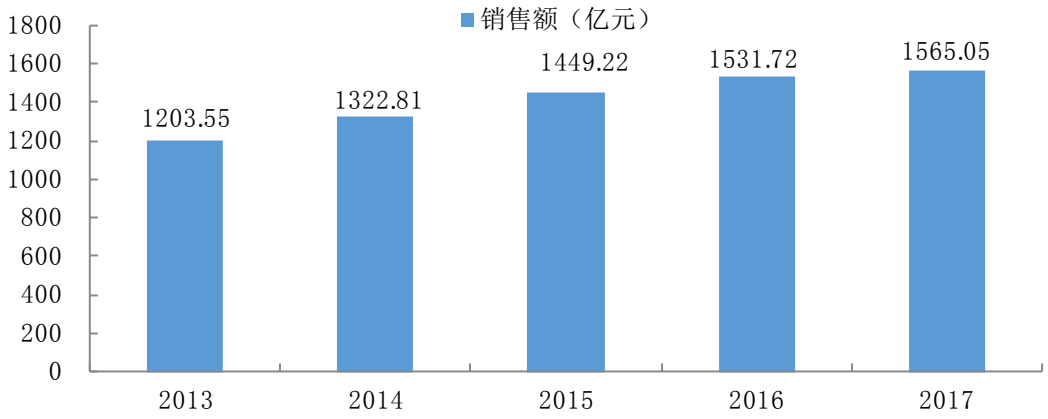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为控制抗生素滥用问题，2012 年卫生部颁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细菌药物实行分级管理，将其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通过对临床应用的管理，防止过度使用抗菌药的行为，以控制细菌的耐药性，促进合理用药。该制度的实施对抗菌药行业的发展有一定限制，但长期来看，可促进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医疗环境。对于经临床长期应用证明安全、有效，价格相对较低的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也影响较小。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覆盖面的扩展、就诊率的提高、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新农合政策的全面推进，抗感染药物作为基础用药，未来仍有平稳增长的空间。

从行业竞争情况看，国内抗感染药物生产厂家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市场非常

分散。除部分品种仍由国外品牌占据主要市场地位外，抗感染药物基本实现国产替代。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安全，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的准入门槛、生产经营资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强对药品生产和药品流通企业的监管。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

对于生产注射剂类药品的医药企业，由于药剂直接进入人体血液，应满足《化学药品注射剂和多组分生化药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包材使用应满足《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药品包装材料与药物相容性试验指导原则》等多项要求，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并且，使用不同规格包材的注射剂药品需要重新申请《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该类药品从研发到最后获得生产批件难度较大。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要求高，生产工艺较复杂，对生产环境有严格标准。研发技术能力是制药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制药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

在药物研发方面，研发过程涵盖了课题论证、研发申报、前期实验、筛选、临床试验、中试、上市前申报论证等一系列过程。在药物生产环节，对剂型的选择、规格的合理性、原辅料的质控及来源、处方及制备工艺的可行性、灭菌工艺的选择、工艺的稳定性、临床的技术要求等多方面均有严格的规定与标准。

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需要较全面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积累，具备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企业在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均有巨大资金需求。研制新药周期长且费用高，从研发过程、医院临床、申请药品批件、试生产到最终产品销售，需要长期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医药行业发展日益规范化、产业化，对医药企业的技术、设备、人才投入有更高要求。作为资金密集型、规模效益型行业，如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企业的发展将受限制，甚至被市场淘汰。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的差异性表现在药品的适应症、疗效、质量、包装、外形、售后服务等方面，这减少了不同企业产品的可替代性。实际医疗过程中，医师、患者更易选择知名度高、有良好信誉基础的品牌。一个市场信誉度高的品牌，代表历史的积淀、过硬的品质、可靠的疗效，拥有相对固定的客户基础。拥有品牌优势的医药企业已在市场占据有利地位，新的竞争者如要树立品牌，必须在研发、工艺、市场推广等方面大量投入，经历漫长的市场考验，承担额外风险。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5、先入经营壁垒

医药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全国各地医院。药品要实现在公立医院的最终销售必须参加医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的招投标活动，中标后方能按照中标文件所载品种、规格、价格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周期一般在一年以上，一旦确立中标，该周期内仅由中标企业进行药品供应。

现有医药企业相比新入企业的优势还体现在对原辅料采购的控制能力强、生产工艺成熟、营销网络广泛、与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合作密切等方面。新入企业除了要投入足够的资金与人员成本之外，还必须经过长时间经营积累，才能构建有竞争力的经营平台。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较高的先入经营壁垒。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总额保持稳定的增长。我国

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由 2012 年的 1,976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3,732 亿元。近五年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维持在 10%以上，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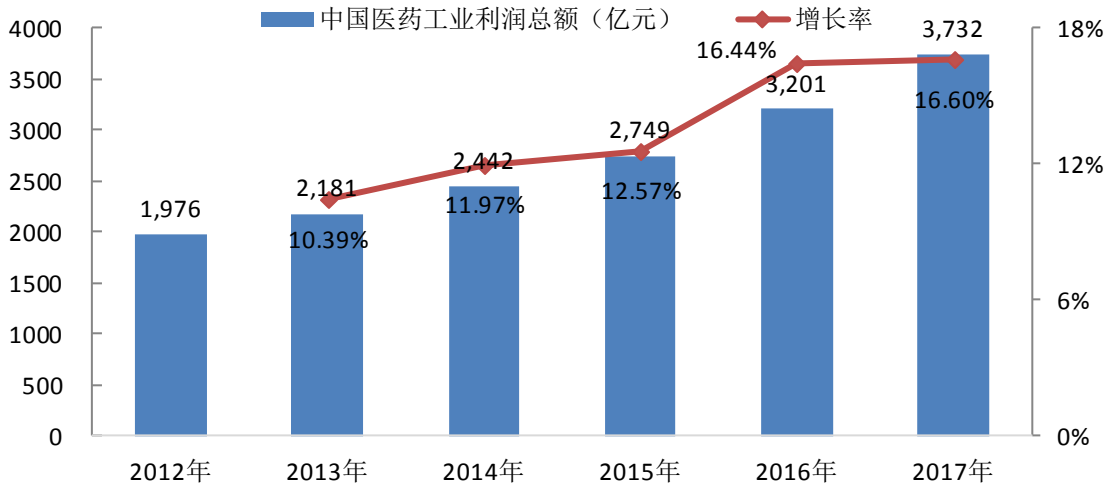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大子行业。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居民收入的增长

老龄化是人口结构变化的全球性趋势，65 岁以上人口比例达到 10%即是一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志。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国民经济发展公报》显示，至 2018 年底我国大陆总人口为 13.95 亿，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达 1.67 亿，占比为 11.9%，我国大陆已步入老龄化社会。未来十几年，我国将成为全球老龄化进程最快的国家之一。

65 岁以上是疾病的高发期，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测算，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人均用药量是全国人均用药量的 3-4 倍，是我国医药产品最大的消费群体。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心脑血管疾病等老年性疾病的发病率不断提高，在我国，目前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率和死亡率都排在前 3 位。这一背景下，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等老年性疾病相关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已从 2003 年的 8,472 元提

高到 2018 年的 36,251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94%。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医疗支付能力的提升。根据《2018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1,777.4 元，约占消费总支出的 7.3%；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1,058.7 元，约占消费总支出的 9.7%。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医疗保健消费的增长将持续促进医药行业发展。

（2）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

医药行业与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密切相关，历来为国家所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

2016 年 11 月 7 日，多部委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规划中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发展领域是要把握产业技术进步方向，瞄准市场重大需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

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我国医疗保障服务覆盖面不断完善。2017 年城镇职工医保 3.03 亿人，城镇居民基本医保 8.74 亿人，部分省市实施城乡统筹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新农合参合人数有所下降，但参合率达 100%，实现了全民医保。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00 多个县级医院和 30,000 多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改造。

另一方面，政府对医疗卫生的支出明显增加。2017 年，全国卫生费用总支出达到 5.16 万亿元，相比于 2007 年增长了 4.45 倍，医疗支出占 GDP 比例为 6.0%，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国家政策支持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背景下，政府卫生支出有望大幅提升，从而扩大医药市场的整体规模。

（3）医药行业基础环境的改善

过去十余年是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黄金期，年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平均速度。在此期间，国家陆续发布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理顺了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管理体制。同时，国家还在医药行业内推行了GMP 和 GSP 认证，力求从药品生产和流通环节保证药品的质量。在国家的有序引导与市场的竞争之下，促进了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我国医药行业的基础环境逐步改善，行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长足进步。在此背景之下，我国医药企业逐步走向了规范化、规模化经营。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共 6,028 家，前 100 名行业集中度为 47.8%，其中仅 6 家企业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与国际医药巨头每年 400-500 亿美元的业绩差距较大。

虽然我国已全面实施了 GMP、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大多数医药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仍较低，缺乏品牌竞争力，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和药品创新能力较差，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也较低。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较少，独家品种数量较少，往往众多企业生产同一品种药品，造成产能过剩和市场同质化竞争。

（2）创新能力较弱，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大部分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少，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低，难以支持创新药物的研发工作。据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我国医药行业整体研发投入仅占销售收入的 1%-2%，而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为 15%-18%。

研发投入不足极大地限制了我国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部分关键性技术长期无法突破，严重制约了我国医药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领域延伸，造成了我国医药产品技术含量低、更新换代慢，无法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现状。

我国已经是全球原料药生产大国，但因为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原料药产品在国际医药行业分工中处于低端，国内高端市场也主要被进口或合资产品占据。长期而言，创新能力不足将严重制约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企业运营成本提高

自 2004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先后多次实施药品限价措施，涉及 3,000 余种处方药产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制药企业的利润水平。

国家对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与环保标准不断提高。新版 GMP 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已于 2011 年开始实施，这一措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药品质量，促进医药企业规范化管理，但同时也加大了医药企业的生产成本。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于 2010 年全面实施，这一措施提高了医药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也不可避免地加大了医药企业的环保成本。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有竞争力的企业应具有一定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技术等。同时药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

作为新兴发展中国家，我国正加大对医药工业技术与药品创新技术的投入，加强新药研究开发体系。新药研究平台已覆盖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产业化的全过程，基本形成了相互配套、优化集成的整体布局，部分平台标准规范可与国际接轨。现阶段，我国医药行业总体仍以仿制为主，医药企业正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合作、合资建厂等方式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向创仿结合、自主创新的新阶段前进。

（七）行业经营模式

1、新药开发模式

新药开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但如果新药成功投入市场，在专利的保护下，开发企业可以获得很高的收益，新药开发领域已成为全球先进企业彼此角逐的战场。新药开发这种模式由于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丰富的技术积淀和较大的企业规模，目前主要为国际先进企业所采用。

2、仿制药模式

仿制药系新药专利保护到期后，企业成功仿制并取得生产批件的药品。专利药品转为仿制药品后，价格往往大幅降低，从而刺激了消费量的迅速增长。虽然仿制药不存在垄断利润，但由于仿制的费用远低于原研费用，并且仿制药企业可以通过销售规模的扩大弥补利润率的下降，仿制药尤其是首仿药具有可观的市场前景。另外，随着药品药理持续研究的深入，仿制药品还可能进行二次开发，增加新的适应症，从而延长药品生命周期，使企业获得丰厚的利润。

目前，我国制药企业主要采取仿制药模式，但随着行业整体的发展，行业优势企业也逐渐加大了对新药开发的投入。

（八）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医药行业具有特殊性，周期性弱，需求刚性特征突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九）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上游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中药制造行业上游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下游均为药品流通行业。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学药品原料药是基础原料，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化学药的品质，价格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药的生产成本。由于近年原料药生产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价格在逐步下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传统原料药技术相对成熟，产品价格稳中有降，质量也不断提升。另有相当数量的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原料药产品，但高端产品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公司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关键原料长春西汀由瑞士 Linnea.SA 生产。Linnea.SA 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瑞士提契诺州，是专门从事高品质植物提取及精细化工合成的原料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有丁基东莨菪碱、长春胺、长春西汀等植物提取原料药，产品出口到全球 60 多个国家，年销售额 10 亿美元左右。除了瑞士 Linnea.SA 外，市场上还有其他长春西汀原料药供应商，主要包括西班牙 COVEX.SA 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长春西汀原料药生产批件。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行业目前发展迅速，产量持续增长。国家已制定中药材种植的质量标准，推动产品质量的全面提升。另一方面，自然环境、供需关系、经济周期等变化可能对中药材的供应产生影响，造成一定的价格波动。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药品流通行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体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等。其中，医疗机构市场是药品主要交易场所，通过医疗服务，将药品直接销售予患者。医药流通企业则起调节供求、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下游医药流通企业时有较大的自主性，一般不存在依赖某一特定经销商的情况。

为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国家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流通企业的整合。

从药品终端消费的市场需求看，人口数量的增长、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标准的提升，促使终端市场需求旺盛。未来，随着现代物流、连锁经营和信息技术的运用，下游环境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1、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化学药竞争格局

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化学药主要生产厂家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品名	厂家	2017 年市场份额
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8.16%
2	小牛血清去蛋白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9%
3	丁苯酞	石药恩必普药业	7.02%
4	**长春西汀**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9%**
5	脑苷肌肽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4.91%
6	马来酸桂哌齐特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3.94%
7	奥拉西坦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3.63%
8	依达拉奉	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	3.59%

临床上，脑卒中等脑血管疾病常造成多种脑损伤，治疗须涉及不同靶点。因此长春西汀、丁苯酞、桂哌齐特等具有多靶点干预功能的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化学药具有一定优势，更易被优先使用。同时，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长春西汀的每日用药费用低于马来酸桂哌齐特、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依达拉奉等药物，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综合而言，长春西汀在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化学药市场的份额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

2、长春西汀注射剂竞争格局

在我国长春西汀制剂市场中，以注射剂为主，占比 97%以上。长春西汀注射剂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厂家	市场份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7.94%**	**70.35%**	**68.39%**
2	匈牙利吉瑞大药厂	11.86%	12.57%	13.29%
3	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	3.34%	4.86%
4	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3%	3.86%	4.38%
5	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	6.34%	4.73%	3.88%
	其他企业合计	6.94%	5.16%	5.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1、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2、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含税零售价计。
3、以 2017 年的市场份额大小排序。下文同。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先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匈牙利吉瑞大药厂、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环医药控股集团。

1、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隶属于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是以生产化学合成原料药和医药制剂产品为主的综合性企业。欧意药业主要原料药品种有阿奇霉素、盐酸

曲马多、阿仑膦酸钠、吲哚美辛等 100 余种，包括分半合抗系列、解热镇痛系列、心脑血管系列、代谢类药物系列等四大系列，主要制剂产品有头孢羟氨苄片、阿奇霉素片、盐酸曲马多片、阿仑膦酸钠片、马来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剂型包括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等。

2、先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声药业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是含研发、生产、销售的药品生产企业，现拥有 50 多种产品组合，重点覆盖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风湿免疫等疾病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抗脑卒中药物“必存”（依达拉奉注射液），抗肿瘤创新生物药物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恩度”等。

3、匈牙利吉瑞大药厂

匈牙利吉瑞大药厂（Gedeon Richter Plc）成立于 1901 年，总部位于匈牙利布达佩斯，是一家从原料到成品纵向一体化的跨国制药企业，业务遍及 40 余个国家。其主营产品涵盖妇科、中枢神经系统、心脑血管和心脏病学领域的等治疗领域，也是长春西汀的原研厂商。

4、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以研发、生产和经营生化药品为主的制药企业。其重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肝水解肽、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细辛脑注射液、长春西汀注射液、阿昔洛韦乳膏、麝香舒活搽剂等品种。

5、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生化制药企业。其产品适应症范围涉及肝病类、神经类、心脑血管、消化系统、免疫调节、抗肿瘤等，产品剂型有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等剂型。

6、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全国最大心脑血管处方药的生产企业，旗下生产厂商包括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等。其医药产品

涵盖心脑血管、中枢神经系统、新陈代谢、肿瘤及抗感染五大医疗领域。主打产品克林澳、安捷利、欧迪美、川青、曲奥及澳苷等被广泛运用于治疗多种心脑血管疾病。

7、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欣药业前身济宁市第三制药厂成立于 1998 年，2011 年正式更名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欣药业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剂涵盖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激素类、消化系统用药等领域。该公司心脑血管类主要产品包括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阿司匹林肠溶片和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种类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1 个药物品种，药品批准文号 233 个，其中国家基本药物品种 68 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147 个（其中甲类品种 90 个，乙类品种 57 个），主要包括了心脑血管药物、急抢救类药物等系列，核心产品突出、储备产品丰富。

心脑血管药物方面，公司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市场地位稳固，公司于 2018 年底取得法舒地尔注射液的生产批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神经系统化学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拥有的中药独家品种中风回春片、参蛇偏瘫胶囊同属于主治脑卒中的药物，形成了脑卒中治疗领域急性期治疗和康复期的序贯治疗方案的有序结合，共同构成了较为完善的心脑血管药物体系。

急抢救类药物方面，公司拥有多项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品种，核心产品市场地位领先，生产、研发、质量控制和供应能力有保障。

现阶段，公司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是公司业绩的保障，同时公司储备产品种类繁多，适用范围广泛，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

（2）主导产品优势

公司现阶段的核心产品为长春西汀注射液。目前，我国市场的长春西汀制剂包括小容量注射液、粉针剂、片剂等多种剂型，其中小容量注射液的安全性高，不存在再溶解造成二次污染的风险；稳定性好，用量准确且活性不易下降；起效快速，疗效显著。总体来看，优势明显。

长春西汀是脂溶性药物，难溶于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技术，提高了长春西汀的溶解性与稳定性。公司拥有“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产业化生产。

公司参与制定了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国家药品标准。由于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剂型等方面的诸多优势，公司在国内长春西汀制剂市场处于显著的优势地位。

（3）营销优势

公司的营销优势体现为两个方面：首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产品销售覆盖全国范围内各等级医院、基层诊所、卫生院以及药店，产品供应及时迅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通过与经销商以及 CSO 公司的密切协作，通过各类学术活动介绍公司产品的特点及相关领域的最新学术动态，指导医师合理使用公司产品，在临床环节验证产品的疗效，以增进临床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和信赖。

（4）品牌优势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产品经过长期的临床实践，品质优良、疗效可靠、信誉良好、市场认可度高，在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化学药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公司收购润弘本草之后，获得了中风回春片、一把抓 2 个中药独家品种，加上公司原有的中药独家品种参蛇偏瘫胶囊、肝胆舒康胶囊、阴痒康洗剂、调经益母胶囊，逐步建立公司在中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5）质量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参与制定了长春西汀注射液、参蛇偏瘫胶囊、乳宁胶囊、调经益母胶

囊、阴痒康洗剂、肝胆舒康胶囊、中风回春片、产后益母丸、一把抓、五更太平丸、活血调经丸共 11 个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在实际生产中，公司进一步提高了药品关键项目指标，所有产品的企业内控标准均高于《中国药典》等国家标准要求。

公司以“为公众服务，对生命负责”为质量要求，严格按照 GMP 要求建设厂房、配置设备，各类生产线均通过 GMP 认证。同时，公司制定了质量内控标准、标准管理规程、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以质量管理部为核心，组织采购部、生产管理部、技术中心、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分工协作，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药品研发、物料购进、生产、检验、储存、发运、销售等全部经营环节，全面保证了产品质量。

2、竞争劣势

（1）核心品种单一劣势

公司虽然具有丰富的产品储备，但目前业绩主要依赖长春西汀注射液，其市场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走势。在其他产品形成突破之前，公司存在核心品种单一的劣势。

（2）人才缺口劣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高级专业人才、复合型人才仍须扩充和加强，高端人才配置薄弱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潜力。

（3）融资渠道单一劣势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以扩大产品产能、投入新药研发、拓展营销网络等。但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资本实力较单薄，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势头。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以及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

产品主要分为心脑血管药、急抢救类药物、抗感染药、妇儿类用药及其他类。主要剂型包括注射剂、片剂、胶囊剂、丸剂和洗剂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请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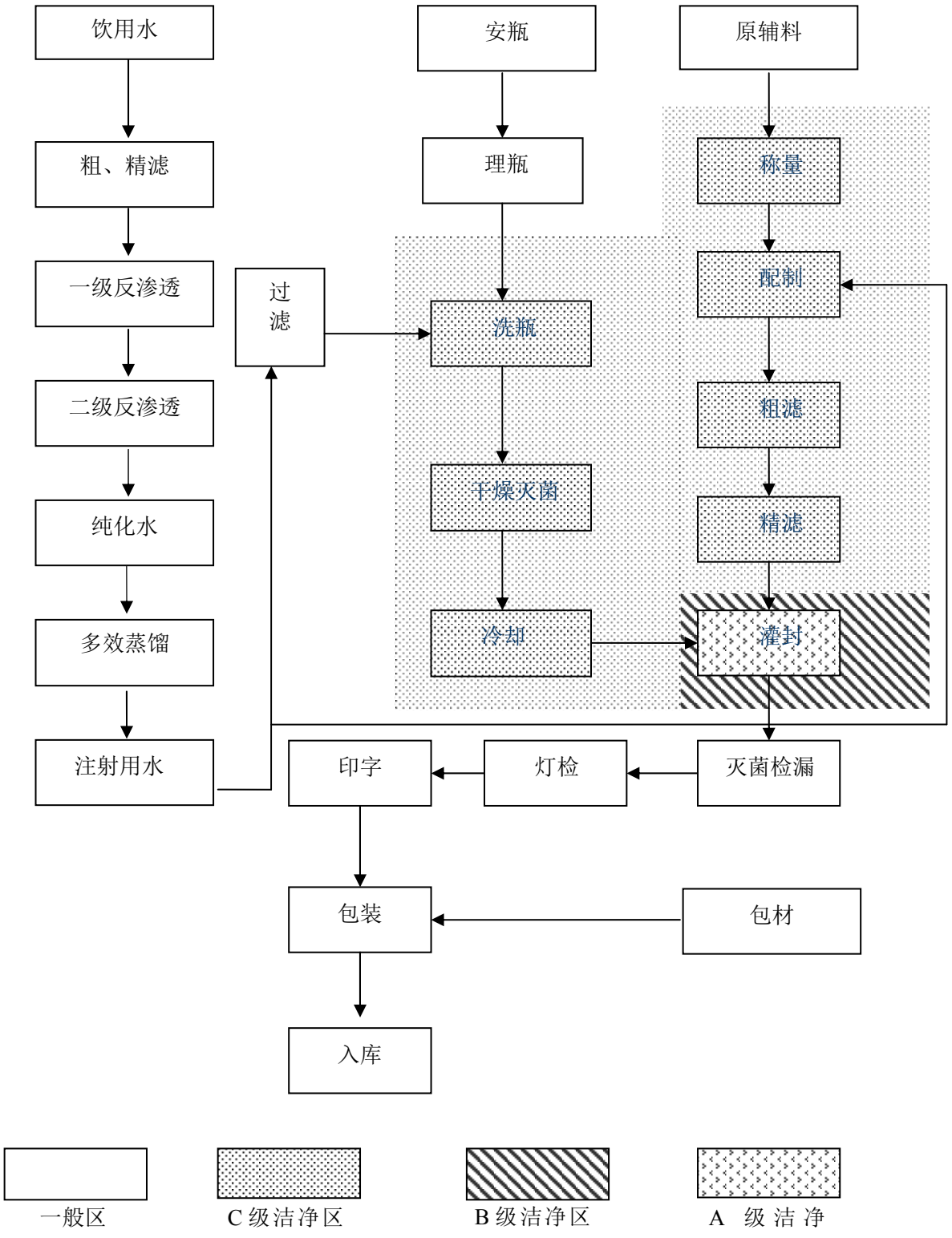
饮用水
粗、精滤
一级反渗透
二级反渗透
纯化水
多效蒸馏
注射用水
过滤
安瓶
理瓶
洗瓶
干燥灭菌
冷却
原辅料
称量
配制
粗滤
精滤
灌封
灭菌检漏
灯检
印字
包装
包材
入库
一般区
C 级洁净区
B 级洁净区
A 级洁净

2、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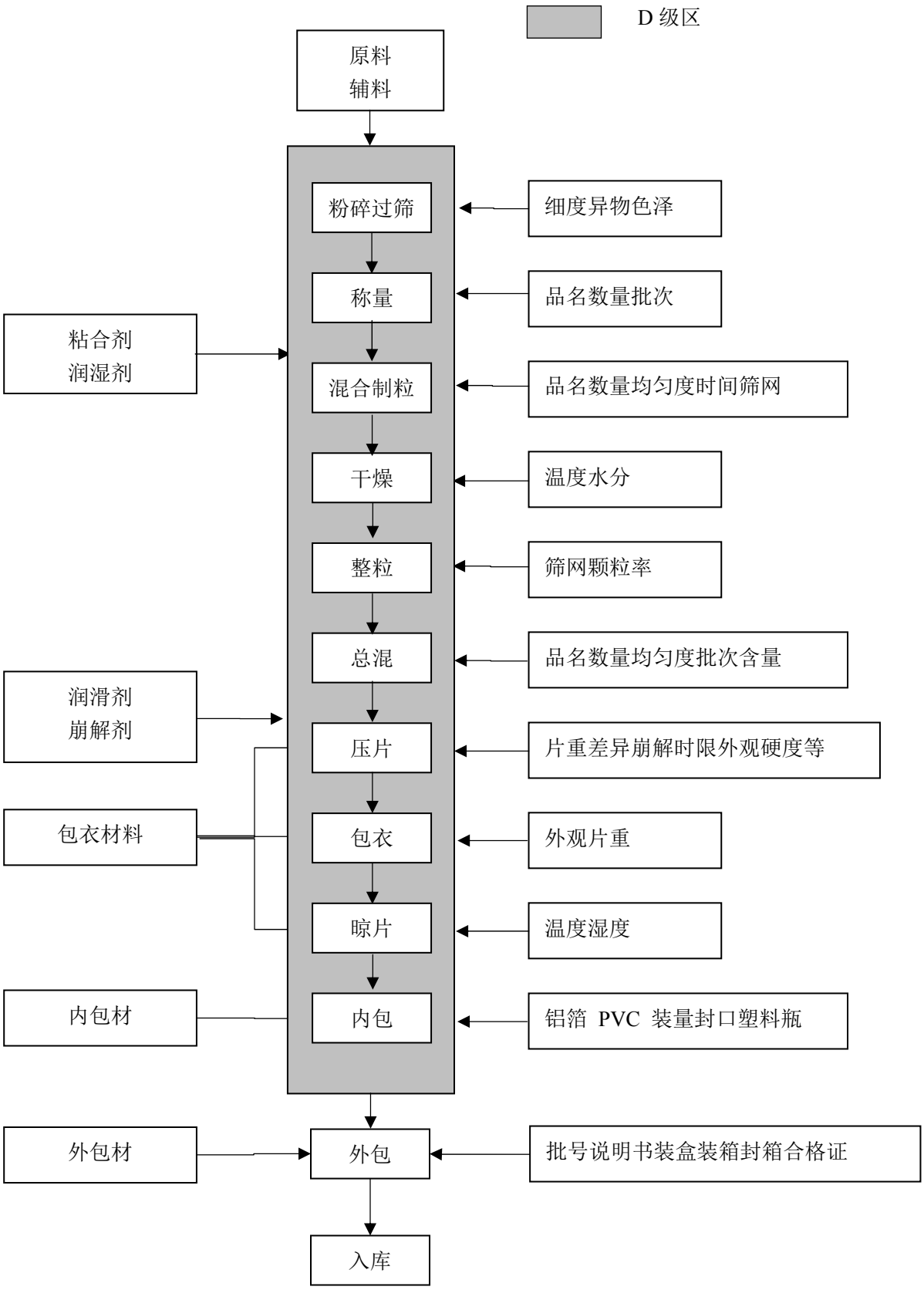
D 级区
原料
辅料
粉碎过筛
细度异物色泽
称量
品名数量批次
粘合剂
润湿剂
混合制粒
品名数量均匀度时间筛网
干燥
温度水分
整粒
筛网颗粒率
总混
品名数量均匀度批次含量
润滑剂
崩解剂
压片
片重差异崩解时限外观硬度等
包衣材料
包衣
外观片重
晾片
温度湿度
内包材
内包
铝箔 PVC 装量封口塑料瓶
外包材
外包
批号说明书装盒装箱封箱合格证
入库

3、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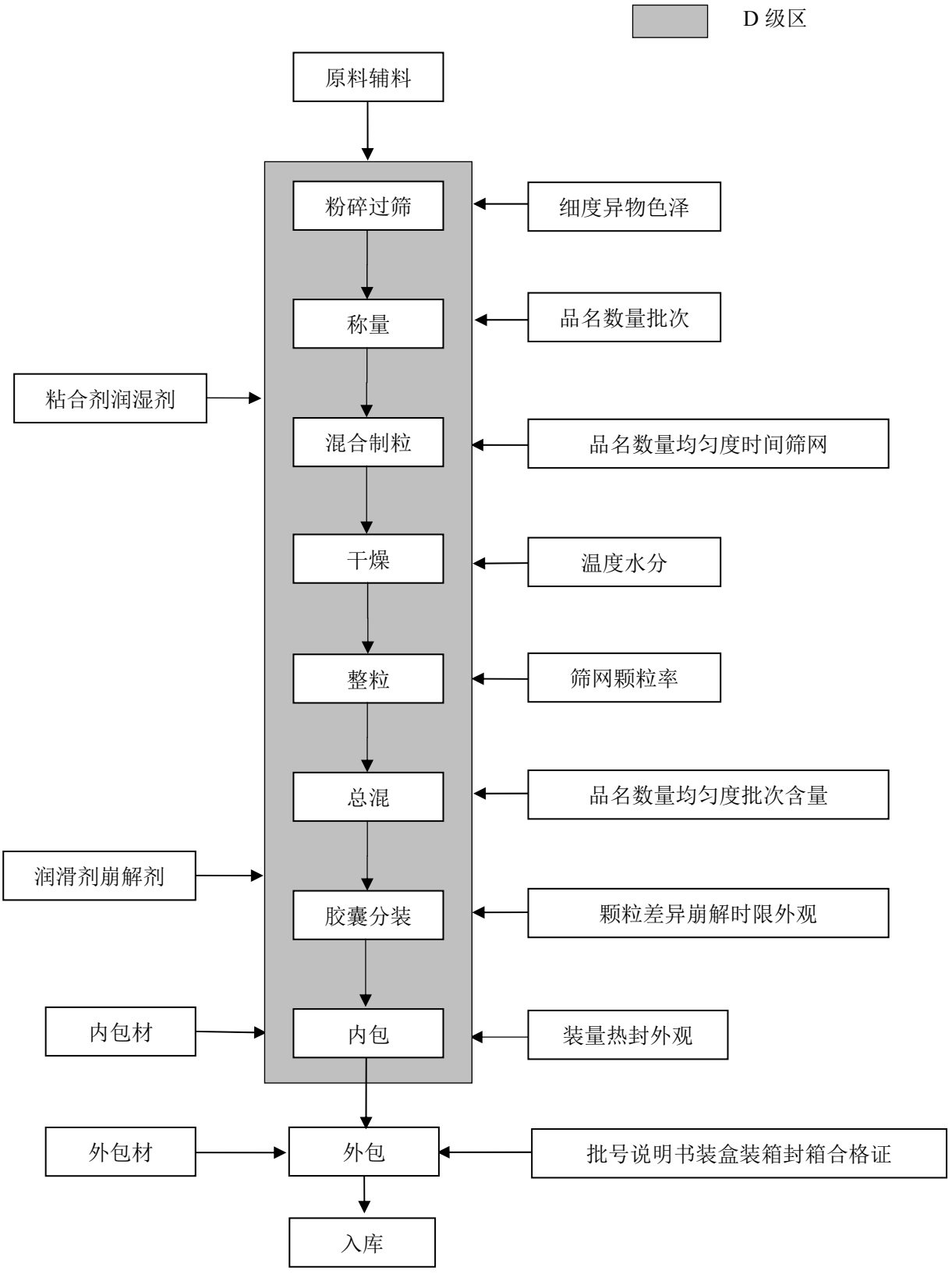

4、水丸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药材前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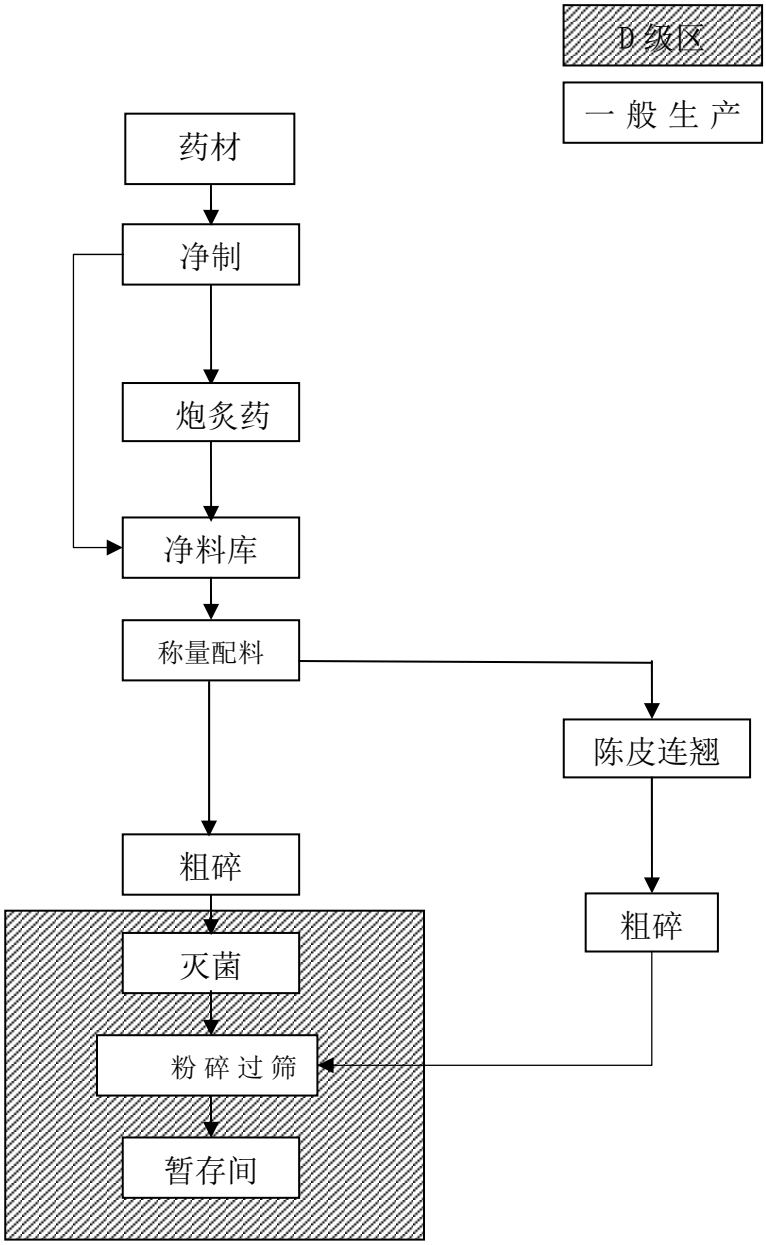

（2）水丸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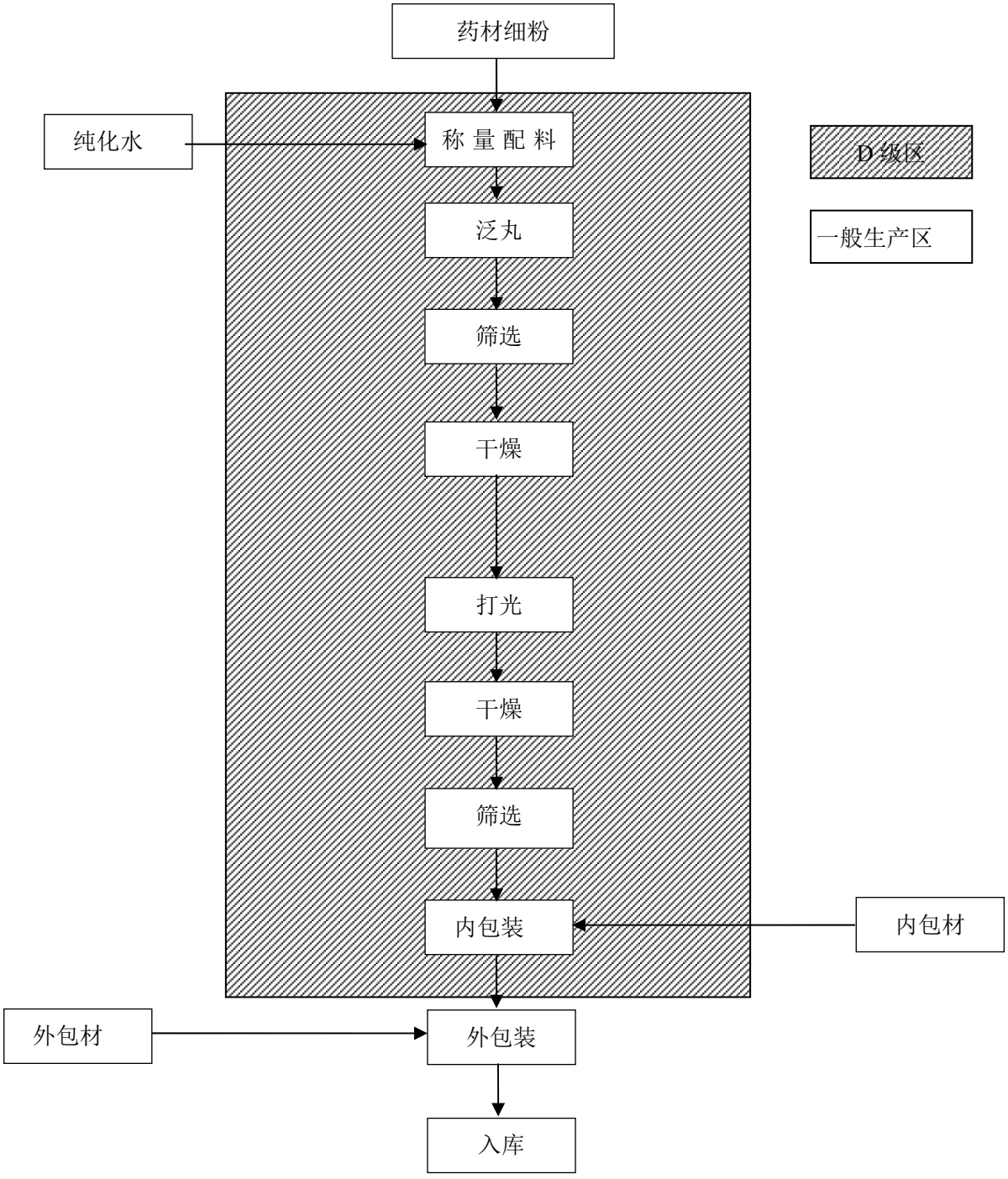

4、蜜丸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药材前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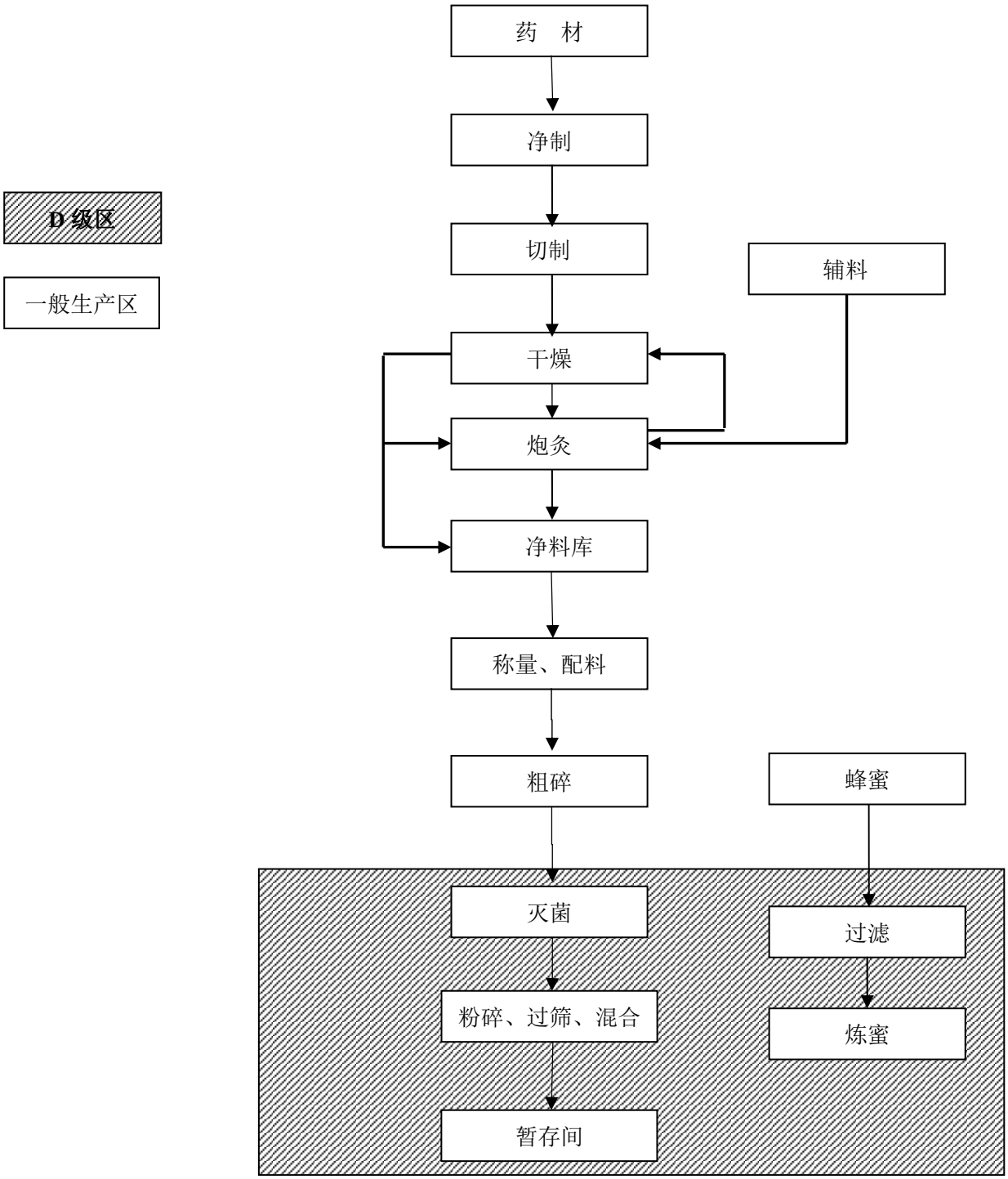

（2）蜜丸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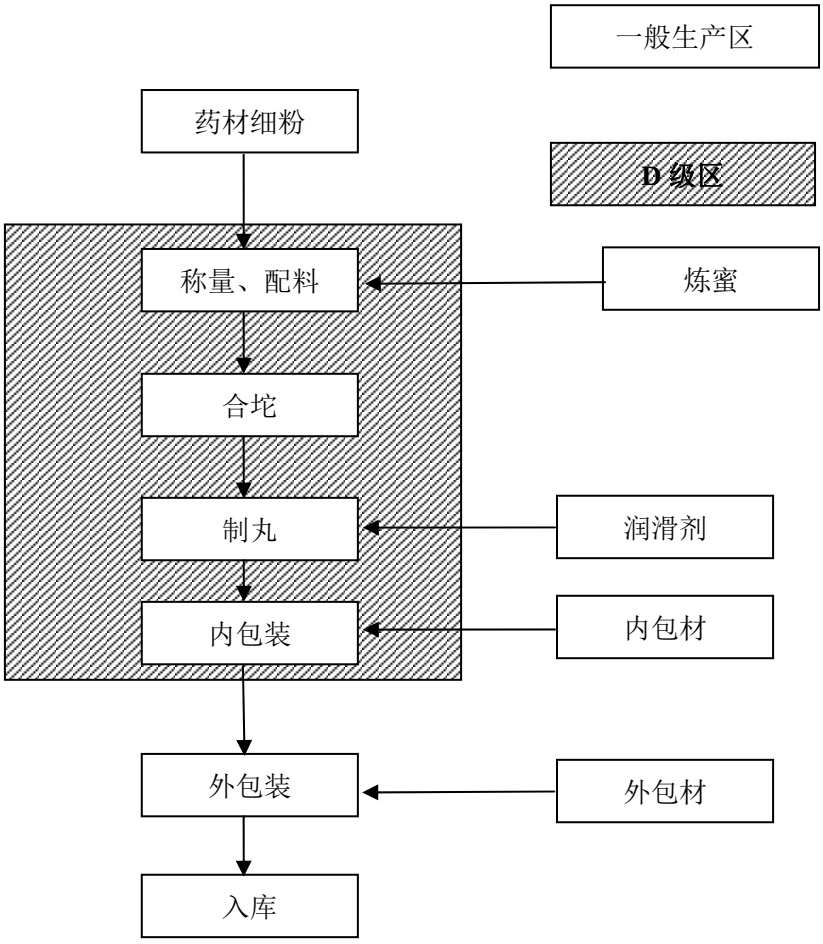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内容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和能源。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工作管理流程》等制度，对公司的采购原则、采购管理、采购流程、退货流程和付款流程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1）供应商选择

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及 GMP 标准的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均需从取得经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企业进行采购；中药饮片、中药材应按质量标准采购。公司采购部在上述资质或标准范围内初步筛选供应商，然后会同质量管理部对该等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再由质量管理部对拟采购样品进行初检、

小试，结果合格后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及质量保障体系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审计合格后由采购部提出申请，确定其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除独家物料外，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至少有 2 家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对重点供应商进行复评，每 3 年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审计。

（2）采购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按月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编制的原则为：根据公司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和生产需求；同种物料比质量，同等质量比价格，同样价格比信誉；掌握物料供需动态；考虑核定主要原材料的最低、最高储备量，考虑库存量，根据生产周期安排分期到货的经济批量；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运输周期及检验周期，确定采购的时间。

采购计划原则上每月制定一次，由采购部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采购。对于超计划或计划外急需的物资，各部门及时向采购部门提交申请，并按照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对于价格浮动较大的物料由采购部把握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合理备货。

针对中药材的采购，采购部先向原材料厂商或药材市场了解价格动态，再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招标，如中标价格在市场价格合理区间内，则与其签订合同。如果在市场价格范围以外，则与供应商进行再次协商确定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月初，销售部依据品种库存量、预销量和考核价格，制定该月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依据生产计划、原辅包装材料库存量制定原辅料、包装材料采购计划。

（1）生产调度

公司生产调度工作由生产管理部负责，生产管理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线的启停及车间负荷的增减，对各生产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予以监管，确保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生产管理部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会同各生产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根据 GMP 规则以及

公司质量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的制度，研究解决影响生产顺利进行的有关人员、技术、质量、文件、物料、设备、厂房、仓储、安全、运输等问题。

（2）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生产过程管理由生产管理部负责，生产管理部负责制定生产操作岗位职责和规程，并依此进行培训，规范生产人员岗位操作行为，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交叉污染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产品。

质量管理部负责生产过程监管，对违规事件予以制止或处罚。质量管理部负责制定生产环节的管理规程，并依规实施生产过程的检验、监控，确保问题产品不流入下道工序，保证产品生产质量稳定可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

（1）经销商的分类及职能

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药品经销商可分为推广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两票制”实施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推广经销商，两票制实施后，公司的客户中配送经销商数量及收入贡献大幅提升。

1）推广经销商

推广经销商既承担药品流通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推广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为推广经销商提供市场推广策划和销售支持，区域渠道开拓、市场推广活动和销售流通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方式为：

① 对于需要专业化学术推广的临床品种，公司负责向推广经销商提供产品的前沿研究、临床研究、用药指南、常见问题、不良反应信息等学术资料，并为推广经销商提供咨询指导。推广经销商利用自有的营销团队或者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公司进行具体的学术推广活动，包括组织各类别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培训会，展开市场调研，搜集市场信息等活动。推广经销商自主或者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至终端

医疗机构。

② 对于 OTC 品种，由公司为推广经销商提供营销策划和产品知识支持，由推广经销商具体实施促销活动、消费者宣传、新媒体广告等营销推广活动，推动产品销售，树立产品品牌优势，并自主或者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

推广经销商销售模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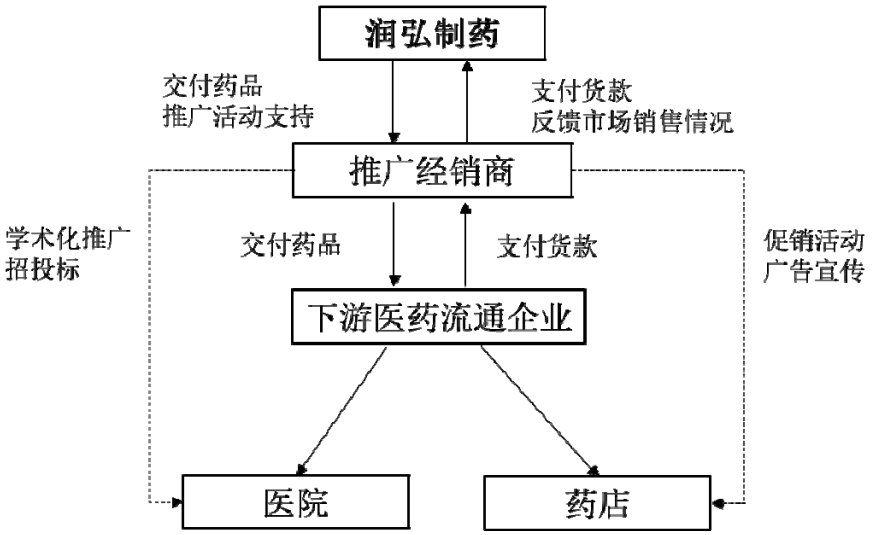

公司参考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各项期间费用、各省中标价格、市场开发程度、同类产品的竞争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的出厂价格。由于推广经销商同时承担产品推广和产品流通职能，因此产品的出厂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无需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转为由公司管理。公司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推广活动，并委托专业的 CSO 公司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因此公司销售费用支出也随之增加。

配送经销商销售模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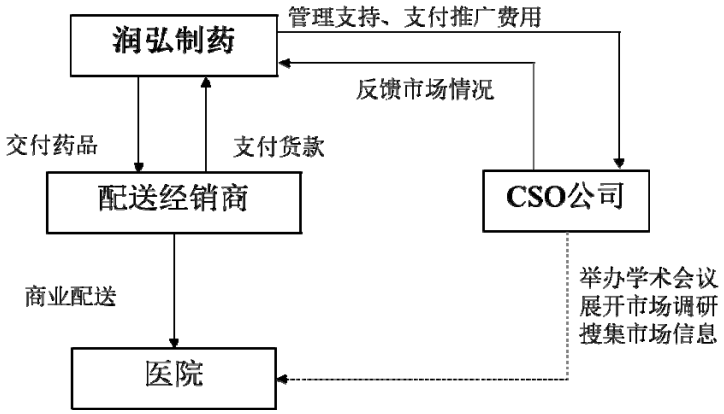

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销商，直接由其向医院配送药品。从定价模式来看，由于配送经销商不承担产品推广职能，产品出厂价格为各区域终端价格（一般为中标价）扣减一定比例的配送费用，因此产品的出厂价格、毛利率相对较高。

（2）对经销商的管理

为规范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从经销商的筛选、推广活动管理、合规要求及年度的考核评估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管理。

1）对于推广经销商，公司从合作意向、经营资质、经营规模、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推广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公司在各区域设置业务经理，选择和管理当地推广经销商，并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制定市场推广计划和销售指标，根据指标考核其销售业绩，达标者有优先续约权，同时对推广经销商实施销售激励政策。公司制定了针对推广经销商的《合规管理制度》，并要求推广经销商签订《廉洁自律及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2）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从合作意向、运营整体情况、终端医院的覆盖情况、资金实力、销售订单的履约能力进行选择和综合评估考核。

（3）“两票制”对于公司的影响

从 2017 年起全国各个省份、自治区、及直辖市陆续出台两票制相关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各省份及地区均已全面开展两票制。销售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的品种普遍

受到两票制的影响，包括公司主导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等，而销售终端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和药店的品种则影响较小。

两票制实施前，公司的客户均为推广经销商。两票制实施后，公司客户中配送经销商的数量和收入占比大幅提高。

为顺应“两票制”政策要求，针对销售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的品种，公司对流通环节和推广环节进行调整。对于流通环节，“两票制”实施前，公司将产品销售至推广经销商后，由推广经销商自主或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或者零售终端；“两票制”实施后，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具有相关医疗机构配送资格的配送经销商，由其直接面向终端销售。对于推广环节，“两票制”实施前，由推广经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学术推广；“两票制”实施后，公司直接与具备推广能力的 CSO 公司合作。

整体来看，“两票制”实施后，公司销售推广环节和流通环节的中间链条均有所压缩，与公司直接合作的 CSO 公司以及配送经销商数量均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经销商的数量和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推广经销商	1,296	22,734.00	15.03%	1,586	43,579.62	52.91%	1,129	54,141.68	100.00%
配送经销商	2,008	128,491.16	84.97%	1,291	38,785.69	47.09%	-	-	-
合计	**3,304**	**151,225.16**	**100.00%**	**2,877**	82,365.31	**100.00%**	**1,129**	54,141.68	**100.00%**

注：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983 家和 2,355 家。由于部分经销商同时覆盖多种类型的终端客户，一方面向公立医疗机构直接配送，另一方面通过下游分销商向不执行两票制政策的基层医疗机构、诊所、民营医疗机构、药店销售，在统计各类型经销商数量的时候会重复计算，故上表中的经销商数量合计并不等同于公司的经销商家数。

从上表可见，2016 年公司的经销商均为推广经销商，2017 年两票制逐步实施后，公司的推广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配送经销商的收入和数量均增长迅速。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 CSO 公司数量及推广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CSO 数量	234	30
推广服务费金额（万元）	88,736.58	22,972.00

“两票制”实施后，公司向配送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出厂价格为各区域终端价格（一般为中标价）扣减一定比例的配送费用，供货价格高于两票制实施前，因此公司收入、毛利率均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承担了更多的推广职责，向 CSO 公司购买推广服务，因此销售费用也相应增长。两票制实施对公司净利润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综上，两票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非两票制	两票制
公司面向的经销商类型	推广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
配送环节	推广经销商自主或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或者零售终端	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至具有相关医疗机构配送资格的经销商，由其实现终端销售
推广环节	推广经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学术推广	公司与 CSO 服务商合作
药品出厂价	较低	较高，接近医院采购价格
毛利率	较低	较高
销售费用	较少	较高，公司承担渠道开拓、学术推广工作相关的费用
净利润	变动不大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根据销售和库存情况安排、调节产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剂型为水针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水针剂（万支）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	72,822.94	81,620.69	81,207.45
	销量	70,743.39	87,707.67	84,285.95
	产能利用率	72.82%	81.62%	81.21%
	产销率	97.14%	107.46%	103.79%
片剂（万片）	产能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产量	3,734.07	7,463.86	7,561.58
	销量	3,979.58	7,760.93	8,433.11

产品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利用率	12.97%	25.92%	26.26%
	产销率	106.57%	103.98%	111.53%
胶囊剂（万粒）	产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11,980.29	9,876.01	8,535.53
	销量	7,984.56	8,694.30	9,364.86
	产能利用率	119.80%	98.76%	85.36%
	产销率	66.65%	88.03%	109.72%
蜜丸剂（万粒）	产能	6,000.00	6,000.00	6,000.00
	产量	3,629.80	2,739.74	3,470.69
	销量	3,180.90	3,066.62	3,375.78
	产能利用率	60.50%	45.66%	57.84%
	产销率	87.63%	111.93%	97.27%
水丸剂（万袋）	产能	6,000.00	6,000.00	4,200.00
	产量	4,840.01	4,637.52	3,270.55
	销量	4,146.03	4,612.31	3,497.02
	产能利用率	80.67%	77.29%	77.87%
	产销率	85.66%	99.46%	106.92%
洗剂（万瓶）	产能	160.00	160.00	160.00
	产量	41.28	123.36	86.40
	销量	65.07	94.27	86.91
	产能利用率	25.80%	77.10%	54.00%
	产销率	157.63%	76.42%	100.60%

注：1、水针剂主要为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以及其他小容量注射液。公司胶囊剂和洗剂主要产品分别为肝胆舒康胶囊和阴痒康洗液。片剂、蜜丸剂、水丸剂为润弘本草产品的剂型。

2、上述小容量注射剂产能数据均按照双班制计算，其他剂型按照单班制计算。

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脑血管类	114,472.69	75.71%	53,475.35	64.93%	33,393.39	61.73%

急抢救类	18,118.50	11.98%	7,814.19	9.49%	4,669.28	8.63%
抗感染类	4,284.82	2.83%	4,645.17	5.64%	3,348.30	6.19%
妇儿类	2,837.60	1.88%	1,889.19	2.29%	1,052.70	1.95%
商业医药类	2,391.81	1.58%	7,673.32	9.32%	6,811.22	12.59%
其他类	9,085.71	6.01%	6,866.19	8.34%	4,824.99	8.92%
合计	**151,191.13**	**100.00%**	**82,363.41**	**100.00%**	**54,099.89**	**100.00%**

（2）按地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18,457.94	12.21%	11,038.24	13.40%	4,414.24	8.16%
华北地区	25,307.32	16.74%	12,280.70	14.91%	7,943.57	14.68%
华东地区	38,096.42	25.20%	18,122.31	22.00%	14,126.07	26.11%
华南地区	16,496.33	10.91%	7,614.07	9.24%	4,708.08	8.70%
华中地区	30,982.91	20.49%	19,689.04	23.91%	14,144.84	26.15%
西北地区	9,445.02	6.25%	5,143.12	6.24%	2,556.76	4.73%
西南地区	12,405.20	8.20%	8,475.94	10.29%	6,206.32	11.47%
合计	**151,191.13**	**100.00%**	**82,363.41**	**100.00%**	**54,099.89**	**100.00%**

公司销售覆盖全国各地，其中华东、华中、华北地区贡献的销售收入较大。

3、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心脑血管类产品	长春西汀注射液（元/支）	2ml:10mg	23.40	10.61	5.72
		2ml:20mg	40.27	20.06	10.91
		5ml:30mg	58.27	26.60	15.21
急抢救类产品	呋塞米注射液（元/支）	2ml:20mg	1.37	0.53	0.37
	氨茶碱注射液（元/支）	2ml:0.25g	0.45	0.24	0.15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元/支）	1ml:0.5mg	4.16	0.93	0.15
	硝酸甘油注射液（元/支）	1ml:5mg	3.24	0.63	0.57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元/支）	1ml:2mg	0.10	0.08	0.06
		1ml:5mg	0.16	0.12	0.10

抗感染类产品	利巴韦林注射液（元/支）	1ml:100mg	0.19	0.13	0.06
		2ml:250mg	0.49	0.23	0.17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元/支）	1ml:40mg	0.16	0.12	0.11
		2ml:40mg	0.14	0.12	0.11
		2ml:80mg	0.24	0.21	0.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从 2017 年开始产品的销售地区陆续执行“两票制”政策，公司的下游客户从推广经销商转换为配送经销商，公司需承担市场推广费用，因此产品销售价格提高。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106.17	18.59%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15.48	10.13%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511.71	6.95%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8.64	3.78%
	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52.74	1.62%
	合计		**62,104.75**	**41.08%**
2017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19.42	8.64%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7.63	3.79%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7.73	3.41%
	4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2,277.35	2.76%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12.02	2.69%
	合计		**17,534.15**	**21.29%**
2016 年	1	四川朗药药业有限公司	2,172.97	4.02%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2.06	3.66%
	3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1,931.86	3.57%
	4	安徽海天医药有限公司	1,616.21	2.99%
	5	河北威达普医药有限公司	1,507.53	2.79%
	合计		**9,210.63**	**17.03%**

注：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下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主要包括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等。

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下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主要包括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等。
3、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项下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主要包括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等。
4、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下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主要包括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03%、21.29%和 41.08%。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7 年前五大客户相对 2016 年变化，主要系“两票制”的实施所致。“两票制”实施前，公司的客户以推广经销商为主；2017 年，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陆续推行，公司逐步转为选择有资质的配送经销商，由其直接将药品配送至终端。2018 年前五大客户相对 2017 年保持稳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的原辅材料采购内容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其他物料。其中，主要原料包括长春西汀、硫酸庆大霉素、呋塞米、维生素 B6、利巴韦林、巴比妥、地塞米松磷酸钠等；辅料包括苯甲醇、山梨醇、丙二醇、碳酸氢钠、氢氧化钠等；包装材料有安瓿、药托、纸箱纸盒等；其他物料包括了化学试剂、实验材料和五金件等。

（1）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料	16,441.85	77.37%	15,707.76	73.87%	11,562.59	72.21%

包装材料	4,076.14	19.18%	4,207.13	19.79%	3,904.74	24.39%
其他物料	733.39	3.45%	1,348.10	6.34%	545.19	3.40%
合计	**21,251.38**	**100.00%**	**21,262.99**	**100.00%**	**16,012.52**	**100.00%**

（2）采购价格情况

1）主要原辅料平均采购价格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春西汀	73,087.97	83,207.64	85,470.09
硫酸庆大霉素（元/十亿单位）	1,922.84	1,623.93	1,620.09
利巴韦林	912.63	438.23	228.44
呋塞米	25,888.66	4,221.55	5,702.41
维生素 B6	1,286.18	850.43	585.47
地塞米松磷酸钠	6,807.80	6,891.93	7,223.09
巴比妥	8,620.69	8,974.36	9,116.81

报告期内，长春西汀原料药价格小幅下调，主要系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长春西汀原料药生产批件，增强了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所致。硫酸庆大霉素、利巴韦林、呋塞米、维生素 B6 原料药价格上涨较快，系市场行情变动所致。

2）主要包装材料平均采购价格

类别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瓿	元/万支	143.76	135.44	133.81
中硼硅安瓿（棕色）	元/万支	1,689.89	1,809.46	1,804.52
药托	元/万个	264.55	260.55	241.64
精装纸箱	元/个	7.31	7.01	4.69
长春西汀小盒	元/万个	2,022.49	2,008.55	1,940.56
0.5 维生素 C 彩盒	元/万个	1,074.20	971.11	856.82

报告期内，安瓿价格逐年小幅上涨，主要系因为安瓿采购结构发生了调整，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加大了对质量更好、价格更高的安瓿的采购。纸箱、包装盒等纸质包装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国家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同时限制从国外进口废纸，纸张供应紧张，从而导致价格上涨。

2、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成品采购主要为金泰源向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宣肺止嗽合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宣肺止嗽合剂	2,425.48	6,448.33	5,477.05
其他	8.59	18.18	4.74
合计	**2,434.08**	**6,466.51**	**5,481.79**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0.28%	23.32%	25.50%

注：上表中采购总额包括原辅材料和成品。

其中，宣肺止嗽合剂的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规格型号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ml*6 支	元/盒	9.37	8.03	7.38
100ml	元/瓶	7.43	5.67	4.87
120ml	元/瓶	7.39	5.94	5.28

从上表可见，金泰源对外采购的宣肺止嗽合剂金额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该药品生产厂家战略调整，金泰源大部分地区的经销权被收回，从而减少对金泰源的销售。

3、能源采购情况

（1）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和水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	439.00	490.29	432.48
天燃气	442.02	211.47	5.13
生物质燃料	74.33	215.58	343.81
水	46.74	35.36	32.64

应国家环保监管方面的要求，从 2017 年年中开始，公司由原来采用生物质燃料转

为采用天燃气作为锅炉的主要燃料，故 2017 年、2018 年天燃气采购量持续大幅增加，2018 年生物质燃料采购量下降较快。

（2）采购价格情况

类别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	元/度	0.64	0.64	0.66
天燃气	元/立方米	3.07	2.92	2.57
生物质燃料	元/吨	527.31	518.51	526.80
水	元/吨	2.90	2.10	2.05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辅材料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原辅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广东济森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	3,809.57	17.93%
	2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氨茶碱、呋塞米、硝酸甘油等原料药	1,987.98	9.35%
	3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巴比妥、维生素 B6、呋塞米等原料药	1,665.08	7.84%
	4	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安瓿	1,432.88	6.74%
	5	湖北讯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呋塞米原料药	1,280.25	6.02%
	合计			**10,175.76**	**47.88%**
2017 年	1	广东济森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	7,072.65	33.26%
	2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巴比妥、维生素 B6 等原料药	1,030.15	4.84%
	3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庆大霉素	1,028.44	4.84%
	4	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安瓿	1,018.18	4.79%
	5	新郑市众和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彩盒	786.64	3.70%
	合计			**10,936.06**	**51.43%**
2016 年	1	广东健坤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	2,991.45	18.68%
	2	广东济森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	2,136.75	13.34%
	3	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安瓿	1,044.66	6.52%
	4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庆大霉素	876.44	5.47%
	5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呋塞米、卡那霉素等	742.43	4.64%

	合计	**7,791.73**	**48.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跟公司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原料药生产厂家变更代理商，例如长春西汀原料药的最终供货方为瑞士Linnea.SA，其指定的国内代理商为广东健坤药业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起变更为广东济森药业有限公司。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和湖北讯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进入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的原因系该等公司于 2018 年成为呋塞米和氨茶碱等原料药最终生产厂家指定向润弘制药销售的代理商，公司转为向其采购相关原料药。上述变更行为系原料药生产厂商和代理商双向选择，自主协商确定合作关系而导致的商业结果，公司原料药最终生产厂家保持稳定。

2）近年来部分急抢救类小容量注射液品种的原料药价格上涨较快，导致 2018 年相关原料药供应商采购金额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从而进入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8.65%、51.43%及 47.8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代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

（六）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概况

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金泰源为药品销售公司，无污染物排放。

对于废气、废水和噪声，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已委托有资质单位或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各监测项目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对于固体废物，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了标准的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固体废物均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2）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豫环许可新 2014 字 0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7]74 号）（以下简称“74 号文”），规定：“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申请与核发工作，依证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其他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暂时停止，按照环保部有关要求分行业、分步骤推进”。2017 年 7 月 28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以下简称“45 号文”），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 45 号文，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根据新郑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说明》，因 74 号文和 45 号文的规定及政策，公司暂未能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之前，按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内容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因前述原因未能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润弘本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禹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豫环许可禹字 81001 号”《排污许可证》，污染物名称为氮氧化物、烟尘，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环保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根据新郑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禹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润弘本草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而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陆续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教育、安全隐患、安全检查、安全用品、设备设施、防尘防毒、特殊作业、职业健康、危险化学品及消防、基建、工伤、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委员会主任，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任委员，负责公司安全体系的建立、改进、检查，负责颁布相关的规章制度。

公司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为安全管理总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生产管理部是公司安全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起草公司安全体系相关规章制度，承担公司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培训、监督、检查。生产管理部定期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员工职业健康等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审核评价，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定期组织相关员工参加特殊工种技能培训学习，保证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技能及消防、职业健康等培训，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公司自成立以来，多次被新郑市安全主管部门选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3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88.41	2,650.63	-	7,537.78	73.98
机器设备	7,779.62	4,389.14	101.30	3,289.19	42.28
运输工具	684.12	409.60	-	274.52	40.13
电子设备	357.54	220.06	-	137.49	38.45
办公家具	57.81	14.46	-	43.35	74.99
合计	**19,067.50**	**7,683.88**	**101.30**	**11,282.32**	**59.17**

2、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设备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研发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液相色谱仪	36	982.72	716.10	72.87%
2	安瓿自动灯检机	11	890.68	405.22	45.50%
3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8	585.98	137.09	23.39%
4	小容量注射剂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1	478.25	148.85	31.12%
5	锅炉	3	283.84	160.54	56.56%
6	空气净化系统	1	245.96	150.53	61.20%
7	反渗透+EDI 纯化水设备	3	197.57	33.04	16.72%
8	气相色谱仪	5	162.28	113.93	70.20%
9	自动装盒机	11	156.07	22.79	14.60%
10	新车间工艺管道	1	150.64	41.93	27.83%
11	多效蒸馏水机	4	147.69	30.59	20.71%
12	废水处理设备	1	125.29	73.85	58.94%
13	合成提取等空气净化系统	1	118.38	5.92	5.00%
14	冷水机组	4	117.65	52.69	44.78%
15	安瓿水浴灭菌器	3	74.36	13.73	18.46%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6	转姿卧式圆瓶高速贴标机	3	73.93	29.81	40.33%
17	除尘脱硫设备	1	64.10	14.11	22.01%
18	药品稳定性实验室	5	58.87	54.01	91.75%
19	包衣机	3	57.04	7.00	12.27%
20	粉碎机组	4	52.70	31.48	59.74%
21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49.57	36.62	73.88%
22	瓶装自动包装线	2	46.81	2.34	5.00%
23	溶出取样收集系统	2	45.30	32.75	72.29%
24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2	38.14	1.91	5.00%
25	蒸发光检测器	3	32.48	17.04	52.48%
26	安瓿灌封机	1	32.48	30.42	93.67%
27	蒸馏水储罐	1	22.91	4.41	19.25%
28	瓶装生产线	1	22.44	12.28	54.73%
29	全自动速控中药制丸机	2	22.22	16.83	75.75%
30	真空捡漏灭菌器	2	21.84	1.09	5.00%
31	中药灭菌柜	1	21.79	13.16	60.39%
32	多波长酶标仪	1	21.12	21.12	100.00%
33	红外光谱仪	1	20.34	18.41	90.50%
34	无菌检验隔离系统（硬舱位）	1	19.66	14.21	72.29%
35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18.21	4.08	22.42%
36	洗剂灌装联动机	1	18.03	0.90	5.00%
37	干法制粒机	1	17.95	11.98	66.75%
38	双效浓缩器	1	17.09	10.05	58.77%
39	薄层扫描仪	1	16.83	0.84	5.00%
40	红外分光光度计	1	16.83	0.84	5.00%
41	反渗透纯化水设备	1	15.38	9.54	62.01%
42	激光打标机主机+CO2 标记控制软件	1	13.63	1.98	14.50%
43	快装式锅炉	1	13.10	7.17	54.73%
44	蒸发光监测器	1	12.75	0.64	5.00%
45	喷雾干燥器	1	12.74	1.85	14.50%
46	双面贴标机	1	12.65	3.54	27.96%
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2.39	11.22	90.50%
4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1.99	6.56	54.73%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49	酒精回收塔	1	11.97	7.03	58.77%
50	平板铝塑包装机	1	11.97	10.71	89.49%
51	电子监管赋码系统	1	11.87	2.07	17.48%
52	中药浸膏喷雾干燥机	1	11.11	9.53	85.75%
53	圆盘摆动数粒机加成像检测系统	1	10.68	9.39	87.88%
54	激光粒度分布仪	1	10.68	5.95	55.67%
55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10.49	5.74	54.73%
56	凯氏定氮仪	1	10.26	6.36	62.00%
57	卡尔费休水分仪	1	10.09	9.45	93.67%
58	荧光检测器	1	10.00	7.01	70.09%

3、房屋所有权情况

（1）不动产权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1 处与房屋所有权相关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38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4,478.88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2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39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2,707.22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3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40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2,999.40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4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41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3,798.10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无
5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42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709.50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6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	83,306.84	211.75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0024743 号		村大道南侧					
7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44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50.05	工业用地	其它	无
8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45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23.55	工业用地	其它	无
9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46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218.20	工业用地	其它	无
10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47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1,407.90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11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48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1,155.20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12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49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1,155.20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13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50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123.03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14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51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464.16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15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52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464.16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16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53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2,950.02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17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54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4,187.98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18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4755 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207.03	工业用地	其它	无
19	豫（2017）新郑	润弘	新郑市新村镇	83,306.84	498.54	工业	车间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市不动产权第0024756号	制药	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用地		
20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24757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415.42	工业用地	其它	无
21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24758号	润弘制药	新郑市新村镇红惠路东侧、新村大道南侧	83,306.84	3,798.87	工业用地	办公	无

（2）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润弘本草拥有4处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禹房权证禹州字第065577号	润弘本草	钧台办八里营村二组（朱阁大道东段路北）	3,035.06	厂房	无
2	禹房权证禹州字第065578号	润弘本草	钧台办八里营村二组（朱阁大道东段路北）	2,397.63	厂房	无
3	禹房权证禹州字第065580号	润弘本草	钧台办八里营村二组（朱阁大道东段路北）	4,760.68	厂房	无
4	禹房权证禹州字第065581号	润弘本草	钧台办八里营村二组（朱阁大道东段路北）	7,946.93	厂房	无

（3）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郑州办公室相关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与河南省永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入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祭城路南、尚德街北的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2单元27层2701-2704号、2713-2717号房共计9套商品房用于办公，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屋建筑物尚在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永和置业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向永和置业支付了上述商品房的全部购房款，上述商品房已实际交付给公司占用和使用。上述全部商品房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永和置业与公司之间就上述商品房买卖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永和置业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做出承诺：公司取得上述全部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书不存在障碍，永和置业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公司全部房屋所有权证并交付给公司。若永和置业未能按时办理或最终未能办理附件上述全部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永和置业自愿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新郑市生产厂区相关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新郑市生产厂区两处面积合计为 660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为 28.06 万元的房屋（职工食堂和仓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全部由公司合法拥有，无任何产权纠纷，且面积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润弘制药因职工食堂和仓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愿意予以全额补偿，使润弘制药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在建工程

1）润弘制药

公司在“豫（2016）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上拥有 4 项在建工程，具体为“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综合制剂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和发改委备案文件，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同意在公司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尽快为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免于对上述项目进行处罚，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同意在公司就上述在建工程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快进行，同时免予行政处罚。

2）润弘本草

润弘本草在“禹国用（2016）第 18-05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豫（2018）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5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上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具体为“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重要产业园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和发改委备案文件，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禹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禹[2019]1 号”《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产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问题处理工作的意见》，针对产业聚居区内企业房屋未批先建的情况，相关部门不再予以处罚。

禹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重要产业园项目不存在违反规划的行为，润弘本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润弘本草正在就上述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润弘本草顺利取得上述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障碍。润弘本草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先行开工建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润弘本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润弘制药	豫（2016）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	庆安路东侧，规划道路北侧	出让	265,089.58	2065.10.01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2	润弘本草	禹国用（2014）第 12-0113 号	钧台八里营村（郑平路北段）	出让	66,329.60	2052.10.18	工业用地	无
3	润弘本草	禹国用（2016）第 18-0562 号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	出让	133,332	2065.12	工业用地	无
4	润弘本草	豫（2018）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557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褚河镇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东产业园	出让	82,166	2068.06.25	工业用地	无

2、商标

（1）润弘制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润弘制药拥有 31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润坦	3166980	5	人用药；各种针剂	2013.6.28-2023.6.27
2	润坦-Ⅲ	4505949	5	人用药	2018.5.14-2028.5.13
3	润坦-Ⅱ	4505950	5	人用药	2018.5.14-2028.5.13
4	润坦-Ⅰ	4505951	5	人用药	2018.5.14-2028.5.13
5	锐坦	4601625	5	人用药	2018.8.21-2028.8.20
6	锐达康	4665409	5	人用药	2018.10.7-2028.10.6
7	诺贝林	4665410	5	人用药	2018.10.7-2028.10.6
8	锐林	4712983	5	人用药	2018.7.7-2028.7.6
9	锐锌	4712984	5	人用药	2018.9.14-2028.9.13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0	锐琥	4712986	5	人用药	2018.7.28-2028.7.27
11	锐洛星	4712987	5	人用药	2018.7.7-2028.7.6
12	锐克林	4712988	5	人用药	2018.7.28-2028.7.27
13	锐泰	4712990	5	人用药	2018.7.28-2028.7.27
14	甲安舒	4712996	5	人用药	2018.7.14-2028.7.13
15	润托	4712998	5	人用药	2018.7.28-2028.7.27
16	锐星	4713000	5	人用药	2018.7.28-2028.7.27
17	锐康泰	4713001	5	人用药	2018.7.7-2028.7.6
18	润弘 Runhong Pharm	8327732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外科用纱布；医用棉；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5.28-2021.5.27
19	润弘 Runhong Pharm	8327757	10	医用针；缝合针；刀（外科用）；镊子（医用钳）；医疗器械和仪器；止血缝合器械；电热绷带（外科敷料）；外科用海绵；关节用绷带（解剖）；缝合材料	2011.5.28-2021.5.27
20	RHP Runhong	8504405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外科用纱布；医用棉；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8.7-2021.8.6
21	润弘	8504406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外科用纱布；医用棉；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8.7-2021.8.6
22	RHP 润弘	8504407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外科用纱布；医用棉；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8.7-2021.8.6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23		8504408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外科用纱布；医用棉；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8.7-2021.8.6
24		8685101	5	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外科用纱布；医用棉；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10.7-2021.10.6
25		8685102	5	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外科用纱布；医用棉；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10.7-2021.10.6
26		8685103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外科用纱布；医用棉；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10.7-2021.10.6
27		8685104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外科用纱布；医用棉；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10.7-2021.10.6
28		8685105	5	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外科用纱布；医用棉；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10.7-2021.10.6
29		12006327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公共关系；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商业审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8.21-2024.8.20
30		12006328	10	医用钳；医用针；止血缝合器械；刀（外科用）；缝合针；医疗器械和仪器；电热敷布（外科）；外科用海绵；弹性绷带；缝合材料	2014.6.28-2024.6.27
31		15322117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外科用纱布；医用棉；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5.10.21-2025.10.20

（2）润弘本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润弘本草拥有商标权证书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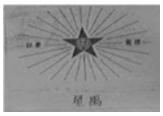	141778	5	中药；药酒；西药	2013.3.1-2023.2.28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2		4377810	5	空气清新剂	2018.6.28-2028.6.27
3	常常舒	4404253	5	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杀害虫剂；中药袋	2018.5.21-2028.5.20
4	天天通	4404254	5	空气清新剂；杀害虫剂；中药袋	2018.5.21-2028.5.20
5	古方润宫藤	4404255	5	人用药；片剂；水剂；原料药；补药；胶丸；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兽药；杀害虫剂	2018.3.7-2028.3.6
6		5184951	5	医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胶丸；水剂；膏剂；生化药品；片剂；酊剂	2010.1.28-2020.1.27
7		5184953	5	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片剂；医用化学制剂；水剂；膏剂；生化药品；胶丸；酊剂	2010.1.28-2020.1.27
8		5184954	5	针剂；片剂；酊剂；水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化学制剂；人用药；膏剂；胶丸	2010.1.28-2020.1.27

3、专利

（1）润弘制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	移动式控温装置及使用该控温装置的反应釜	ZL201420139805.X	实用新型	2014.8.27	2024.3.25	无
2	一种替格瑞洛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01996.6	发明	2017.2.22	2034.12.18	无
3	一种肝胆同治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17900.8	发明	2007.4.25	2025.8.22	无
4	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0610152514.4	发明	2009.8.5	2026.9.2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5	阴痒洗剂	ZL200510048453.2	发明	2008.7.30	2025.10.27	无
6	长春西汀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59826.3	发明	2013.7.31	2031.11.13	无
7	一种长春西汀注射液及其生产方法	ZL201110359798.5	发明	2014.4.9	2031.11.13	无
8	长春西汀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61195.9	发明	2014.4.16	2031.11.13	无
9	一种长春西汀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61192.5	发明	2014.4.16	2031.11.13	无
10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99792.2	发明	2014.7.2	2032.11.28	无
11	长春西汀注射液及其生产方法	ZL201110361240.0	发明	2014.12.10	2031.11.13	无
12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98971.4	发明	2016.3.23	2032.11.28	无
13	一种替米沙坦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62886.4	发明	2016.6.22	2033.11.11	无
14	一种用于气血两虚症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95021.0	发明	2016.8.17	2033.10.20	无
15	一种辛伐他汀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62577.7	发明	2016.9.7	2033.11.11	无
16	一种阿哌沙班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15236.0	发明	2017.6.30	2034.12.18	无
17	一种瑞舒伐他汀钙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01848.4	发明	2017.10.3	2034.12.18	无
18	一种盐酸普拉格雷药物组合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48564.2	发明	2018.12.28	2035.12.16	无
19	包装盒（长春西汀注射液）	ZL201130490433.7	外观设计	2012.5.16	2021.12.19	无
20	包装盒（氢溴酸右美沙芬胶囊 3-45）	ZL201330555328.6	外观设计	2014.4.9	2023.11.17	无
21	包装盒（替米沙坦胶囊 3-48）	ZL201330555364.2	外观设计	2014.4.9	2023.11.17	无
22	包装袋（水溶膳食纤维冲剂 4-1）	ZL201430537639.4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18	无
23	包装盒（参蛇偏瘫胶囊 4-2）	ZL201430537876.0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1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24	包装盒（参蛇偏瘫胶囊 4-3）	ZL201430537642.6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18	无
25	包装盒（肝胆舒康胶囊 4-4）	ZL201430538037.0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18	无
26	包装盒（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4-5）	ZL201430538046.X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18	无
27	包装盒（硫酸软骨素注射液 4-6）	ZL201430538010.1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18	无
28	包装盒（葡萄糖注射液 4-7）	ZL201430537670.8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18	无
29	包装盒（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4-8）	ZL201430538371.6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18	无
30	包装盒（依诺沙星胶囊 4-9）	ZL201430538365.0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18	无
31	包装盒（阴痒康洗剂 4-10）	ZL201430538637.7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18	无
32	瓶贴（长春西汀注射液 4-12）	ZL201430538457.9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18	无
33	包装盒（诺氟沙星胶囊 4-24）	ZL201430548221.3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23	无
34	包装盒（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4-43）	ZL201430547820.3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23	无
35	包装盒（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4-45）	ZL201430549974.6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23	无
36	包装盒（硫酸软骨素注射液 4-46）	ZL201430550197.7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23	无
37	包装盒（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4-47）	ZL201430549926.7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23	无
38	包装盒（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4-48）	ZL201430550198.1	外观设计	2015.7.15	2024.12.23	无
39	包装盒（依托红霉素片 15-1）	ZL201530559161.X	外观设计	2016.6.22	2025.12.25	无
40	包装盒（氯霉素片 15-2）	ZL201530559279.2	外观设计	2016.6.15	2025.12.25	无
41	包装盒（磺胺嘧啶片 15-3）	ZL201530559284.3	外观设计	2016.6.22	2025.12.25	无
42	包装盒（醋酸地塞米松片 15-4)	ZL201530559255.7	外观设计	2016.6.15	2025.12.25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43	包装盒（吡哌酸片 15-5）	ZL201530559277.3	外观设计	2016.6.22	2025.12.25	无
44	包装盒（尼群地平片 15-6）	ZL201530559267.X	外观设计	2016.6.15	2025.12.25	无
45	包装盒（盐酸二氧丙嗪片 15-7）	ZL201530559299.X	外观设计	2016.6.15	2025.12.25	无
46	包装盒（甲硝唑片 15-8）	ZL201530559291.3	外观设计	2016.8.10	2025.12.25	无
47	包装盒（醋酸甲萘氢醌片 15-9）	ZL201530559139.5	外观设计	2016.6.15	2025.12.25	无
48	包装盒（氢溴酸右美沙芬胶囊）	ZL201630624997.8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49	包装盒（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3g）	ZL201630624995.9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50	包装盒（氯芬黄敏片）	ZL201630624917.9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51	包装盒（诺氟沙星胶囊）	ZL201630624915.X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52	包装盒（甘草锌胶囊）	ZL201630624716.9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53	包装盒（四环素片）	ZL201630624602.4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54	包装盒（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ZL201630624418.X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55	包装盒（利福平胶囊）	ZL201630624525.2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56	包装盒（依诺沙星胶囊）	ZL201630624535.6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57	包装盒（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ZL201630624538.X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58	包装盒（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ZL201630624573.1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59	包装盒（葡萄糖注射液 20 mL：10 g）	ZL201630624574.6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60	包装盒（肝胆舒康胶囊）	ZL201630624546.4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61	包装盒（烟酸占替诺片）	ZL201630623633.8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62	包装盒（富马酸异丙吡仑片）	ZL201630623609.4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63	包装盒（小儿氨酚那敏片）	ZL201630623606.0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64	包装盒（穿琥宁注射液）	ZL201630623562.1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65	包装盒（调经益母胶囊）	ZL201630624184.9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66	包装盒（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2ml:0.2g）	ZL201630624084.6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67	包装盒（肌醇烟酸酯片）	ZL201630624118.1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68	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ZL201630624120.9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69	包装盒（复方溴丙胺太林片）	ZL201630624147.8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70	包装盒（氨咖黄敏胶囊）	ZL201630624685.7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71	包装盒（苦参素注射液）	ZL201630624498.9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72	包装盒（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5ml:0.4g）	ZL201630623589.0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73	包装盒（乳宁胶囊）	ZL201630624170.7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74	包装盒（参蛇偏瘫胶囊）	ZL201630625000.0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75	包装盒（更昔洛韦注射液 2ml:0.1g）	ZL201630624583.5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76	包装盒（维生素 C 咀嚼片）	ZL201630623595.6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77	包装盒（呋喃唑酮片）	ZL201630623590.3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78	包装盒（更昔洛韦注射液 5ml:0.25g）	ZL201630623584.8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79	包装盒（葡萄糖注射液）	ZL201630623576.3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80	包装盒（硫酸软骨素注射液）	ZL201630623527.X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81	包装盒（氨酚比林注射液）	ZL201630623538.8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82	包装盒（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ZL201630623526.5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83	包装盒（替米沙坦胶囊）	ZL201630623654.X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84	包装盒（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ZL201630624019.3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85	包装盒（葛根素注射液）	ZL201630624012.1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86	包装盒（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2g）	ZL201630623985.3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87	包装盒（灭菌注射用水）	ZL201630624027.8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88	包装盒（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ZL201630624029.7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89	包装盒（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1g）	ZL201630623984.9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90	包装盒（麦味地黄口服液）	ZL201630623675.1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91	包装盒（氯霉素注射液）	ZL201630624488.5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92	包装盒（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ZL201630624198.0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93	包装盒（小檗碱甲氧苄啶片）	ZL201630624671.5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94	包装盒（盐酸托哌酮片）	ZL201630624646.7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95	包装盒（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ZL201630624612.8	外观设计	2017.6.30	2026.12.15	无
96	包装盒（复方溴丙胺太林片）	ZL201830560732.5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97	包装盒（维生素 B6 注射液）	ZL201830560720.2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98	包装盒（藻酸双酯钠片）	ZL201830560738.2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99	包装盒（富马酸异丙吡仑片）	ZL201830560734.4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00	包装盒（利巴韦林注射液）	ZL201830560728.9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01	包装盒（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ZL201830560716.6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02	包装盒（2ml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ZL201830560712.8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03	包装袋（膳食纤维颗粒）	ZL201830560701.X	外观设计	2019.2.12	2028.10.8	无
104	包装盒（0.5g 维生素 C 注射液）	ZL201830560719.X	外观设计	2018.11.9	2028.10.8	无
105	包装盒（诺氟沙星胶囊 12 粒）	ZL201830560730.6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06	包装盒（1ml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ZL201830560700.5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07	包装盒（氨茶碱注射液）	ZL201830560698.1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08	标贴（醋酸地塞米松片）	ZL201830560737.8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09	包装盒（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ZL201830560713.2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10	包装盒（富马酸酮替芬片）	ZL201830560733.X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11	包装盒（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ZL201830560726.X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12	包装盒（呋塞米注射液）	ZL201830560718.5	外观设计	2018.11.13	2028.10.8	无
113	包装盒（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ZL201830560711.3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14	包装盒（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ZL201830560699.6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15	标贴（麦味地黄口服液）	ZL201830560706.2	外观设计	2019.2.12	2028.10.8	无
116	包装盒（硝酸甘油注射液）	ZL201830560717.0	外观设计	2018.11.13	2028.10.8	无
117	包装盒（维生素 B1 注射液）	ZL201830560731.0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18	包装盒（诺氟沙星胶囊 1000 粒）	ZL201830560729.3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19	包装盒（麦味地黄口服液）	ZL201830560707.7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20	包装盒（甘草锌胶囊）	ZL201830560739.7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21	包装盒（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ZL201830560727.4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22	包装盒（维生素B12注射液）	ZL201830560715.1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23	标贴（藻酸双酯钠片）	ZL201830560736.3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24	包装盒（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ZL201830560714.7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125	包装盒（膳食纤维颗粒）	ZL201830560540.4	外观设计	2018.11.6	2028.10.8	无

（2）润弘本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润弘本草拥有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	用于中风回春片的薄膜包衣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66943.3	发明	2017.1.11	2034.9.14	无
2	包装盒（中风回春片）	ZL201830402025.3	外观设计	2018.11.30	2028.7.24	无
3	包装盒（六味地黄丸）	ZL201830402032.3	外观设计	2018.11.30	2028.7.24	无
4	包装盒（活血调经丸）	ZL201830402125.6	外观设计	2018.11.30	2028.7.24	无
5	包装盒（一把抓）	ZL201830402018.3	外观设计	2018.12.25	2028.7.24	无
6	包装盒（黄连上清丸）	ZL201830402033.8	外观设计	2018.12.25	2028.7.24	无
7	包装盒（八珍益母丸）	ZL201830402123.7	外观设计	2018.12.11	2028.7.24	无
8	包装盒（活血调经丸）	ZL201830402124.1	外观设计	2018.11.30	2028.7.24	无
9	包装盒（沉香化滞丸）	ZL201830402111.4	外观设计	2018.12.25	2028.7.24	无
10	包装盒（香砂养胃丸）	ZL201830402031.9	外观设计	2018.11.30	2028.7.24	无
11	包装盒（中风回春片）	ZL201830402024.9	外观设计	2018.11.30	2028.7.24	无
12	包装盒（参桂鹿茸丸）	ZL201830402112.9	外观	2018.12.25	2028.7.2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设计			

（三）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 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润弘制药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3 号金泰国益大厦 1001 单元房屋	53.31	2018.7.8-2019.7.7	办公
2	润弘制药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3 号金泰国益大厦 1005 单元房屋	122.69	2019.4.1-2020.3.31	办公
3	润弘制药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3 号金泰国益大厦 1006、1007 单元房屋	257.10	2019.4.1-2020.3.31	办公
4	润弘制药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3 号金泰国益大厦 1011、1012、1015 单元房屋	349.10	2018.7.8-2019.7.7	办公
5	金泰源	武汉南湖农业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7 号明泽大厦 16 楼 1648 号房屋	204.57	2019.1.1-2019.12.31	办公
6	金泰源	武汉通和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四路 26 号 1 号楼三层	1,510	2018.12.13-2019.12.12	仓库

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章、王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润弘制药、金泰源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愿意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润弘制药、金泰源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至
润弘制药	豫 20150089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含非最终灭菌），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洗剂，原料药（替米沙坦、利拉萘酯、马来酸桂哌齐特、长春西汀、阿加曲班、盐酸法舒地尔、硫酸氢氯吡格雷、阿托伐他汀钙、盐酸替罗非班、依达拉奉、阿哌沙班、替格瑞洛、奥拉西坦、利伐沙班和盐酸普拉格雷），贴膏剂	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弘本草	豫 20150225	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糖浆剂，煎膏剂，片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中药饮片	禹州市八里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金泰源	鄂 AA0270084	2019 年 11 月 6 日

（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企业名称	证号	认证范围	地址	有效期至
润弘制药	HA20180051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含非最终灭菌）、原料药（长春西汀）	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2023.09.28
	HA20150014	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洗剂	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2020.01.18
润弘本草	HA20140042	片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禹州市八里营	2019.10.22
	HA20170003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	禹州市八里营	2022.01.22

（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所属企业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金泰源	HB01-Aa-20140071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	2019 年 11 月 6 日

		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五）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所属企业	证书编号	网站地址	有效期至
1	润弘本草	（豫）-非经营性-2017-0003	www.runhongherb.com	2022 年 1 月 13 日

（六）药品生产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34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控股子公司润弘本草拥有 9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1、润弘制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1ml:0.2g	H20003003	2020/5/20
2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6g	H41020075	2020/5/20
3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1ml:4 万单位	H20003004	2020/5/20
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8 万单位	H41020318	2020/5/20
5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4 万单位	H41024155	2020/5/20
6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H41020073	2020/5/20
7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2ml:0.5g	H20043104	2020/5/20
8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0.25mg	H41020344	2020/5/20
9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0.5mg	H41020313	2020/5/20
10	维生素 B1 注射液	注射剂	2ml:50mg	H41020074	2020/5/20
11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H41020822	2020/5/20
12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注射剂	1ml:10mg	H41020322	2020/5/20
13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注射剂	1ml:30mg	H41020326	2022/9/25
14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2mg	H41020327	2020/5/20
15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5mg	H41020330	2020/5/20
16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5mg	H41022269	2020/5/20
17	硝酸甘油注射液	注射剂	1ml:5mg	H20057216	2020/5/21
18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1ml:0.1g	H19993553	2020/5/27
19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H20003188	2020/5/27
20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1ml:0.5mg	H41020324	2020/5/27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1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2ml:1mg	H41020323	2020/5/27
22	呋塞米注射液	注射剂	2ml:20mg	H41020310	2020/5/27
23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H41020331	2020/5/27
24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5g	H41020343	2020/5/27
25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mg	H41020789	2020/5/27
26	氨茶碱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H41022266	2020/5/27
27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2ml:40mg	H41022273	2020/5/27
28	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 万单位	H20046308	2020/5/27
29	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 万单位	H20046330	2020/5/27
30	葛根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H20046574	2020/5/27
31	柴胡注射液	注射剂	每支装 2ml	Z41020578	2020/5/27
32	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H41020314	2020/5/27
33	肾上腺色腙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mg	H41023204	2020/5/27
34	苯甲醇注射液	注射剂	2ml:40mg	H41023375	2020/5/27
35	长春西汀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mg	H20010467	2020/5/27
36	长春西汀注射液	注射剂	2ml:20mg	H20041792	2020/5/27
37	长春西汀注射液	注射剂	5ml:30mg	H20052017	2020/5/27
38	硫酸软骨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40mg	H20054516	2021/8/16
39	氨酚比林注射液	注射剂	2ml：对乙酰氨基酚 0.2g 与安替比林 0.25g	H41025518	2020/5/27
40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注射剂	2ml：氨基比林 0.1g、安替比林 40mg、巴比妥 18mg	H41025449	2020/5/27
41	苦参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H20054278	2020/5/27
42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2ml：0.3g	H20054636	2023/08/01
43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H20054799	2020/5/27
44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5ml	H41024224	2020/5/27
45	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5ml：盐酸利多卡因 40mg,薄荷脑 6.5mg	H20055463	2020/5/27
46	穿琥宁注射液	注射剂	5ml：0.1g	H20055525	2023/11/19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47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注射剂	10ml：L-门冬氨酸 850.0mg、钾 114.0mg、镁 42.0mg	H20053309	2020/5/27
4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ml:5g	H41023203	2020/5/27
49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ml:10g	H41023202	2020/5/27
50	更昔洛韦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H20052044	2020/5/27
51	更昔洛韦注射液	注射剂	5ml:0.25g	H20052045	2020/5/27
52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以培氟沙星计）	H20064220	2020/5/27
53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5ml:0.4g（以培氟沙星计）	H20064219	2020/5/27
54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0.125g	H41020071	2020/5/27
55	氯霉素片	片剂	0.25g	H41020072	2020/5/27
56	磺胺嘧啶片	片剂	0.5g	H41020076	2020/5/27
57	醋酸地塞米松片	片剂	0.75mg	H41020306	2020/5/27
58	吡哌酸片	片剂	0.25g	H41020307	2020/5/27
59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H41020308	2020/5/27
60	盐酸二氧丙嗪片	片剂	5mg	H41020311	2020/5/27
61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H41020312	2020/5/27
62	醋酸甲萘氢醌片	片剂	4mg	H41020315	2020/5/27
63	盐酸左旋咪唑片	片剂	25mg	H41020316	2020/5/27
64	苯妥英钠片	片剂	0.1g	H41020317	2020/5/27
65	甲氧苄啶片	片剂	0.1g	H41020319	2020/5/27
66	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0.5g	H41020320	2020/5/27
67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和甲氧苄啶 0.08g	H41020321	2020/5/27
68	甲氧氯普胺片	片剂	5mg	H41020341	2020/5/27
69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5mg	H41020342	2020/5/27
70	安乃近片	片剂	0.5g	H41020345	2020/5/27
71	氢化可的松片	片剂	10mg	H41020790	2020/5/27
72	贝诺酯片	片剂	0.5g	H41022267	2020/5/27
73	富马酸酮替芬片	片剂	1mg（按 C19H19NOS	H41022268	2020/5/27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计）		
74	烟酸片	片剂	0.1 g	H41022270	2020/5/27
75	烟酸片	片剂	50mg	H41022271	2020/6/2
76	盐酸雷尼替丁片	片剂	0.15g	H41022272	2020/6/2
77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H41022274	2020/6/2
78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1 g（10 万单位）	H41022275	2020/6/2
79	异烟肼片	片剂	0.1 g	H41022276	2020/6/2
80	萘普生片	片剂	0.1g	H41022278	2020/6/2
81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片剂	25mg	H41022279	2020/6/2
82	阿苯达唑片	片剂	0.1g	H41023198	2020/6/2
83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0.3g	H41023199	2020/6/2
84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0.5g	H41023200	2020/6/2
85	肌苷片	片剂	0.2g	H41023201	2020/6/2
86	双嘧达莫片	片剂	25mg	H41023205	2020/6/2
87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5mg	H41023206	2020/6/2
88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H41023207	2020/6/2
89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10mg	H41023208	2020/6/2
90	维生素 C 片	片剂	25mg	H41023210	2020/6/2
91	维生素 C 片	片剂	50mg	H41023211	2020/6/2
92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H41023209	2020/6/2
93	碳酸氢钠片	片剂	0.5g	H41023915	2020/6/2
94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12.5 万单位）	H41024097	2020/6/2
95	利巴韦林片	片剂	20mg	H41025074	2020/6/2
96	麦白霉素片	片剂	0.1g（10 万单位）	H41025162	2020/6/2
97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25mg	H41020325	2020/8/26
98	葡醛内酯片	片剂	50mg	H41023914	2020/6/2
99	薄荷喉片	片剂	复方	H41023911	2020/6/2
100	藻酸双酯钠片	片剂	50 mg	H41022277	2020/6/2
101	土霉素片	片剂	0.25g（25 万单位）	H41020346	2020/6/2
102	四环素片	片剂	0.25g（25 万单位）	H41020825	2020/6/2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103	呋喃唑酮片	片剂	0.1g	H41020309	2020/6/2
104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6g、乙酰水杨酸 0.23g、咖啡因 30mg	H41023912	2020/6/2
105	肌醇烟酸酯片	片剂	0.2g	H41023913	2020/6/2
106	维生素 C 咀嚼片	片剂	25mg	H41025166	2020/6/2
107	小儿氨酚那敏片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g、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H41025073	2020/6/2
108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人工牛黄 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H41024868	2020/6/2
109	富马酸异丙吡仑片	片剂	50mg	H41024793	2020/6/2
110	盐酸托哌酮片	片剂	50mg	H41024794	2020/6/2
111	复方溴丙胺太林片	片剂	复方	H41024865	2020/6/2
112	烟酸占替诺片	片剂	0.1g	H41024870	2020/6/2
113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人工牛黄 1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H41024867	2020/6/2
114	小檗碱甲氧苄啶片	片剂	盐酸小檗碱 0.1g、甲氧苄啶 50mg	H41024869	2020/6/2
115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H41020328	2020/6/2
116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H41020329	2020/6/2
117	依诺沙星胶囊	胶囊剂	0.2g	H19994037	2020/6/2
118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0.1g（按 C22H22N2O8 计）	H41024076	2020/6/2
119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0.2g（按 C22H22N2O8 计）	H20045228	2020/6/2
120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0.3g（按 C22H22N2O8	H20045227	2020/6/2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计）		
121	氢溴酸右美沙芬胶囊	胶囊剂	15mg	H10940085	2020/6/2
122	肝胆舒康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B20020053	2020/6/2
123	参蛇偏瘫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B20040027	2020/6/2
124	乳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 0.32g	Z20060321	2021/1/5
125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复方	H41024864	2020/6/2
126	甘草锌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甘草锌 0.25g（相当于锌 12.5mg,甘草酸 73.5mg）	H41024866	2020/6/2
127	替米沙坦胶囊	胶囊剂	40mg	H20080331	2023/4/18
128	调经益母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5g	Z20080547	2023/4/18
129	麦味地黄口服液	合剂	每支 10ml	Z41020751	2020/9/28
130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 10ml	Z41020752	2020/9/28
131	阴痒康洗剂	洗剂	每瓶装 100ml	B20020790	2020/6/2
132	替米沙坦	原料	——	H20070120	2022/1/8
133	长春西汀	原料药	——	H20173329	2022/11/20
134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2ml:30mg	H20183475	2023/12/6

2、润弘本草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有效期至
1	产后益母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Z19983059	2020/7/8
2	银翘解毒丸	丸剂（浓缩蜜丸）	每丸重 3g	Z41020619	2020/7/14
3	六味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632	2020/7/8
4	杞菊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635	2020/7/8
5	柏子养心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704	2020/7/8
6	桂附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707	2020/7/14
7	槐角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598	2020/7/8
8	人参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Z41020605	2020/7/8
9	锁阳固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607	2020/7/8
10	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708	2020/7/8
11	麦味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710	2020/7/8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有效期至
12	明目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711	2020/7/8
13	十全大补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713	2020/7/14
14	附子理中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753	2020/7/8
15	归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754	2020/7/8
16	清眩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Z41020758	2020/7/14
17	天王补心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759	2020/7/8
18	通宣理肺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Z41020760	2020/7/8
19	知柏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761	2020/7/8
20	八珍益母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958	2020/7/8
21	大山楂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959	2020/7/8
22	黄连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Z41020961	2020/7/8
23	舒肝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Z41020966	2020/7/8
24	五更太平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968	2020/7/8
25	小活络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Z41020971	2020/7/8
26	参桂鹿茸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2329	2020/7/8
27	羚翘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599	2020/7/14
28	人参归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19983060	2020/7/14
29	二母宁嗽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612	2020/7/14
30	牛黄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Z41020755	2020/7/8
31	牛黄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Z41020756	2020/7/8
32	活血调经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962	2020/7/8
33	青果止嗽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965	2020/7/8
34	舒筋活血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Z41020606	2020/7/8
35	宁坤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Z41020602	2020/7/14
36	乌鸡白凤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714	2020/7/8
37	清瘟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757	2020/7/14
38	桂附理中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960	2020/7/8
39	人参再造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Z41022332	2020/7/8
40	安宫牛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Z41020590	2020/7/8
41	天麻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Z41020608	2020/7/14
42	沉香化滞丸	丸剂（水丸）	每袋装 6g；每瓶装 40g；60g	Z41020594	2021/6/2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有效期至
43	活血壮筋丸	丸剂	每 10 丸重 1g	Z41020614	2020/7/14
44	七制香附丸	丸剂（水丸）	每袋装 6g	Z41020616	2020/7/14
45	开胸顺气丸	丸剂（水丸）	——	Z41021307	2020/7/8
46	烂积丸	丸剂（水丸）	每 100 粒重 3g	Z41021308	2020/7/8
47	龙胆泻肝丸	丸剂（水丸）	——	Z41020601	2020/7/8
48	一把抓	丸剂（水丸）	每 200 粒重 3g	Z41021313	2020/7/8
49	香砂和中丸	丸剂（水丸）	每 500 丸重 30g	Z41020611	2020/7/8
50	防风通圣丸	丸剂（水丸）	每 20 丸重 1g	Z41020613	2020/7/14
51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每 50 粒重 3g	Z41020963	2020/5/20
52	四消丸	丸剂（水丸）	每 20 丸重 1g	Z41020967	2020/5/20
53	香砂养胃丸	丸剂（水丸）	——	Z41020970	2020/5/20
54	梅苏丸	丸剂（水丸）	每 10 粒重 1.56g	Z41021310	2020/5/20
55	七珍丸	丸剂（水丸）	每 200 丸约重 3g	Z41021312	2020/8/3
56	调中四消丸	丸剂（水丸）	每 100 粒重 6g	Z41020596	2020/5/20
57	梅花点舌丸	丸剂（水丸）	每 10 丸重 1g	Z41021309	2020/5/20
58	木香槟榔丸	丸剂（水丸）	每袋装 6g	Z41020964	2020/7/7
59	香砂六君丸	丸剂（水丸）	——	Z41020969	2020/5/20
60	补中益气丸	丸剂（水丸）	——	Z41021304	2020/5/20
61	保和丸	丸剂（水丸）	——	Z41022327	2020/5/20
62	藿香正气丸	丸剂（浓缩丸）	——	Z41021315	2020/7/7
63	安神补心丸	丸剂（浓缩丸）	每 15 丸重 2g	Z41020591	2020/5/20
64	全鹿丸	丸剂（水蜜丸）	每 40 粒约重 3g	Z41020712	2020/5/20
65	锁阳固精丸	丸剂（水蜜丸）	每 100 丸重 10g	Z20053301	2020/5/20
66	宁坤丸	丸剂（水蜜丸）	每袋装 4g	Z20053255	2020/8/3
67	六味地黄丸	丸剂	每 100 丸重 7.5g	Z20073305	2020/7/14
68	麦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每袋装 6g	Z20073232	2020/7/8
69	十全大补丸	丸剂（水蜜丸）	每袋装 6g	Z20083100	2020/5/20
70	槐角丸	丸剂（水蜜丸	每袋装 6g	Z20113089	2020/5/21
71	五更太平丸	丸剂（小蜜丸）	每袋装 9g	Z20054829	2020/7/8
72	参桂鹿茸丸	丸剂（小蜜丸）	每袋装 9g	Z20053266	2020/5/20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有效期至
73	活血调经丸	丸剂（小蜜丸）	每袋装 9g	Z20063270	2020/5/20
74	补肾强身片	片剂（糖衣）	——	Z41020593	2020/7/8
75	牛黄解毒片	片剂（糖衣）	——	Z41021311	2020/5/20
76	宁神补心片	片剂（糖衣）	片心重 0.25g	Z41020603	2020/5/20
77	千里光片	片剂（糖衣）	——	Z41020604	2020/5/20
78	治带片	片剂（糖衣）	——	Z41021302	2020/5/20
79	中风回春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薄膜衣片：每片重 0.3g	Z41021303	2020/8/3
80	三黄片	片剂（糖衣）	——	Z41022333	2020/5/20
81	丹参片	片剂（糖衣）	——	Z41020629	2020/5/20
82	当归片	片剂（糖衣）	——	Z41020595	2020/5/20
83	羚羊感冒片	片剂（糖衣）	——	Z41020600	2020/5/20
84	复方川贝精片	片剂（糖衣）	——	Z41020597	2020/5/20
85	穿心莲片	片剂（糖衣）	每片含穿心莲干浸膏 0.105g	Z41021306	2020/7/8
86	复方穿心莲片	片剂（糖衣）	——	Z41022330	2020/5/20
87	板蓝根片	片剂（糖衣）	——	Z41020627	2020/5/20
88	苦胆草片	片剂（糖衣）	——	Z41020631	2020/5/20
89	桑菊感冒片	片剂（素片）	——	Z41020617	2020/5/20
90	葛根芩连片	片剂（素片）	——	Z41022331	2020/5/20
91	感冒清片	片剂（薄膜衣）	每素片重 0.22g（含对乙酰氨基酚 12mg）	Z41020630	2020/5/20
92	补肾强身片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 0.25g	Z20073299	2020/7/8
93	鼻炎灵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每片重 0.3g	Z41022328	2020/7/8
94	石黄抗菌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薄膜衣片：每片重 0.35g	Z41021300	2020/5/20
95	宁神补心片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 0.26g	Z20083101	2020/5/21
96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Z41020592	2020/5/20
97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Z41020628	2020/5/20
98	三甲散	散剂	每包装 0.9g	Z41022334	2020/7/8
99	石黄抗菌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Z20090227	2023/6/3

（七）原料药登记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Y20170000739	盐酸替罗非班	润弘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
2	Y20170000389	盐酸法舒地尔	润弘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

七、公司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长春西汀注射液相关技术

长春西汀是一种脂溶性药物，几乎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长春西汀制成注射液要解决水溶性和稳定性难题。

公司是国内首家采用特有增溶技术解决了长春西汀水溶性问题，采用快速抗氧化及多分子分散稳定技术解决了产品的稳定性问题，成功实现了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产业化生产。对长春胺乙酯、阿朴长春胺、甲氧基长春西汀和二氢长春西汀等有关物质的控制更严格，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显著高于国内产品，也明显优于进口同类产品。公司就该等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剂及其制备工艺”。该项生产技术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2、小容量注射液相关技术

由于小容量注射液存在着溶液稳定性问题，公司根据相关药品溶质的理化性质，通过对其 pH 值影响试验研究、灭菌影响试验研究、冻融试验研究、活性炭影响试验研究、与葡萄糖注射液的配伍试验研究等研究，解决了小容量注射液的稳定性问题。该项生产技术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3、替米沙坦胶囊相关技术

替米沙坦在有机溶剂中溶解，而在无机溶剂中几乎不溶，故解决其溶解性是确保替米沙坦胶囊疗效的关键。公司在替米沙坦胶囊的制备工艺中利用其在有机溶剂溶解度使

其先形成水溶性的替米沙坦盐，然后再进行制粒、成型，确保产品的疗效。该项生产技术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4、调经益母胶囊相关技术

调经益母胶囊是中药复方制剂，为了保留每味药材的有效部分和提高药材利用率，在研制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现代中药生产手段，以干浸膏得率及盐酸水苏碱提取量为考察指标，通过正交实验对水提工艺进行了优化研究，优选出水提最佳工艺；以浸膏粉的含水量为评价指标，通过正交实验对喷雾干燥工艺进行了优化研究，优选出喷雾干燥最佳工艺。最大限度的保留了药材中的有效成分从而保证了产品的疗效。该项生产技术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5、长春西汀原料药的相关技术

长春西汀原料药生产工艺历经文献查询、合成路线筛选及工艺参数优化等小试、中试研究而确定，本工艺生产的长春西汀原料纯度、有关物质（杂质）等控制水平较高，合成工艺路线短、收率高、成本低、稳定性好和重现性高，全过程不使用毒性溶剂，三废相对容易处理，污染低适合工业化生产。该项生产技术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6、盐酸替罗非班原料的相关技术

该品种生产工艺历经文献查询、合成路线筛选及工艺参数优化等小试、中试研究而确定，本工艺生产的盐酸替罗非班原料，产品的各项检验结果与进口产品相当，且工艺路线短、反应温和、平稳、可控，可操作性强，生产成本低，各步骤反应均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重现性。该原料药已获批备案。

7、盐酸法舒地尔原料的相关技术

该品种生产工艺历经文献查询、合成路线筛选及工艺参数优化等小试、中试研究而确定，本工艺生产的盐酸法舒地尔原料纯度、有关物质（杂质）等各项检验结果与进口产品相当，且生产工艺步骤简单、收率高、成本低，反应过程中无高温高压深冷高真空等苛刻反应条件，反应温和可控，稳定性和重现性高，不使用一类毒性溶剂，三废相对容易处理，污染低适合工业化生产。该生产技术处于批量生产阶段。该原料药已获批备案。

8、中风回春片包衣的相关技术

中药产品由于原料成分复杂易吸潮，易变性，我司通过将一些原料用特殊的制备工艺加工形成中风回春片的包衣液，该包衣液能提高片剂的防潮性能，增加药品的稳定性，提高药品的利用效率。该项生产技术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及研发团队设置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和质量管理部三个部门共同承担，研发中心下设 3 个部，分别为信息及 BD（Bussiness Development）部、注册部、项目管理部；技术中心下设四个室，为合成研究室、化药研究室、中药研究室和综合研究室。其中研发中心设在北京，技术中心设在新郑。质量管理部下设质量研究室参与研发相关的质量检测工作。

公司的研发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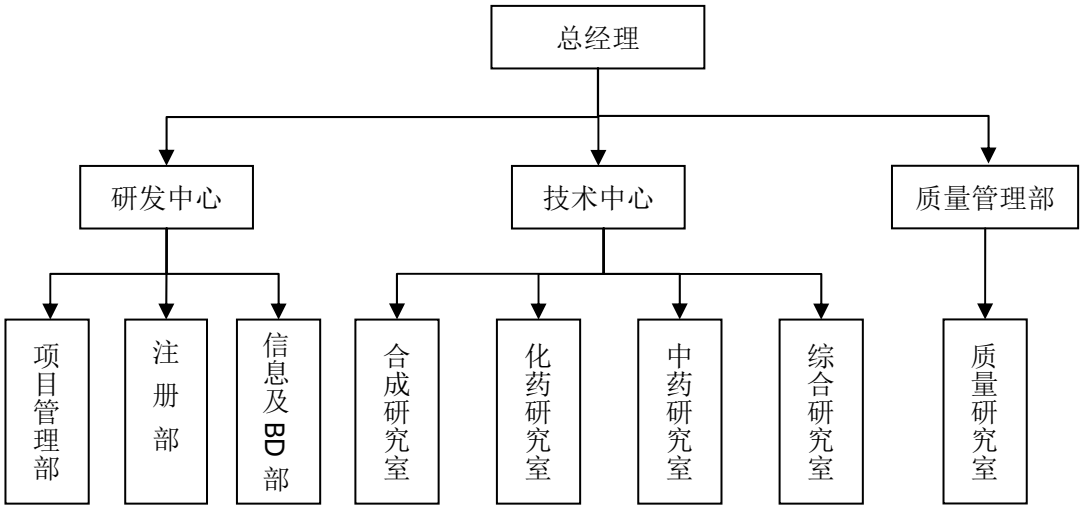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部负责制定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及合作开发的具体计划；对已开发的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技术转化工作。

注册部负责对委托研发机构的合规性评估和监察；负责对立项产品提供法规支持；负责提交药监局审评中心的新药注册、仿制药注册和补充申请的注册申报事项；负责药品注册法规研究及相关培训。信息及 BD 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负责拟引进产品、拟开发产品的立项调研和市场评估；负责国内外新药产品的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

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负责搜集整理国内外医药行业发展信息，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合成研究室负责引进原料药的技术转让及技术转化工作；负责已上市原料药的工艺改进和技术标准提高等工作；负责改进和规范原料药产品工艺流程；负责新的原料药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的制订和修订。

化药研究室负责引进化学制剂产品的技术转让及技术转化工作；负责已上市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技术标准提高等工作；负责改进和规范产品工艺流程；负责新的化学制剂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的制订和修订。

中药研究室负责中药配方颗粒的研究工作；负责已上市中药的工艺改进和技术标准提高等工作；负责改进和规范产品工艺流程。

综合研究室负责新产品的注册申报和已上市产品的再注册及省级补充申请注册工作；负责研发产品技术转移过程工艺、质量档案的收集、审核和归档；负责产品包装设计及审核工作；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

质量研究室负责仿制药及产品一致性评价标准复核、工艺验证检测及稳定性考察检测工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快公司从以仿制药为主向仿创结合的制药企业转型升级，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润弘创新医药。润弘创新医药将以人才为根本，吸引国内外制药行业的优秀研发人才，形成自主研发和外部合作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加强国内外合作，通过高端仿制药、改良及创新药的研发，引领润弘制药从仿制药为主转变为仿创结合的现代化制药企业。

2、研发模式及研发流程情况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综合研发模式，充分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形成系统化和规模化的研发机制。公司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工艺改进、标准提高等项目通常自主研发；公司新产品研发的项目主要采取委托研发的模式。公司与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委托科研机构开展多项研究工作。在委托研发

的项目中，项目的所有成果均归属于公司所有。

3、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及其进展

（1）在研项目

公司处于注册申请和临床阶段的项目主要为心脑血管药、抗凝血药物、神经系统用药、骨骼与肌肉用药、抗感染药物，其中处于注册申请阶段的有 2 项，已取得临床批件的有 6 项，随着在研项目持续推进，新品种陆续取得生产批件并上市销售，公司在现有优势品种的基础上，产品线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丰富，进而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降低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适应症	所处阶段
1	依达拉奉原料药及注射剂	原化药 6+6	用于改善急性脑梗塞所致的神经症状	已申报注册申请
2	a-硫辛酸注射液	原化药 6 类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感觉异常	已申报注册申请
3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片剂	原化药 6+6	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和治疗急性冠脉综合征。	制剂已获得临床批件；原料正在审评中
4	瑞舒伐他汀钙片	原化药 6 类	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血脂异常症 （Ⅱb 型）	已取得临床批件
5	阿哌沙班原料药及片剂	原化药 3+6	用于髋关节或膝关节择期置换手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VTE）	制剂已取得临床批件；原料正在审评中
6	盐酸普拉格雷原料药及片剂	原化药 3+6	心力衰竭、中风、不稳定心绞痛等心脑血管疾病	制剂已取得临床批件；原料正在审评中
7	替格瑞洛原料药及片剂	原化药 3+6	急性冠脉综合征	制剂已获得临床批件；原料正在审评中
8	阿托伐他汀钙原料及片剂	原化药 6+6	高胆固醇血症、冠心病	制剂已获得临床批件；原料正在审评中
9	利伐沙班原料药及片剂	原化药 3+6	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肺栓塞（PE）和全身性栓塞。	工艺研究
10	长春西汀片	原化药 6 类	脑梗死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	工艺研究
11	甲硫酸新斯的明原料药	原化药 6 类	抗胆碱酯酶药	工艺研究
12	帕瑞昔布钠原料及冻干粉	化药 3+4	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工艺研究
13	注射用伏立康唑的研究开发	化药 4 类	治疗真菌性严重感染	工艺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适应症	所处阶段
14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的研究开发	化药 4 类	肌松剂	工艺研究
15	丁苯酞原料和注射液的研究开发	化药 4+4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神经功能缺损的改善	工艺研究
16	中药配方颗粒	新工艺	-	工艺研究

（2）一致性评价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有 10 项，其中长春西汀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已提交申报资料，进入审评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适应症	所处阶段
1	长春西汀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改善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诱发的各种症状	正在审评
2	呋塞米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强效利尿剂	处方工艺研究
3	硝酸甘油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冠心病心绞痛的治疗及预防	处方工艺研究
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敏感菌所致的感染治疗	处方工艺研究
5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	处方工艺研究
6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革兰阳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处方工艺研究
7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各种内脏绞痛，如胃肠绞痛及膀胱刺激症状	处方工艺研究
8	维生素 C 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维生素 C 缺乏所致的各种疾病的治疗	处方工艺研究
9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抗胆碱酯酶药	处方工艺研究
10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改善及预防蛛网膜下腔出血术后的脑血管痉挛及随之引起的脑缺血症状	处方工艺研究

4、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年份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607.73	54,141.68	4.82%

2017 年度	4,049.49	82,365.31	4.92%
2018 年度	5,372.47	151,225.16	3.55%

（三）公司技术创新机制情况

公司依托研发中心先后建立了“郑州市小容量注射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市产学研基地”、“郑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研发团队于 2009 年 12 月被郑州市科技局认定为“郑州市科技创新团队”；于 2010 年被郑州市发改委和财政局认定为 2010 年度郑州市工程研究中心；2011 年，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药品质量与技术标准提高”课题获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立项；2013 年，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7 年，公司“依达拉奉注射液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获得新郑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近年来，公司与复旦大学、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科研水平。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改建和升级，引进外部优秀研发人才，提升研发中心的软硬件条件。未来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化速度，全面提升企业的研究开发能力及综合技术水平，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全方位服务。

公司为最大限度地调动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制定了一系列研发激励机制：1、项目负责人制：公司对研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做到责权利统一；2、项目里程碑奖励机制：研发人员收入采取岗位工资和项目奖金相结合的方式，在项目关键节点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励；3、BD 奖励机制：对发掘并成功引进研发项目的人员予以直接奖励；4、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对优秀的研发人才，实行绿色通道快速引进。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制定了长春西汀注射液、参蛇偏瘫胶囊、乳宁胶囊、调经益母胶囊、阴痒康洗剂、肝胆舒康胶囊、中风回春片、产后益母丸、一把抓、五更太平丸、

活血调经丸 11 个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公司在生产中执行的企业内控标准均高于《中国药典》等国家标准的要求。主要产品执行的相应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相应的国家标准
1	长春西汀注射液	国家药品标准 WS_1-（X-177）-2004Z-2012
2	中风回春片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
3	硝酸甘油注射液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5	利巴韦林注射液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6	维生素 C 注射液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7	呋塞米注射液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8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9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二）质量管理架构

依据 GMP 标准的要求，公司的质量管理架构以质量管理部为核心，协调采购部、生产管理部、技术中心、销售部、人力资源部、物资管理部、设备动力部、药物警戒部等一二级部门分工协作，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物料、中间品、成品的质量。

公司实施质量管理授权人制度，公司质量副总经理担任质量授权人，质量授权人负责成品放行。公司质量管理部下设化验室、质量保证部，其分别负责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化验室设理化室、生物室、质量研究室。理化室负责物料、中间品、成品的理化项目检验及制药用水监测；生物室负责物料、中间品、成品的无菌、细菌内毒素、微生物限度、不溶性微粒检查及药理实验，制药用水及洁净区环境监测；质量研究室负责产品注册质量研究、产品稳定性考察。质量保证部负责物料供应商的质量评估和审计、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生产记录的审核，GMP 文件的管理及工艺、设备、环境验证等工作。

公司的质量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生产质量管理和控制经验，以及拥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为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秉承“为公众服务，对生命负责”的质量方针，以“产品合格率 100%”作为

质量目标。公司严格按照 GMP 标准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内控标准、标准管理规程、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实施了如下质量控制措施：

1、培训

人力资源部设专人负责员工培训工作，建立有《人员培训管理规程》，使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人力资源部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各部门制定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内容至少包括《药品管理法》、《中国药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法规政策和岗位管理规程（SMP）、标准操作规程（SOP）及安全生产知识等。新员工入职和员工调岗进行岗前培训，在职员工按年度培训计划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对参与培训人员进行考核及效果评估，考核与评估结果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2、确认与验证

质量管理部设专人负责验证管理工作，按照《验证管理规程》负责按频次组织各部门对厂房设施、设备、空气净化系统、制药用水系统、产品工艺、清洁、分析方法、计算机化系统等进行确认或验证，并按周期进行再验证。当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因素，如原料和主要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生产环境（或厂房）、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分析方法等发生变更时，重新进行确认或验证。

3、物料管理

经审计评估公司建立有定点物料供应商，由采购部依据公司内控质量标准购进，按照《物料入出库管理规程》进行管理，特殊物料按照国家《特殊药品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入厂物料初验合格后按存放条件贮存于规定区域，挂黄色待验状态标识；QC 人员按《取样操作规程》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药品质量转受权人根据《物料放行管理规程》签发物料放行证，准予物料放行使用。中药材及饮片的管理成立有中药材及饮片验收放行小组，对进厂中药材及饮片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4、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

公司实施“以品种为单元的 GMP 管理”，对生产过程实施三级质量管理。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分品种操规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最大限度地降低

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交叉污染及混淆、差错等风险。车间设质检员和工序组长对生产质量控制；公司 QA 人员按照《生产过程监控管理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对称量、配制、制粒、填充等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杜绝不合格中间产品流入下一工序。

5、洁净区环境及制药用水监测

质量管理部 QC 人员负责洁净区环境、制药用水的监测工作。化验室依据《制药工艺用水监测操作规程》对制药用水进行监测；依据《洁净区环境监测操作规程》对洁净区环境进行监测。

6、成品放行

根据《成品放行管理规程》规定，由化验室对成品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书，签发检验结果控制放行审核单；QA 人员依据批记录质量评审内容，审核记录是否齐全，并对质量控制点及有关技术参数进行核对，签名后送达质量保证主任复核，质量保证主任复核无误后在成品放行审核表上签名，质量受权人依据成品放行审核结论，符合规定签发成品放行证，批准成品放行。

7、留样观察及稳定性考察

按照《留样管理规程》对原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产品进行留样，定期进行观察；按照《药品稳定性考察管理规程》开展稳定性考察工作。在有效期内监控已上市药品的质量，并确定药品能够在标示的贮存条件下，符合质量标准的各项要求。

8、年度产品质量回顾

按照《产品质量回顾分析管理规程》，质量管理部每年组织进行年度产品质量回顾分析，评价工艺可靠性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时发现产品异常趋势，确定工艺及生产操作规程的改进优化，保证产品质量。

9、自检

根据《GMP 自检管理规程》，质量管理部每年组织各部门对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检，每半年对部分品种的软件系统进行自检，发现缺陷及

时整改，确保药品生产各环节符合 GMP 要求。

（四）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公司制订了《质量事故管理规程》、《用户投诉管理规程》、《药品召回管理规程》等文件，以解决产品质量纠纷，维护公司名誉和用户利益，保证用药安全。

公司设立药物警戒部，配备专人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的收集、分析、报告、评价工作，按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程》等规程及时发现并反馈药品不良反应风险信息，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合规情况如下：

1、润弘制药

2016 年 7 月 28 日，郑州市药监局下发“（郑）食药监药罚【2016】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河南省药监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转来的抚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书（报告编号：YPCY20151204）记载，因广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广昌县解放南路卫生服务所使用的标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503092“维生素 C 注射液”进行了抽样，“可见异物”项不符合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规定，上述药品按劣药论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参照国家药监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条规定，郑州市药监局决定对润弘制药给予“没收违法生产批号为 1503092 的维生素 C 注射液违法所得 3,510 元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7,020 元，合计 10,53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郑）食药稽证字[2019]91 号”《证明》，上述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新市监食药稽证字[2019]24 号”《证明》，“经查阅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以来药品行政处罚档案，未发现该企业有严重违反药品生产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润弘本草

据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以来药品行政处罚档案，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反药品生产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收到涉及润弘本草产品的外部质量协查通知，未发现润弘本草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3、金泰源

2016 年 8 月 19 日，武汉洪山药监局下发“（武洪）食药监罚【2016】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泰源仓库温度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武汉洪山药监局《关于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武汉洪山药监局认定金泰源上述违法事实为一般违法行为，给予“立即整改，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22 日，金泰源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整改，向武汉洪山药监局上报了《关于 GSP 飞行检查存在问题整改情况》，金泰源已按实际情况设置阴凉库，将温湿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同时由于金泰源未经营常温储存药品，停用常温库，并向药监部门办理备案。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金泰源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武汉市洪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洪）食监药罚（2016）11 号】，该项行政处罚经武汉市洪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定为一般违法行为。除此之外，金泰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人员，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有形和无形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

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以及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以及中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宏章，实际控制人为王宏章和王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控制关系
1	弘神创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品牌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投资	王宏章持股34%、王敏持股1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控制关系
2	亚克医用	生产无损伤手术缝合针线、相关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王宏章持股 70%、王敏持股 30%
3	亚克然健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妆品、Ⅰ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亚克医用持股 100%
4	中青港联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品牌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投资	王宏章的配偶何旭持股 70%
5	呼伦贝尔世纪天伦宾馆有限公司	服装、车库出租、礼仪服务、代办机票、火车票；餐饮、住宿、娱乐、会议会展服务、食品、烟酒、旅游产品、打字复印（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	中青港联持股 100%
6	阳光普仁	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医疗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销售	何旭之姐何辉控制持股 95%
7	禹州市普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房地产	阳光普仁持股 100%
8	亚克西诺国际有限公司	亚克西诺注册在美国，拟在美国从事医疗器械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阳光普仁持股 100%

1、公司与弘神创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弘神创业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目前仅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与弘神创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与亚克医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以及中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产品以心脑血管药物为主，其他包括急抢类、抗感染、妇儿类药物等。

亚克医用从事的业务为外科缝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亚克医用的主要产品包括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两大类，分别属于 III 类和 II 类医疗器械。亚克医用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亚克医用并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无法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并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无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业务。

综上，公司与亚克医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公司与亚克然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亚克然健拟从事化妆品、保健品销售。自其成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亚克然健并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无法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与亚克然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与中青港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中青港联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持有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类资产，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公司与呼伦贝尔世纪天伦宾馆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呼伦贝尔世纪天伦宾馆有限公司具体从事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所持有的资产均为酒店类资产，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公司与阳光普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我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生产 II 类和 III 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 II 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经营 III 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阳光普仁实际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主要代理销售产品为可吸收止血纱布。阳光普仁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阳光普仁并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无法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并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无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业务。

综上，公司与阳光普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公司与禹州市普仁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禹州市普仁置业有限公司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8、公司与亚克西诺国际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亚克西诺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在美国，拟在美国从事医疗器械销售。自其成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亚克西诺国际有限公司并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无法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与亚克西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王宏章、实际控制人王宏章及王敏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润弘制药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以及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独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现有业务、产品与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

2、本人担任润弘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润弘制药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即：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间接从事与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润弘制药及其控制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润弘制药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润弘制药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润弘制药业务有竞争或者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承接。

3、在本人担任润弘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润弘制药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润弘制药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润弘制

药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

4、在本人担任润弘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润弘制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润弘制药及润弘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本人担任润弘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润弘制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宏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宏章、王敏。王宏章、王敏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王宏章、王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宏章	直接持有公司 56.643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327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职别	现任成员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成员
董事	王宏章、王敏、陈世全、武连合、赵永刚、李俊德、王春飞	吕利钢、张复生、季绍良、刘绍
监事	张思源、郜明国、杨晓华	周建平、吴素林
高级管理人员	陈世全、张向甫、顿伟、张锐、张炜、雷留战	无
其他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法人

1、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参股公司”。

2、持股 5%以上的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弘神创业	持有公司 12.7288%的股权

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神创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章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担任其董事
2	亚克医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章控制
3	亚克然健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章控制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青港联	实际控制人王宏章的配偶何旭控制
2	呼伦贝尔世纪天伦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宏章的配偶何旭控制

3	阳光普仁	何旭之姐何辉控制
4	禹州市普仁置业有限公司	何旭之姐何辉控制
5	亚克西诺国际有限公司	何旭之姐何辉控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阳市平桥区银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世全担任董事
2	上海颐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连合担任法人、总经理
3	江苏苏合天翊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连合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连合担任董事
5	上海三威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连合担任董事
6	江苏荣耀天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连合担任副董事长
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德担任独立董事
8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德担任独立董事
9	沈阳美年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德担任董事
10	河南航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郜明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呼伦贝尔中青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吕利钢控制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复生担任独立董事
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复生担任独立董事
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复生担任独立董事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复生担任独立董事
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季绍良担任独立董事
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季绍良担任独立董事
8	河南惠亦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终止
1	呼伦贝尔首旅京伦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宏章的配偶何旭控制	2017 年 7 月呼伦贝尔世纪（何旭控制企业）将其持有的 100%的股权出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2	北京弘泰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宏章的配偶何旭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2016 年 3 月完成注销
3	河南歌汭医药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曾持股 25%	2019 年 3 月完成注销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形。

2、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劳务的情形。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6.57	581.31	573.79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王宏章及总经理陈世全作为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润弘制药	5,000.00	2015.05.12	2016.05.11	是
润弘本草	3,000.00	2015.05.20	2016.05.19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润弘本草	2,000.00	2015.05.25	2016.05.24	是
润弘制药	3,000.00	2016.05.06	2017.05.05	是
润弘制药	3,000.00	2016.05.11	2017.05.10	是
润弘本草	2,000.00	2016.05.10	2017.05.09	是
润弘制药	5,000.00	2016.08.04	2017.08.03	是
润弘制药	5,000.00	2017.05.23	2018.05.22	是
润弘本草	2,000.00	2017.05.23	2018.05.22	是
润弘制药	3,000.00	2017.07.14	2018.07.13	是
润弘制药	6,000.00	2017.08.22	2018.08.22	是

1、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50010114519 号），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年利率为 6.12%。该借款由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作为抵押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并由王宏章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郑银保字第 09120150010100308 号）。

2、2015 年 5 月 20 日，子公司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年利率为 6.12%。该借款由王宏章及陈世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2015 年 5 月 25 日，子公司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年利率为 6.12%。该借款由王宏章及陈世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2016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60010142819 号），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年利率为 5.50275%。该借款由王宏章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郑银保字第 09120160010122530

号）。

5、2016 年 5 月 10 日，子公司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60010142979 号），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年利率为5.50275%。该借款由本公司、王宏章及陈世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郑银保字第 09120160010122446 号）。

6、2016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60010143134 号），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年利率为 5.50275%。该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地产作为抵押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号：郑银抵字第 07120160010107059 号），并由王宏章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郑银保字第 09120160010122530 号）。

7、2016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60010149510 号），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年利率为 5.50275%。该笔借款以本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抵字第 07120160020001479 号），并由王宏章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郑银保字第 09120160010122530 号）。

8、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720170010187872），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年利率为 5.22%。该笔借款由王宏章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郑银保字第 09120170030001487 号）。

9、2017 年 5 月 23 日，子公司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70010187871 号），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年利率为

5.22%。该借款由本公司、王宏章及陈世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郑银保字第 09120170030001488 号）。

10、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70010197634 号），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年利率为 5.22%。该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号：郑银抵字第 07120170010137902 号），并由王宏章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郑银保字第 09120170030001487 号）。

11、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信银豫贷字第 1731056 号），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年利率为 5.4375%。该笔借款由王宏章、何旭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7）信豫银最保字第 1731056-1 号及（2017）信豫银最保字第 1731056-2 号）。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董事长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

2）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3）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此类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本制度第九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5）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6）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章及王敏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润弘制药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

与润弘制药（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润弘制药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润弘制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润弘制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润弘制药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润弘制药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润弘制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润弘制药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在润弘制药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润弘制药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四）本人承诺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润弘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五）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润弘制药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本人保证将依照润弘制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润弘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宏章	董事长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2	王敏	副董事长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3	陈世全	董事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4	武连合	董事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5	赵永刚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6	李俊德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7	王春飞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王宏章，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获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94 在北京邮电医院任医师；1994 年至 2000 年在法玛西亚普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在哈尔滨誉衡医药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在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 年至 2017 年 3 月在阳光普仁任监事；2009 年至 2012 年在湖北梦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泰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至今在弘神创业任董事长；2014 年至 2019 年 4 月在亚克医用任董事长。2007 年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并于 2017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

2、王敏，女，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至 1994 年在洛阳市啤酒厂任生产科科长；1994 年至 2001 年在洛阳春都集团 PVDC 薄膜分厂任副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在洛阳山陕会馆任工程师；2002 年至 2010 年在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在湖北梓辉医药有限公司任

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 年至 2012 年在北京弘泰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至今在弘神创业任董事；2014 年至今在亚克医用任监事；2014 年至今在润弘本草任董事，并于 2018 年 3 月开始任董事长；2015 年至今在金泰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 2017 年在公司任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副董事长。

3、陈世全，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0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200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1990-1994 年在新县文管会任助理馆员；1994-2005 年在羚锐制药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至今在润弘本草任董事，并于 2014 年-2018 年 3 月期间任董事长。2006 年至今在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4、武连合，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MBA。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 8 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在职会计学硕士学位；2002 年 11 月获英国巴斯大学全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 年 12 月-2000 年 1 月在君安证券所属资产管理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3 年 1 月-2003 年 9 月在上海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作部任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2004 年 10 月在中国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中国地区）；2004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在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在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5、赵永刚，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双学位。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2009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任律师助理、执业律师、合伙人，具有中级会计师和证券从业资格。2018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6、李俊德，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 年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获中医学学士学位。1974 年至 1979 年在北京中医学院工作，任中医系团委书记；1979 年至 1989 年在北京协和医院工作，先后任主治医师、中医科

党支部书记、院行政处处长、院党委委员；1989 年至 1995 年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工作，先后任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1995 年至今在中华中医药学会工作，先后任秘书长、副会长。2019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7、王春飞，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1998 年至 2001 年间在江西省南城县洪门深圳红十字卫生院工作；2012 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先后任讲师、副教授。2019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思源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2	郜明国	监事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3	杨晓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1、张思源，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本科学历。1987-1993 年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任法官；1993-2009 年在北京荣盛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2010 年在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在弘神创业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8 年 3 月在呼伦贝尔中青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至今在亚克医用任董事、在润弘本草任监事；2015 年至今在金泰源任监事。2010 年至今在公司历任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

2、郜明国，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专业，获大专学历。1977-1979 年在开封地区新中煤矿任职工；1980-1983 年在开封地区制药厂任职工；1983-1985 年在河南省制药技术学院学习；1986-1988 年在郑州市豫新制药厂任技术员：1988-1991 年在沈阳药科大学读书，1992-1998 在豫新制药任针剂车间主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1999 年在濮阳市东亚药

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2002 年在豫新制药任副总经理；2002-2010 年在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2010 年至今在公司任项目管理总监。2016 年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3、杨晓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88 年至 2002 年，任豫新制药供应科科长；2014 年在润弘本草任总经理。2002 年至今，历任公司供应科科长、采购总监；2016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 6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世全	总经理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2	张向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3	顿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4	张锐	副总经理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5	张炜	副总经理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6	雷留战	副总经理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1、陈世全，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张向甫，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2007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1996-2004 年在羚锐制药历任职员、经理、总监；2005-2006 年在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2010 年在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顿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2000 年在信阳百货站任会计；2000-2001 年在羚锐制药任会计；2001-2006 年在河南羚锐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2010 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张锐，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医师。1986 年毕业于天津医学院，获本科学历。1996-2003 年在法玛西亚普强（中国）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2007 年在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2013 年在天津弘坤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至今在弘神创业任董事，2015 年至今在金泰源任副总经理。2007-2014 年在公司任监事，2010-2014 年在公司任销售总监，2014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张炜，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获本科学历。1995-1996 年在郑州中原制药厂任技术员；1996-2004 年在郑州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所长。2004 年至今，在公司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6、雷留战，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2-1995 年在郑州豫新制药厂历任中心化验室化验员、质检科质检员；1995-2002 年在豫新制药任片剂车间副主任、质检中心主任。2002-2010 年历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总监；201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7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素林	研发总监
2	张炜	副总经理
3	石勇志	化验室主任
4	靳勇	技术中心副主任
5	孙运强	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
6	齐宁宁	研发中心注册部经理
7	叶飞燕	研发中心立项信息部经理

1、吴素林，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获本科学历。1988-1990 年在北京东风制药厂任助理工程师；1990-1992 年在北京包装制药厂任检验员；1992-1995 年在北京市健力制药厂任质检部经理；1995-2000 年在北京江河沙棘集团全国沙棘产品检测中心任工

程师；2000-2004 年在北京鲁银利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丰原联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分析室主任；2005-2008 年在北京国丹药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项目部经理；2008-2010 年于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9 年 4 月在亚克医用任董事。2010 年至今在公司历任监事、研发总监。

吴素林从事药物研究二十余年，在药品研发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2000 年 1 月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聘为“沙棘黄酮提取及其分析方面的专家”，赴瑞典农业大学植化研究中心进行学术交流。2012 年被列入科技部新药研发人才库专家，2014 年 9 月任中国中药协会企业与医院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11 年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 12·5 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长春西汀注射液药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提高”项目。作为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第一完成人，该项目获得 201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8 年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二等奖。共发表论文 8 篇，以发明人身份获得发明专利 5 项。作为公司研发项目管理人，已累计向国家药监局申报生产注册申请 22 个，临床注册申请 14 个，获得生产批准文件 4 个。

2、张炜，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石勇志，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中州大学化工专业，2011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本科学历。1997-2002 年在豫新制药任化验员；2002 年至今在公司历任质量管理部主管、化验室主任。2011 年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承担国家 12·5 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长春西汀注射液药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提高”项目。参与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研究工作，该项目获得 2012 年度的河南省科学进步一等奖。

4、靳勇，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获中专学历。1984-1985 年在郑州豫新制药厂任质检员；1985-1988 年在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习；1988-1993 年在郑州豫新制药厂任化验员；1993-2002 年在豫新制药任化验员、质检中心副主任。2002 年至今在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化验室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2010 年起参与长春西汀注射液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提高项目研究工作，2011 年与主要研究人员一起取得了 3 项

国家发明专利。参与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研究工作，该项目获得 2012 年度的河南省科学进步一等奖。作为公司中试放大阶段的研究负责人，已累计向国家药监局申报生产注册申请 22 个，临床注册申请 14 个。

5、孙运强，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生物制药专业，获本科学历；2010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2010 年在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完成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2004-2007 年在北京维科瑞医药技术研究所任项目经理；2010-2016 年在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发管理中心历任项目部副主任、主任；2016 年至今在公司任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作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已累计获得生产批准文件 4 个。

6、齐宁宁，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制药工程专业，获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剂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2007 年在军事医学科学院的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药剂组完成硕士研究生课题；2007-2014 年在量子高科（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研究助理和质量部副经理；2014-2018 年在公司任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8 年至今在公司任研发中心注册部经理。作为公司研发注册人员，向国家药监局申报多个临床注册申请、生产注册申请以及补充申请，已累计获得生产批准文件 4 个。

7、叶飞燕，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获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2004-2009 年在海南盛科生命科学研究院任职分析研究员、分析部主管、项目药政部主管；2010-2013 年在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任注册主管；2013-2015 年在北京博爱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5 年至今在公司任研发中心立项信息部经理。

叶飞燕从事药物研究工作十五年，在药品研发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2004 年至今参与研究开发并成功申报获批的品种 20 多个。作为公司研发项目管理人，已累计为公司立项开发仿制药项目 6 个，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 9 个。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在任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王敏、王宏章、陈世全、吕利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名张复生、季绍良、刘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提议，正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敏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董事换届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王敏、王宏章、陈世全、吕利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复生、季绍良、刘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提议，正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敏为董事长。

（3）任期内董事更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王敏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王宏章为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王敏为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刘绍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提名赵永刚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提议，正式同意刘绍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赵永刚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止。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吕利钢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提名武连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提议，正式同意吕利钢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武连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2019 年董事换届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王宏章、王敏、陈世全、武连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永刚、李俊德、王春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提议，正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宏章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张思源、张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建平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股东监事的提名。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建平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由吴素林代替张锐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正式通过《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决议》。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张思源、郜明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晓华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监事会对张思源、郜明国的提名，正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思源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张思源、郜明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晓华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监事会对张思源、郜明国的提名，正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思源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各期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王宏章	董事长	56.6430%	4.3278%	63.5154%	4.6734%	69.3140%	5.1000%
王敏	副董事长	2.6850%	1.9093%	0.5498%	2.0618%	0.6000%	2.2500%
陈世全	董事、总经理	0.5092%	2.0138%	0.5498%	2.1746%	0.6000%	0.4500%
武连合	董事	——	——	——	——	——	——
赵永刚	独立董事	——	——	——	——	——	——
李俊德	独立董事	——	——	——	——	——	——
王春飞	独立董事	——	——	——	——	——	——
张思源	监事会主席	0.0339%	0.8355%	0.0367%	0.7647%	0.0400%	0.4000%
郜明国	监事	0.2037%	0.3808%	0.2199%	0.4112%	0.2400%	——
杨晓华	职工代表监事	0.2037%	0.4352%	0.2199%	0.4699%	0.2400%	——
张向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2037%	0.0979%	0.2199%	0.1057%	0.2400%	——
顿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2037%	0.4896%	0.2199%	0.5287%	0.2400%	——

姓名	职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张锐	副总经理	1.2916%	3.2899%	1.3947%	3.5526%	0.2400%	3.3000%
张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2037%	0.4624%	0.2199%	0.4993%	0.2400%	——
雷留战	副总经理	0.2037%	0.4352%	0.2199%	0.4699%	0.2400%	——
吴素林	核心技术人员	——	0.3721%	——	0.4018%	——	0.1500%
石勇志	核心技术人员	0.0051%	0.0136%	0.0055%	0.0147%	0.0060%	——
靳勇	核心技术人员	0.0085%	0.0082%	0.0092%	0.0089%	0.0100%	——
孙运强	核心技术人员	——	0.0136%	——	0.0147%	——	——
齐宁宁	核心技术人员	——	0.0109%	——	0.0117%	——	——
叶飞燕	核心技术人员	——	0.0109%	——	0.0117%	——	——

注：上述表格中某自然人的间接持股比例=该自然人在弘神创业持股比例*弘神创业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该自然人在润达信持股比例*润达信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该自然人在润达胜持股比例*润达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王宏章	董事长	弘神创业	34.00%
		亚克医用	70.00%
王敏	副董事长	弘神创业	15.00%
		亚克医用	30.00%
陈世全	董事、总经理	弘神创业	3.00%
		河南同信医药有限公司	30.00%
		信阳市平桥区银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张思源	监事会主席	弘神创业	4.00%
郜明国	监事	河南航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
张锐	副总经理	弘神创业	22.00%
吴素林	核心技术人员	弘神创业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王宏章	董事长	125.59
王敏	副董事长	104.96
陈世全	董事、总经理	113.38
武连合	董事	6.00
吕利钢	前董事	6.00
赵永刚	独立董事	3.20
李俊德	独立董事	——
王春飞	独立董事	——
张复生	前独立董事	5.00
季绍良	前独立董事	5.00
刘绍	前独立董事	1.60
张思源	监事会主席	12.00
郜明国	监事	40.31
杨晓华	职工代表监事	48.48
张向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07
顿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6.07
张锐	副总经理	87.09
张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23
雷留战	副总经理	54.39
吴素林	核心技术人员	42.12
石勇志	核心技术人员	15.21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靳勇	核心技术人员	13.09
孙运强	核心技术人员	30.78
齐宁宁	核心技术人员	28.07
叶飞燕	核心技术人员	28.22

注：1、薪酬的计算口径为：公司为该等个人实际支出的总薪酬金额，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如有）和代扣代缴的个税；
2、2018 年 4 月，刘绍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赵永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2018 年 6 月，吕利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武连合担任公司董事；
4、2019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张复生、季绍良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德、王春飞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公司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宏章	董事长	弘神创业	董事长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一控制人控制
王敏	副董事长	弘神创业	董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一控制人控制
		亚克医用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陈世全	董事、总经理	信阳市平桥区银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武连合	董事	上海颐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苏合天翊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三威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荣耀天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赵永刚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俊德	独立董事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美年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思源	监事会主席	弘神创业	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一控制人控制
		亚克医用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郜明国	监事	河南航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锐	副总经理	弘神创业	董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一控制人控制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王敏与王宏章为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加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三）其他重要声明与承诺

公司还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董监高资格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独立性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等声明与承诺文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之“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近三年董事变动主要由于 3 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或即将届满而发生更换；以及 2018 年 PE 机构入股后，更换了 1 名外部非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之“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近三年监事变动主要由于是 2016 年换届更换了 2 名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各机构运作的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外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规则、制度，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管理层亦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之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增加注册资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本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制订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19）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

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应当自接到提议次日起的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6）总经理提议时；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所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董事2/3以上通过的，所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20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本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19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现有赵永刚、李俊德、王春飞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赵永刚为法律专业人士、王春飞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提名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独立董事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5）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6）股权激励计划；

（7）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制定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1）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2）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实际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当选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都严格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亲自或履行必要程序后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并在会后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签名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向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向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张向甫为公司董事

会秘书。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张向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8）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9）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10）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1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向甫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式成立。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王宏章、李俊德、武连合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俊德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董事长王宏章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王春飞、赵永刚、王敏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春飞和赵永刚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王春飞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李俊德、赵永刚、王宏章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赵永刚、王春飞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李俊德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永刚、王春飞、陈世全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春飞、赵永刚

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赵永刚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受到两次行政处罚，经作出处罚决定的有权部门确认，该两项处罚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之“（四）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的内容。

2017 年 7-9 月，在辽宁省医疗机构上报药品短缺调查中，未按中标价格供应硫酸阿托品注射液（2ml:1mg）、硫酸阿托品注射液（1ml:0.5mg）、维生素 B6 注射液（2ml:0.1g）产品。2017 年 11 月 14 日，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辽药采领办[2017]77 号”《关于发布辽宁省第 3 号药品短缺预警预报的通知》，对润弘制药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说明润弘制药已召开专门会议解决上述问题，并承诺润弘制药上述品种将继续严格按照中标价格供货。2019 年 5 月，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其对润弘制药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就上述未按中标价供应产品的情况，润弘制药在其出具的处罚通知后已及时整改完成，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并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的，并在评价期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补充，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19]1-33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1-33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602,687.27	226,907,375.33	191,049,703.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268,623.49	73,593,594.52	14,691,865.73
预付款项	6,637,029.92	27,107,464.56	13,302,052.85
其他应收款	8,360,686.08	1,110,270.58	1,362,524.73
存货	173,837,307.26	142,612,033.11	106,243,565.09
其他流动资产	4,405,367.50	61,067.78	566,487.54
流动资产合计	**636,111,701.52**	**471,391,805.88**	**327,216,199.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2,823,206.13	86,118,683.60	88,259,960.27
在建工程	438,968,190.31	276,494,877.88	14,228,266.12
无形资产	193,571,187.47	173,942,241.15	180,073,307.05
开发支出	-	7,044,000.00	6,944,000.00
商誉	764,606.41	764,606.41	764,60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20,695.93	18,886,816.27	6,849,776.9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34,170.43	52,575,852.30	180,956,86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382,056.68**	**615,827,077.61**	**478,076,785.95**
资产总计	**1,416,493,758.20**	**1,087,218,883.49**	**805,292,98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20,000,000.00	116,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0,568,609.71	110,439,491.12	40,993,813.89
预收款项	25,354,916.91	48,827,746.41	117,253,77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155,967.65	18,740,680.78	17,329,985.62
应交税费	25,161,095.99	11,837,811.67	7,310,469.42
其他应付款	8,417,061.60	12,143,247.54	15,559,489.1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0,657,651.86**	**321,988,977.52**	**314,447,52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67,544,552.95	66,162,344.08	6,583,11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27,29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44,552.95	66,162,344.08	6,810,411.07
负债合计	**398,202,204.81**	**388,151,321.60**	**321,257,93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7,670,598.00	170,242,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945,598.00	185,146,000.00	0.00
盈余公积	103,254,602.85	82,548,050.70	75,980,512.91
未分配利润	373,420,754.54	261,131,511.19	252,054,53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291,553.39	699,067,561.89	484,035,045.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291,553.39	699,067,561.89	484,035,04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6,493,758.20**	**1,087,218,883.49**	**805,292,985.1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901,612.48	201,330,089.65	178,548,845.4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3,118,499.01	71,007,435.53	11,212,160.02
预付款项	5,574,642.02	27,078,580.52	6,645,471.17
其他应收款	87,448,894.17	168,693,889.52	96,163,411.76
存货	151,612,226.31	128,612,105.39	95,143,237.55
其他流动资产	3,056,766.87	61,067.78	566,487.54
流动资产合计	**656,712,640.86**	**596,783,168.39**	**388,279,613.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8,337,945.73	78,337,945.73	78,337,945.73
固定资产	83,764,077.71	54,428,448.05	56,827,791.37
在建工程	319,719,742.07	182,954,821.29	12,209,336.62
无形资产	99,595,701.01	102,206,116.21	105,453,780.65
开发支出	-	7,044,000.00	6,94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8,463.97	18,145,486.78	6,358,08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1,920.43	36,043,452.30	138,868,55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507,850.92	479,160,270.36	404,999,493.76
资产总计	**1,441,220,491.78**	**1,075,943,438.75**	**793,279,10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	96,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4,228,044.66	96,113,288.96	33,301,061.75
预收款项	23,014,114.14	42,338,526.47	107,475,076.55
应付职工薪酬	19,803,390.70	17,160,299.04	15,544,529.64
应交税费	24,236,429.30	10,359,145.91	5,075,783.02
其他应付款	6,055,526.33	9,692,518.06	13,218,306.89
流动负债合计	**297,337,505.13**	**275,663,778.44**	**270,614,757.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7,544,552.95	66,162,344.08	6,583,11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27,29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44,552.95**	**66,162,344.08**	**6,810,411.07**
负债合计	**364,882,058.08**	**341,826,122.52**	**277,425,16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7,670,598.00	170,242,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315,934.47	189,516,336.47	4,370,336.47
盈余公积	103,843,090.29	83,136,538.14	76,569,000.3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426,508,810.94	291,222,441.62	278,914,60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338,433.70**	**734,117,316.23**	**515,853,93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1,220,491.78**	**1,075,943,438.75**	**793,279,107.23**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2,251,578.12**	**823,653,082.60**	**541,416,832.89**
减：营业成本	228,683,590.81	262,446,819.14	243,061,610.47
税金及附加	23,674,210.27	13,865,463.07	8,949,330.18
销售费用	953,320,436.74	290,560,994.27	53,443,821.01
管理费用	40,786,346.54	137,088,770.04	33,429,069.87
研发费用	53,724,698.15	40,494,938.22	26,077,339.70
财务费用	-3,918,815.31	5,446,405.51	4,266,857.85
其中：利息费用	1,933,356.86	6,858,729.66	5,789,959.79
利息收入	5,956,118.97	1,457,752.07	1,562,825.38
资产减值损失	6,732,206.54	3,967,250.19	5,591,236.89
加：其他收益	4,382,177.58	6,041,339.62	-
资产处置收益	-39,962.50	74,616.58	26,864.92
二、营业利润	**213,591,119.46**	**75,898,398.36**	**166,624,431.84**
加：营业外收入	854,670.50	154,950.03	2,455,467.88
减：营业外支出	514,210.50	57,345.39	280,503.00
三、利润总额	**213,931,579.46**	**75,996,003.00**	**168,799,396.72**
减：所得税费用	29,863,183.96	13,551,487.08	27,880,443.29
四、净利润	**184,068,395.50**	**62,444,515.92**	**140,918,95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068,395.50	62,444,515.92	140,918,953.4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84,068,395.50**	**62,444,515.92**	**140,918,95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068,395.50	62,444,515.92	140,918,95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0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0	0.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9,583,711.81**	**710,213,367.04**	**445,823,800.48**
减：营业成本	187,487,928.18	173,048,754.11	166,813,110.38
税金及附加	21,862,495.51	12,051,886.03	7,862,762.95
销售费用	941,683,364.62	277,702,279.00	43,294,838.13
管理费用	33,209,721.38	129,999,527.46	26,826,652.21
研发费用	51,265,880.66	38,818,939.10	23,357,781.48
财务费用	-13,488,738.14	-3,912,301.60	-1,542,241.03
其中：利息费用	1,006,549.99	5,347,026.07	3,907,016.05
利息收入	14,580,696.15	9,287,759.37	5,474,925.26
资产减值损失	-4,318,333.45	11,056,030.54	10,446,228.47
加：其他收益	4,373,166.26	6,041,339.62	-
资产处置收益	-	74,616.58	24,572.28
二、营业利润	**236,254,559.31**	**77,564,208.60**	**168,789,240.17**
加：营业外收入	589,373.23	153,443.61	2,045,022.93
减：营业外支出	513,521.70	48,218.03	259,601.20
三、利润总额	**236,330,410.84**	**77,669,434.18**	**170,574,661.90**
减：所得税费用	29,264,889.37	11,994,056.26	25,970,359.16
四、净利润	**207,065,521.47**	**65,675,377.92**	**144,604,302.74**
五、综合收益总额	**207,065,521.47**	**65,675,377.92**	**144,604,302.74**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314,179.89	681,504,664.88	546,276,790.1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6,696.64	72,968,846.94	14,956,70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520,876.53	754,473,511.82	561,233,49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663,770.08	277,569,894.29	188,238,73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08,319.71	69,280,745.48	66,210,66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490,290.05	116,373,838.80	90,418,61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695,456.52	240,343,924.02	70,395,21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357,836.36	703,568,402.59	415,263,23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3,040.17**	**50,905,109.23**	**145,970,25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207.00	91,420.00	39,7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07.00	91,420.00	39,7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00,388.90	65,646,096.49	96,316,507.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00,388.90	65,646,096.49	96,316,50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3,181.90**	**-65,554,676.49**	**-96,276,73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28,196.00	99,69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0	1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28,196.00	259,694,000.00	1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56,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85,149.99	53,186,760.64	39,454,75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85,149.99	209,186,760.64	139,454,75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046.01**	**50,507,239.36**	**-23,454,75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904.28**	**35,857,672.10**	**26,238,75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907,375.33	191,049,703.23	164,810,94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790,279.61**	**226,907,375.33**	**191,049,703.2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215,587.30	571,130,932.70	442,515,15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2,752.70	71,900,088.50	13,502,81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178,340.00	643,031,021.20	456,017,97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019,107.90	206,141,362.48	111,396,48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72,022.25	56,707,671.10	56,492,01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115,497.81	108,021,325.89	85,023,64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231,713.13	228,681,259.85	59,457,51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238,341.09	599,551,619.32	312,369,66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39,998.91**	**43,479,401.88**	**143,648,31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207.00	91,420.00	39,7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67,207.00	20,091,420.00	39,7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70,907.05	31,574,634.59	74,282,60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44,550.00	60,761,917.00	59,120,04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15,457.05	92,336,551.59	133,402,65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48,250.05**	**-72,245,131.59**	**-133,362,88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28,196.00	99,69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0	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28,196.00	239,694,000.00	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36,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79,149.99	52,147,026.07	37,571,81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79,149.99	188,147,026.07	87,571,81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9,046.01**	**51,546,973.93**	**8,428,183.9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0,794.87**	**22,781,244.22**	**18,713,61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30,089.65	178,548,845.43	159,835,22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270,884.52**	**201,330,089.65**	**178,548,845.4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中药生产、销售	100.00	-	购买
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药品批发	100.00	-	购买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

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

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

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大于 100 万元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与以账龄为信用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存在显著差异或者确定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

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5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3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

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非专利技术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

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

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针剂、片剂、胶囊等医药类产品。于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对方签收的提货回执单时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

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5,435,544.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73,593,594.52

应收账款	68,158,050.52	款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10,270.5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0,270.58		
固定资产	86,118,683.60	固定资产	86,118,683.60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76,494,877.88	在建工程	276,494,877.88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0,439,491.12
应付账款	110,439,491.1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143,247.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43,247.54		
管理费用	177,583,708.26	管理费用	137,088,770.04
		研发费用	40,494,938.22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887,327.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91,865.73
应收账款	12,804,537.9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362,524.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2,524.73		
固定资产	88,259,960.27	固定资产	88,259,960.27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4,228,266.12	在建工程	14,228,266.12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5,097,453.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993,813.89
应付账款	35,896,360.8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559,489.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59,489.15		
管理费用	59,506,409.57	管理费用	33,429,069.87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研发费用	26,077,339.70
营业外收入	31,954.54	资产处置收益	26,864.92
营业外支出	5,089.62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率和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润弘制药	15.00%	15.00%	15.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二）税收优惠

润弘制药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2017 年分别取得编号为 GR201441000031、GR2017410003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在报告期内按照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分部信息

（一）按业务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脑血管类	114,472.69	75.71%	53,475.35	64.93%	33,393.39	61.73%
急抢救类	18,118.50	11.98%	7,814.19	9.49%	4,669.28	8.63%
抗感染类	4,284.82	2.83%	4,645.17	5.64%	3,348.30	6.19%
妇儿类	2,837.60	1.88%	1,889.19	2.29%	1,052.70	1.95%
商业医药类	2,391.81	1.58%	7,673.32	9.32%	6,811.22	12.59%
其他类	9,085.71	6.01%	6,866.19	8.34%	4,824.99	8.92%
合计	**151,191.13**	**100.00%**	**82,363.41**	**100.00%**	**54,099.89**	**100.00%**

（二）按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8,096.42	25.20%	18,122.31	22.00%	14,126.07	26.11%
华中地区	30,982.91	20.49%	19,689.04	23.91%	14,144.84	26.15%
华北地区	25,307.32	16.74%	12,280.70	14.91%	7,943.57	14.68%
东北地区	18,457.94	12.21%	11,038.24	13.40%	4,414.24	8.16%
华南地区	16,496.33	10.91%	7,614.07	9.24%	4,708.08	8.70%
西南地区	12,405.20	8.20%	8,475.94	10.29%	6,206.32	11.47%
西北地区	9,445.02	6.25%	5,143.12	6.24%	2,556.76	4.73%
合计	**151,191.13**	**100.00%**	**82,363.41**	**100.00%**	**54,099.89**	**100.00%**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18	7.75	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45	568.31	221.03
债务重组损益	-	-	-23.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	-3.86	1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4	-9,920.23	-
小计	468.27	-9,348.04	220.1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8.23	-1,402.09	26.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0.03	-7,945.95	193.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006.81	14,190.40	13,898.3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10,188.41	2,650.63	-	7,537.78	10-40 年	直线法
机器设备	7,779.62	4,389.14	101.30	3,289.19	10 年	直线法
运输工具	684.12	409.60	-	274.52	4-5 年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57.54	220.06	-	137.48	5 年	直线法
办公家具	57.81	14.46	-	43.35	5 年	直线法

合计	**19,067.50**	**7,683.88**	**101.30**	**11,282.32**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三）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20,228.35	1,830.60	-	18,397.75
软件	购买	10	43.90	39.08	-	4.82
非专利技术	受让	10	3,268.15	2,313.60	-	954.55
合计			**23,540.40**	**4,183.28**	**-**	**19,357.1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9,820.22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25,056.86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推广服务商的学术推广费用，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535.49 万元，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115.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04.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8
合计	**2,115.60**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2,516.1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61.06
企业所得税	303.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58
房产税	15.08
土地使用税	89.56
资源税	7.93
教育费附加	57.25
地方教育附加	38.17
印花税	0.30
其他	0.21
合计	**2,516.11**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41.7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742.10
其他	99.60
合计	**841.71**

（六）递延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6,754.4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6,767.06	17,024.20	15,600.00
资本公积	17,394.56	18,514.60	-
盈余公积	10,325.46	8,254.81	7,598.05
未分配利润	37,342.08	26,113.15	25,20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29.16	69,906.76	48,403.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29.16**	**69,906.76**	**48,403.50**

（一）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5,600.00 万元、17,024.20 万元和 36,767.06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上年增加 1,424.2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润达信、持股平台润达胜和张锐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后公司股本由 15,600.00 万元增至 17,024.2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上年增加 19,742.8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5 月迦勒汇诚和横琴乐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后公司股本由 17,024.20 万元增加至 18,383.53 万元。2018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18,383.53 万元增至 36,767.06 万元。

（二）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6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18,514.60	-	18,514.60
2018 年度	18,514.60	17,263.49	18,383.53	17,394.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主要为资本溢价，分别为 0.00 万元、18,514.60 万元

和 17,394.56 万元。

2017 年资本公积增加 18,514.60 万元，系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资本公积增加 17,263.49 万元，系公司引进了 PE 机构入股；减少 18,383.53 万元，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了股本。

（三）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6 年度	6,152.01	1,446.04	-	7,598.05
2017 年度	7,598.05	656.75	-	8,254.81
2018 年度	8,254.81	2,070.66	-	10,325.46

公司各期盈余公积的变动系每年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37,342.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13.15	25,205.45	16,615.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06.84	6,244.45	14,091.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70.66	656.75	1,446.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07.26	4,680.00	4,05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342.08**	**26,113.15**	**25,205.4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30	5,090.51	14,59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32	-6,555.47	-9,62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0	5,050.72	-2,345.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9	3,585.77	2,623.88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为进行原料药方面的战略合作，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与自然人李志军和范忠强签订《关于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本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 500 万元认购精康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318.75 万元，同时以 1,500 万元受让李志军、范忠强转让的精康制药 956.25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在本次投资后合计持有精康制药 1,275 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投资后精康制药注册资本总金额的 23.5294%。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本公司可按持股比例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支付上述投资款，按持股比例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核算科目进行了会计调整；

对 2016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核算科目进行了会计调整。

2、债务重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年金计划事项。

5、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与北京亦度歌汭临床医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同设立河南歌汭医药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375 万元出资，占股比例为 25%。河南歌汭医药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注销。至注销之日，各方均未缴纳出资款。

十三、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2	1.46	1.04
速动比率	1.40	1.02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2%	31.77%	34.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11%	35.70%	39.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3	18.53	33.93
存货周转率（次）	1.43	2.07	2.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59.96	9,989.12	19,099.07
利息保障倍数	111.65	12.08	30.1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30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0.21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4.11	3.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94%	1.64%	2.8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6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0	0.50	0.50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7	0.91	0.9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6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0	0.89	0.89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一）设立出资资产评估情况

2002 年 4 月 17 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连资评报字（2002）第 05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3 月 31 日，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25 万元；该报告还确认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伊布利特”药制备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755 万元。

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25 万元，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120 万元，两者差异的原因是：豫新制药购得土地是在 1997 年，价格为 120 万元，是向新郑市国资局借款取得土地。之后，北京红惠是通过承担豫新制药的 120 万元土地欠款，市财政局与豫新制药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将使用权转让给北京红惠。而评估值评估是基

于 2002 年土地的使用价值和可比土地进行评估，时间跨度较大，土地增值幅度较大。

2002 年 4 月 17 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连资评报字（2002）第 05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3 月 31 日，红惠医药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78.42 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国融兴华复核字〔2017〕第 040001 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7〕第 040002 号），对上述土地、非专利技术及在建工程分别进行了评估复核，评估复核情况如下：

出资方	资产项目	原评估值（万元）	复核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值比例
北京红惠	专有技术	755	0	-755	-100%
	土地使用权	825	974	149	18.06%
	合计	**1,580**	**974**	**-606**	**-38.35%**
红惠医药	在建工程	378	378	0	0%
	合计	**378**	**378**	**0**	**0%**

土地使用权价值复核产生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资产评估报告》中未考虑开发程度修正和期日修正。

专有技术复核产生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截至《评估复核报告》出具日，该药的研发工作依然未完成，无法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正式批件，该专有技术无法使用，不能取得预期收益，因此《评估复核报告》确认“伊布利特”药制备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0。原评估值的计算，是基于“伊布利特”可以顺利取得正式批件的假设条件。

《资产评估报告》与《评估复核报告》对红惠医药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评估价值均为 378 万元，原评估价值具有真实性。

（二）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情况

2003 年 9 月，北京高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羚锐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羚锐投资	630	50%

2	红惠医药	378	30%
3	北京高博	252	20%
合　计		**1,260**	**10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以200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包括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会评字（2003）2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3.2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时评估价值为 2,428.63 万元，增值率为 29.65%。

（三）2007 年 11-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情况

2007 年，羚锐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1%和 39%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湖北德美和羚锐制药，引进新股东王宏章，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章	1,500	30.00%
2	羚锐制药	1,365	27.30%
3	湖北德美	1,085	21.70%
4	北京高博	700	14.00%
5	红惠医药	350	7.00%
合　计		**5,000**	**100%**

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7.5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时评估价值为 3,630.99 万元，增值率为 70.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5,437.69	5,437.69	5,207.74	-229.95	-4.23
固定资产	3,961.53	3,961.53	4,197.38	235.85	5.95
其中：在建工程	204.67	163.07	68.75	-94.32	-57.84
建筑物	2,599.44	2,599.44	2,797.44	198.00	7.62
设备	1,157.43	1,191.65	1,331.19	139.54	11.71
无形资产	941.30	941.30	2,740.87	1,799.57	191.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5.74	565.74	1,090.82	525.08	92.81
其他资产	56.43	56.43	56.43	-	-
资产总计	10,396.95	10,699.02	1,2202.42	1,503.40	14.05
流动负债	8,213.74	8,510.43	8,510.43	-	-
长期负债	61.00	61.00	61.00	-	-
负债总计	8,274.74	8,571.43	8,571.43	-	-
净资产	2,122.21	2,127.59	3,630.99	1,503.40	70.66

2011 年 11 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原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18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资产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核字（2011）第 009 号《<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书》，对上述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18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如下：

1、流动资产

（1）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077,850.25 元，复核确认 1,085,750.69 元。复核其他应收款评估值增加 7,900.44 元。

（2）产成品评估值为 17,778,357.30 元，复核确认 18,780,278.92 元。复核产成品评估值增加 1,001,921.62 元。

2、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 30,533,043.71 元，评估净值 27,974,381.06 元，复

核确认原值 31,730,300.00 元，净值 29,105,507.80 元。复核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加 1,197,256.29 元，净值增加 1,131,126.74 元。

（2）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 16,779,548.00 元，评估净值 13,311,853.91 元，复核确认原值 17,255,900.01 元，净值 13,814,893.21 元。复核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加 476,352.01 元，净值增加 503,039.30 元。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值 687,532.54 元，复核确认 689,787.54 元，复核在建工程评估值增加 2,255.00 元。

4、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0,908,198.00 元，复核确认 10,360,038.62 元，复核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减少 548,159.38 元。

（2）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6,500,525.69 元，复核确认 16,786,814.42 元，复核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增加 286,288.73 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564,314.95 元，复核确认为 0.00 元，复核评估值减少 564,314.95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52,884,418.57 元，复核确认 52,891,615.31 元，复核评估值增加 7,196.74 元。

经复核后，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增加 1,812,860.76 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除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外，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18 号评估报告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与规定的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

（四）2010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2 月，羚锐制药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7.30%的股份转让给中青港联；羚锐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1.70%的股份转让给中青港联；北京高博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4%的股份转让给中青港联。郑州羚锐更名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青港联	3,150	63%
2	王宏章	1,500	30%
3	红惠医药	350	7%
合 计		**5,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以股份公司总体价值 9,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7,801 万元溢价 1,199 万元）为计价依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未经过评估，由王宏章与羚锐制药双方对于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的了解下协商确定。

2018 年，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报字（2018）第 0611 号）。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式，最终评估结果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系根据追溯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经营规模及销售模式，依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经审计审阅的财务报表，参考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基准日时点的经营模式和定价政策，在考虑一定的售价销量增长等市场因素后模拟预测未来年度现金流量，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估算企业价值，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未考虑由于期后股权变动、公司控制权变化后采取的一系列产品结构、销售模式调整，以及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强等重大变化。由于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管理层、营销政策、经营计划发生较大变化，模拟预测的未来收益预测与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具有较大差距。而市场法选取基准日时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经过对比分析计算出相应的价值比率，因此更能反映公司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选用市场法结果。

按照市场法，资产评估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557.32 万元，评估值为 8,9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2.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953.88			
固定资产净额	4,220.21			
在建工程净额	164.24			
无形资产净额	2,38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0			
资产合计	**16,797.17**			
流动负债	9,239.8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239.8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557.32**	**8,900.00**	**1,342.68**	**17.77%**

根据追溯评估结果，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追溯评估价值与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总体估值相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真实、公允体现了公司的股权价值。

十六、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及未来趋势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与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3,611.17	44.91%	47,139.18	43.36%	32,721.62	40.63%
非流动资产	78,038.21	55.09%	61,582.71	56.64%	47,807.68	59.37%
资产总计	**141,649.38**	**100.00%**	**108,721.89**	**100.00%**	**80,529.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0,529.30 万元、108,721.89 万元和 141,649.38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新增股东的投入，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2.63%，其中流动资产占比由 40.63%提高至 44.91%。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160.27	42.70%	22,690.74	48.14%	19,104.97	58.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26.86	26.92%	7,359.36	15.61%	1,469.19	4.49%
预付款项	663.70	1.04%	2,710.75	5.75%	1,330.21	4.07%
其他应收款	836.07	1.31%	111.03	0.24%	136.25	0.42%
存货	17,383.73	27.33%	14,261.20	30.25%	10,624.36	32.4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440.54	0.69%	6.11	0.01%	56.65	0.17%
流动资产合计	**63,611.17**	**100.00%**	**47,139.18**	**100.00%**	**32,721.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三项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5%、94.00%和 96.95%。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29	0.00%	3.11	0.01%	1.01	0.01%
银行存款	22,777.74	83.86%	22,687.63	99.99%	19,103.96	99.99%
其他货币资金（注）	4,381.24	16.13%	-	-	-	-
合计	**27,160.27**	**100.00%**	**22,690.74**	**100.00%**	**19,104.97**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365.19	543.55	188.73
应收账款	14,761.68	6,815.81	1,280.45
合计	**17,126.86**	**7,359.36**	**1,469.19**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3%、0.50%及 1.67%，占比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543.55	188.73	802.80
本期增加	18,518.93	18,678.41	12,283.1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减少	16,697.29	18,323.59	12,897.21
其中：背书转让金额	16,670.01	18,310.59	12,878.09
承兑金额	27.28	13.00	19.12
期末余额	2,365.19	543.55	188.73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应收票据中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违规情形。

2）应收账款

① 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761.68	6,815.81	1,280.45
营业收入	151,225.16	82,365.31	54,141.6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76%	8.28%	2.37%
总资产	141,649.38	108,721.89	80,529.3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	10.42%	6.27%	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0.45 万元、6,815.81 万元和 14,761.6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9%、6.27%和 10.42%。其中，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5,535.35 万元和 7,945.87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432.30%和 116.58%。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两票制”在全国各省份的逐步落地，公司对流通环节进行了调整，直接客户由推广经销商变为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负责直接将产品销往终端医院，利润仅为配送费用，医院回款流程相对较长、回款速度较慢，配送经销商本身无法完全承担此资金成本，因此公司需要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故造成应收款项大幅增加。

② 信用政策

根据公司《资信管理制度》，公司对于长春西汀注射液和其他产品的经销商采用不

同的信用政策：

A）长春西汀注射液

公司对于长春西汀推广经销商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

对于配送经销商，鉴于配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价格较高，利润空间有限，且配送经销商直接销向终端医院，回款流程相对较长、回款较慢，配送经销商本身无法完全承担此资金成本，公司根据客户的发货情况、回款情况以及资信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对于采购规模较大、资信良好的配送经销商，公司通常给予 3-6 个月的信用期。

B）其他产品

公司对于其他产品的配送经销商和推广经销商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但对于部分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公司结合客户每年的回款情况、发货情况、年度欠款情况以及下年的目标经销额，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授信额通常为三个月货款周转额（按年目标经销额/12*3 个月）。授信客户在连续 3 个月回款达不到月均目标经销额的 60%，需重新调整授信额，并由责任业务人员按授信金额对授信风险承担责任。

③ 主要客户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	金额	比例	账龄
1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185.26	7.62%	1 年以内
2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059.50	6.81%	1 年以内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9.18	4.69%	1 年以内
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629.30	4.05%	1 年以内
5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555.73	3.57%	1 年以内
合计		**4,158.97**	**26.7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且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④ 账龄分析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15,554.50	7,306.15	1,584.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2.83	490.34	303.6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761.68	6,815.81	1,280.45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采取单项重大和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499.59	99.65%	774.98	7,141.88	99.20%	357.09	1,266.21	85.70%	63.31
1-2 年	24.88	0.16%	2.49	11.66	0.16%	1.17	33.78	2.29%	3.38
2-3 年	4.12	0.03%	0.82	20.92	0.29%	4.18	10.60	0.72%	2.12
3-4 年	17.24	0.11%	6.89	5.85	0.08%	2.34	52.14	3.53%	20.86
4-5 年	5.18	0.03%	4.14	1.42	0.02%	1.14	36.94	2.50%	29.55
5 年以上	3.50	0.02%	3.50	17.73	0.25%	17.73	77.79	5.27%	77.79
合计	**15,554.50**	**100.00%**	**792.83**	**7,199.46**	**100.00%**	**383.65**	**1,477.46**	**100.00%**	**197.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誉衡药业	0.5%	5%	20%	50%	80%	100%
哈三联	0%	10%	50%	100%	-	-
赛升药业	5%	15%	30%	50%	50%	100%
中恒集团	2%	10%	20%	40%	60%	100%
康辰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润弘制药	**5%**	**10%**	**20%**	**40%**	**8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相对谨慎。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30.21万元、2,710.74万元及663.7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5%、2.49%和0.47%。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2.56	96.81%	2,687.54	99.14%	1,266.23	95.19%
1-2年（含2年）	-	-	22.93	0.85%	19.05	1.43%
2-3年（含3年）	20.86	3.14%	0.28	0.01%	44.93	3.38%
3年以上	0.28	0.04%	-	-	-	-
合计	**663.70**	**100.00%**	**2,710.75**	**100.00%**	**1,330.21**	**100.00%**

2018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河南省永和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230.86	34.78%	一年以内
2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24.00	18.68%	一年以内
3	甘肃普安制药有限公司	货款	101.84	15.34%	一年以内
4	湖北讯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款	87.79	13.23%	一年以内
5	广东济森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39.00	5.88%	一年以内
合计			**583.49**	**87.91%**	

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主要为非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及房租押金等，金额分别为136.25万元、111.03万元及836.07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7%、0.10%和0.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02.20	54.65%	-	9,602.20
在产品	145.95	0.83%	-	145.95
库存商品	7,558.82	43.02%	187.64	7,371.18
发出商品	264.40	1.50%	-	264.40
合计	**17,571.37**	**100.00%**	**187.64**	**17,383.73**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2.59	56.63%	-	8,182.59
在产品	526.26	3.64%	-	526.26
库存商品	5,379.72	37.23%	186.94	5,192.78
发出商品	359.58	2.49%	-	359.58
合计	**14,448.14**	**100.00%**	**186.94**	**14,261.20**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02.47	44.89%	1.38	4,901.09
在产品	282.77	2.59%	-	282.77
库存商品	4,242.50	38.85%	179.39	4,063.10
发出商品	1,493.75	13.68%	116.37	1,377.39
合计	**10,921.50**	**100.00%**	**297.14**	**10,62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24.36 万元、14,261.20 万元及 17,383.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9%、13.12%和 12.27%。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存货中占比较大，主要是用于生产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原料药。，系公司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国外厂家生产的长春西汀原料药，采购周期较长，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常根据生产计划每年集中采购 2 至 3 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均为 1 年以内。部分产品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282.32	14.46%	8,611.87	13.98%	8,826.00	18.46%
在建工程	43,896.82	56.25%	27,649.49	44.90%	1,422.83	2.98%
无形资产	19,357.12	24.80%	17,394.22	28.25%	18,007.33	37.67%
开发支出	-	-	704.40	1.14%	694.40	1.45%
商誉	76.46	0.10%	76.46	0.12%	76.46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2.07	2.54%	1,888.68	3.07%	684.98	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3.42	1.85%	5,257.59	8.54%	18,095.69	3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38.21**	**100.00%**	**61,582.71**	**100.00%**	**47,807.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7,807.68 万元、61,582.71 万元和 78,038.2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四项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5%、95.67%和 97.36%。

（1）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类固定资产净值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总额的比重为 95.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537.78	66.81%	4,565.91	53.02%	4,858.09	55.04%
机器设备	3,289.19	29.15%	3,546.68	41.18%	3,445.73	39.04%
运输工具	274.52	2.43%	364.67	4.23%	437.24	4.95%
电子设备	137.48	1.22%	130.99	1.52%	79.93	0.91%
办公家具	43.35	0.38%	3.62	0.04%	5.00	0.06%
合计	**11,282.32**	**100.00%**	**8,611.87**	**100.00%**	**8,826.00**	**100.00%**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润弘制药新厂区	987.54	233.40	-	1,220.93
润弘本草产业园	138.02	63.88	-	201.89
小计	**1,125.55**	**297.27**	**-**	**1,422.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润弘制药新厂区	1,220.93	17,074.55	-	18,295.48
润弘本草产业园	201.89	9,152.11	-	9,354.01
小计	**1,422.83**	**26,226.66**	**-**	**27,649.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润弘制药新厂区	18,295.48	13,676.49	-	31,971.97
润弘本草产业园	9,354.01	2,570.84	-	11,924.84
小计	**27,649.49**	**16,247.33**	**-**	**43,896.82**

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生产能力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在报告期内加大了润弘制药新厂区和润弘本草产业园的建设。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397.75	95.04%	16,249.74	93.42%	16,614.01	92.26%
软件	4.82	0.02%	5.57	0.03%	6.32	0.04%
非专利技术	954.55	4.93%	1,138.91	6.55%	1,386.99	7.70%
合计	**19,357.12**	**100.00%**	**17,394.22**	**100.00%**	**18,007.33**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公司的专利技术。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18,007.33 万元、17,394.22 万元和 19,357.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2.36%、16.00%及 13.67%。

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公司现有厂房和新厂区土地使用权以及子公司润弘本草现有产

房和润弘本草产业园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部分。

公司的软件主要为管理用途的办公及财务软件，非专利技术为公司的药品生产技术。

（4）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奇内消膏生产技术	-	704.40	694.40
合计	**-**	**704.40**	**694.40**

2018 年开发支出减少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公司）签订了奇应内消膏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合同总价款 868 万元，分三期支付，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前两期技术转让款及新药证书转让款合计 704.4 万元。现合同无法如期执行，马应龙公司无法指导公司生产出正常规模的合格样品，经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并由公司收回已支付的技术转让款，故本期将奇应内消膏药品生产技术转入其他应收款。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1.77	180.47	833.58	130.86	757.13	116.03
销售返利	61.31	14.30	125.41	28.75	1,657.25	255.61
应付职工薪酬	1,994.89	311.38	1,599.38	253.87	1,362.71	214.59
递延收益	6,754.46	1,013.17	6,616.23	992.44	658.31	98.75
发出商品	3,085.03	462.76	3,218.38	482.76	-	-
合计	**12,977.46**	**1,982.07**	**12,392.98**	**1,888.68**	**4,435.40**	**68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84.98 万元、1,888.68 万元和 1,982.07 万元。2017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到了当地政府对公司新厂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资金。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	-	10,873.74
预付土地出让金	-	1,650.00	-
预付设备款	1,429.54	935.81	4,550.17
预付房屋款	-	2,671.78	2,671.78
预付软件款	13.88	-	-
合计	**1,443.42**	**5,257.59**	**18,09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给工程施工方的工程款和设备供应商的设备款。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持续下降，主要系随着在建产区工程进度的推进，生产设备陆续到货，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逐渐结转为在建工程，造成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的下降。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2.83	490.34	303.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94	55.61	46.66
存货跌价准备	187.64	186.94	297.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30	156.29	156.29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57.70**	**889.19**	**803.7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3,065.77	83.04%	32,198.90	82.95%	31,444.75	97.88%
非流动负债	6,754.46	16.96%	6,616.23	17.05%	681.04	2.12%
负债合计	**39,820.22**	**100.00%**	**38,815.13**	**100.00%**	**32,125.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125.79 万元、38,815.13 万元和 39,820.22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8%、82.95%和 83.04%。2017 年末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收到了政府对新厂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12,000.00	37.27%	11,600.00	36.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056.86	75.78%	11,043.95	34.30%	4,099.38	13.04%
预收款项	2,535.49	7.67%	4,882.77	15.16%	11,725.38	37.29%
应付职工薪酬	2,115.60	6.40%	1,874.07	5.82%	1,733.00	5.51%
应交税费	2,516.11	7.61%	1,183.78	3.68%	731.05	2.32%
其他应付款	841.71	2.55%	1,214.32	3.77%	1,555.95	4.95%
流动负债合计	**33,065.77**	**100.00%**	**32,198.90**	**100.00%**	**31,444.75**	**100.0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1,444.75 万元、32,198.90 万元和 33,065.77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三项合计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22%、86.73%和 83.45%。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3,000.00	6,600.00
保证借款	-	9,000.00	5,000.00
合计	-	**12,000.00**	**11,600.00**

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发生的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99.38 万元、11,043.95 万元和 25,056.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04%、34.30%和 75.78%，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4,381.24	-	509.75
应付账款	20,675.62	11,043.95	3,589.64
合计	**25,056.86**	**11,043.95**	**4,099.38**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9.75 万元、0.00 万元和 4,381.24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新厂区的工程款、设备款及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推广服务费、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所发生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及材料采购	1,834.56	2,536.23	3,582.91
推广服务费	17,582.52	8,299.68	-
设备采购	946.21	61.84	4.84
工程款	272.15	30.00	-
其他	40.18	116.20	1.89
合计	**20,675.62**	**11,043.95**	**3,589.6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89.64 万元、11,043.95 万元和 20,675.62 万元。2017 年、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为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应付 CSO 公司的推广服务费增加所致。

随着“两票制”的逐步实施，2017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从推广经销商转为配送经销商。由于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因此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需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每月根据销售计划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推广活动，通过委托专业的 CSO 公司进行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并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北京主观万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1.70
北京洪通有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2.65
孝感永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90.57
南通弘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2.46
山东远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81.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且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6.23	3,829.04	11,017.43
1-2 年（含 2 年）	218.76	393.58	648.16
2-3 年（含 3 年）	184.59	648.15	27.48
3 年以上	15.91	12.01	32.31
合计	**2,535.49**	**4,882.77**	**11,725.3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1,725.38 万元、4,882.77 万元和 2,535.49 万元。

2017 年公司预收账款较往期下降较大，主要由于“两票制”的执行使公司的客户

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两票制”执行前，公司的客户多为推广经销商，长春西汀注射液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因此预收推广经销商货款较多；“两票制”执行之后，此类药品由配送经销商销售，公司对其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赊销模式，造成预收账款大幅下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占公司预收款项的比例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188.29	7.43%
河南省普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177.58	7.00%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161.00	6.35%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108.14	4.27%
四川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90.56	3.57%
小计	**725.56**	**28.6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绩效和年度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33.00 万元、1,874.07 万元和 2,115.60 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04.72	1,863.19	1,650.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8	10.88	82.69
合计	**2,115.60**	**1,874.07**	**1,733.00**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31.05 万元、1,183.78 万元和 2,516.11 万元，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交税费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客户收取的业务保证金和公司业务员的风险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555.95 万元、1,214.32 万元和 841.71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81.04 万元、6,616.23 万元和 6,754.46 万元，系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6,754.46	100.00%	6,616.23	100.00%	658.31	9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00%	22.73	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4.46**	100.00%	**6,616.23**	**100.00%**	**68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754.46	6,616.23	658.31
合计	**6,754.46**	**6,616.23**	**658.31**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658.31 万元、6,616.23 万元及 6,754.4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培育	11.08	与资产相关
长春西汀原料的研制与产业化款	11.83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工业节能技改项目	24.67	与资产相关

长春西汀脂微球注射液建设款	10.42	与资产相关
长春西汀注射液药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提高	64.00	与资产相关
新郑市财政局 2011 至 2012 年跨年度项目经费	13.00	与资产相关
依达拉奉原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52.75	与资产相关
阿法替尼原料药的研制与产业化	39.08	与资产相关
阿哌沙班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制与产业化	91.33	与资产相关
瑞戈非尼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制与产业化经费款	161.33	与资产相关
替格瑞洛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制与产业化	80.35	与资产相关
新郑市财政局和庄镇分局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5,806.00	与资产相关
新郑市财政局郑州重大专项——瑞舒伐他汀的研究及产业化	63.66	与收益相关
新郑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替格瑞洛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制与产业化经费款	97.49	与收益相关
新郑市财政局郑州重大专项--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及产业化	227.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54.46**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誉衡药业	流动比率	0.70	0.62	0.57
	速动比率	0.59	0.48	0.49
	资产负债率	53.64%	53.08%	53.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2,124.17	73,261.83	108,463.16
哈三联	流动比率	3.68	5.10	1.25
	速动比率	3.27	4.54	0.92
	资产负债率	21.63%	15.97%	30.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2,431.80	29,773.43	26,009.33
赛升药业	流动比率	9.16	12.89	14.05
	速动比率	8.27	11.82	13.41
	资产负债率	7.43%	5.46%	5.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1,144.69	30,474.81	26,657.30
中恒集团	流动比率	3.45	3.31	3.47
	速动比率	3.05	2.77	2.71

公司名称	指标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8.09%	18.46%	17.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2,253.24	78,105.99	71,499.07
康辰药业	流动比率	5.97	3.22	3.99
	速动比率	5.94	3.14	3.77
	资产负债率	15.05%	19.05%	14.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9,021.34	21,635.80	18,815.19
平均值	**流动比率**	**4.59**	**5.03**	**4.66**
	速动比率	**4.22**	**4.55**	**4.26**
	资产负债率	**23.17%**	**22.40%**	**24.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3,434.52**	**46,650.37**	**50,288.81**
润弘制药	**流动比率**	**1.92**	**1.46**	**1.04**
	速动比率	**1.40**	**1.02**	**0.70**
	资产负债率	**28.11%**	**35.70%**	**39.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3,259.96**	**9,989.12**	**19,099.0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制药行业，销售模式与公司相近。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平均水平，主要由于部分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造成流动资产增加，提高了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平均值。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处于正常范围内。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且均为经营性负债，偿付风险较低。预计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誉衡药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4	10.05	21.84
	存货周转率（次）	2.97	2.37	4.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9	0.34	0.35
哈三联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9	8.99	9.75
	存货周转率（次）	2.93	2.47	3.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3	0.69	0.69
赛升药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6	15.25	42.25
	存货周转率（次）	1.24	1.62	2.9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0.32	0.30
中恒集团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5	22.70	35.21
	存货周转率（次）	0.64	0.59	0.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7	0.31	0.26
康辰药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6	12.53	22.08
	存货周转率（次）	3.73	2.39	2.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0.44	0.37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8**	**13.91**	**26.23**
	存货周转率（次）	**2.30**	**1.89**	**2.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0**	**0.42**	**0.39**
润弘制药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3**	**18.53**	**33.93**
	存货周转率（次）	**1.43**	**2.07**	**2.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1**	**0.87**	**0.7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6 年，公司对其主要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应收账款金额小，应收账款周转率高。2017 年开始，随着两票制的执行，公司的客户逐渐由推广经销商变为配送经销商，公司授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大幅下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较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1,225.16	82,365.31	54,141.68
营业成本	22,868.36	26,244.68	24,306.16
期间费用	104,391.27	47,359.11	11,721.71
营业利润	21,359.11	7,589.84	16,662.44
利润总额	21,393.16	7,599.60	16,879.94
净利润	18,406.84	6,244.45	14,09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6.84	6,244.45	14,091.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受“两票制”影响，公司的临床用药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为中标价格减去配送费用所致。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8,223.62 万元，增长率为 52.13%；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68,859.85 万元，增长率为 83.60%。

2017 年以来，公司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两票制”实施后，原由推广经销商负责的销售推广活动改为由公司负责所致。“两票制”实施前，公司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各地经销商的筛选、管理和考核；“两票制”实施后，公司销售团队除负责原有工作之外，每月还需根据销售计划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推广活动，委托专业的 CSO 公司具体执行推广活动，并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造成销售费用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营业利润较 2016 年下降 9,072.60 万元，下降比例为 54.45%，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进行了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9,969.40 万元，剔除此部分影响后，公司 2017 年营业利润为 17,559.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896.80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191.13	99.98%	82,363.41	100.00%	54,099.89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34.03	0.02%	1.90	0.00%	41.79	0.08%
合计	**151,225.16**	**100.00%**	**82,365.31**	**100.00%**	**54,14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均达到了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原材料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的产品包括心脑血管类药品、急抢救类药品、抗感染类药品、妇儿类药品、商业医药类药品和其他类药品。公司的下游客户是医药经销商，产品最终销售到各医疗终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脑血管类	114,472.69	75.71%	53,475.35	64.93%	33,393.39	61.73%
急抢救类	18,118.50	11.98%	7,814.19	9.49%	4,669.28	8.63%
抗感染类	4,284.82	2.83%	4,645.17	5.64%	3,348.30	6.19%
妇儿类	2,837.60	1.88%	1,889.19	2.29%	1,052.70	1.95%
商业医药类	2,391.81	1.58%	7,673.32	9.32%	6,811.22	12.59%
其他类	9,085.71	6.01%	6,866.19	8.34%	4,824.99	8.92%
合计	**151,191.13**	**100.00%**	**82,363.41**	**100.00%**	**54,09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

（1）心脑血管类药品

心脑血管类药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贡献了大部分的收入。报告期内，心脑血管类药品占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61.73%、64.93%和 75.71%，心脑血管类药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春西汀注射液（10mg）	81,357.58	71.07%	36,207.82	67.71%	22,808.29	68.30%
长春西汀注射液（20mg）	18,038.37	15.76%	9,348.59	17.48%	5,212.44	15.61%

长春西汀注射液（30mg）	13,364.08	11.67%	6,643.44	12.42%	4,447.09	13.32%
其他	1,712.66	1.50%	1,275.51	2.39%	925.56	2.77%
合计	**114,472.69**	**100.00%**	**53,475.35**	**100.00%**	**33,393.39**	**100.00%**

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在报告期内占心脑血管类药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3%、97.61%和 98.50%。报告期内，长春西汀注射液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两票制”政策在全国逐渐施行所致，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为临床用药，销售价格在“两票制”执行地区调整为中标价格减去配送费用。

公司拥有长春西汀注射液的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同时也是我国长春西汀注射液国家标准的制订的参与者，2013 年该产品获得了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在 2017 年获得了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原料药生产批文，拥有了自主生产该产品原料药的技术能力。

（2）急抢救类药品

急抢救类药品主要为临床急抢救类药物，如硫酸阿托品注射液、硝酸甘油注射液、呋塞米注射液、氨茶碱注射液和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等产品。报告期内，急抢救类药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4,611.12	25.45%	910.33	11.65%	214.78	4.60%
硝酸甘油注射液	4,097.37	22.61%	856.45	10.96%	582.71	12.48%
呋塞米注射液	3,740.60	20.65%	1,747.71	22.37%	1,011.43	21.66%
氨茶碱注射液	1,560.14	8.61%	1,120.45	14.34%	703.04	15.06%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105.70	6.10%	1,242.62	15.90%	897.62	19.22%
其他	3,003.55	16.58%	1,936.63	24.78%	1,259.71	26.98%
合计	**18,118.50**	**100.00%**	**7,814.19**	**100.00%**	**4,669.28**	**100.00%**

报告期内，急抢救类药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9.49%和 11.98%，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3）抗感染类药品

抗感染类药品主要为抗生素类和抗病毒类注射液，报告期内，抗感染类药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19%、5.64%和 2.83%，2018 年该类药品收入下降主要由于政府在 2018 年出台了《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医院加强了对临床抗感染类药物的使用监控，造成产品的销量下降。

（4）妇儿类药品

妇儿类药品主要为阴痒康洗剂、调经益母胶囊和乳宁胶囊等妇儿类用药，该类药品在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2.29%和 1.88%，占比较低。

（5）商业医药类药品

商业医药类药品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宣肺止嗽合剂。2015 年，公司收购了金泰源，该公司系宣肺止嗽合剂的全国经销商。报告期内，金泰源实现销售收入 6,811.22 万元、7,673.32 万元和 2,391.81 万元。

2018 年度，由于宣肺止嗽合剂生产商战略调整，金泰源大部分地区经销权被收回，因此造成该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6）其他类药品

其他类药品主要为维生素 C 注射液、维生素 B6 注射液和肝胆舒康胶囊等收入规模较小的产品。该类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金额分别为 4,824.99 万元、6,866.19 万元和 9,08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2%、8.34%和 6.01%，在收入中占比较低。

3、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按地区销售分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8,096.42	25.20%	18,122.31	22.00%	14,126.07	26.11%
华中地区	30,982.91	20.49%	19,689.04	23.91%	14,144.84	26.15%
华北地区	25,307.32	16.74%	12,280.70	14.91%	7,943.57	14.68%
东北地区	18,457.94	12.21%	11,038.24	13.40%	4,414.24	8.16%

华南地区	16,496.33	10.91%	7,614.07	9.24%	4,708.08	8.70%
西南地区	12,405.20	8.20%	8,475.94	10.29%	6,206.32	11.47%
西北地区	9,445.02	6.25%	5,143.12	6.24%	2,556.76	4.73%
合计	**151,191.13**	**100.00%**	**82,363.41**	**100.00%**	**54,09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及华北地区。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835.60	99.86%	26,241.04	99.99%	24,264.37	99.83%
其他业务成本	32.76	0.14%	3.64	0.01%	41.79	0.17%
合计	**22,868.36**	**100.00%**	**26,244.68**	**100.00%**	**24,30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脑血管类	6,613.49	28.96%	6,820.49	25.99%	7,767.97	32.01%
急抢救类	4,132.13	18.10%	3,407.96	12.99%	2,765.84	11.40%
抗感染类	3,679.87	16.11%	3,889.64	14.82%	3,301.52	13.61%
妇儿类	746.68	3.27%	941.77	3.59%	798.73	3.29%
商业医药类	1,847.87	8.09%	6,373.07	24.29%	5,471.23	22.55%
其他类	5,815.56	25.47%	4,808.11	18.32%	4,159.08	17.14%
合计	**22,835.60**	**100.00%**	**26,241.04**	**100.00%**	**24,264.3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量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基本呈现同步变化态势。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499.95	81.01%	21,970.57	83.73%	20,480.56	84.41%
直接人工	1,076.52	4.71%	1,153.63	4.40%	1,101.73	4.54%
制造费用	3,259.15	14.27%	3,116.84	11.88%	2,682.08	11.05%
合计	**22,835.62**	**100.00%**	**26,241.04**	**100.00%**	**24,264.3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比例较高，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4.41%、83.73%和81.01%，相对保持稳定。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脑血管类	107,859.20	84.03%	46,654.85	83.13%	25,625.42	85.89%
急抢救类	13,986.36	10.90%	4,406.23	7.85%	1,903.44	6.38%
抗感染类	604.95	0.47%	755.53	1.35%	46.78	0.16%
妇儿类	2,090.92	1.63%	947.42	1.69%	253.97	0.85%
商业医药类	543.94	0.42%	1,300.25	2.32%	1,339.99	4.49%
其他类	3,270.15	2.55%	2,058.08	3.67%	665.91	2.23%
合计	**128,355.53**	**100.00%**	**56,122.37**	**100.00%**	**29,835.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毛利为 29,835.52 万元、56,122.37 和 128,355.53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心脑血管类药品的销售，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的比例分别为 85.89%、83.13%和 84.03%。

随着公司的销售团队不断开拓市场，急抢救类药品、抗感染类药品和妇儿类药品报

告期内的毛利和占比持续提升，逐渐成为公司新的毛利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心脑血管类	94.22%	87.25%	76.74%
急抢救类	77.19%	56.39%	40.77%
抗感染类	14.12%	16.26%	1.40%
妇儿类	73.69%	50.15%	24.13%
商业医药类	22.74%	16.95%	19.67%
其他类	35.99%	29.97%	13.80%
合计	**84.90%**	**68.14%**	**55.1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上涨，分别为 55.15%、68.14%和 84.90%。

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一方面系公司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在其细分领域竞争能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另一方面受“两票制”影响，公司对外销售价格调整。

公司心脑血管类、急抢救类、抗感染类和妇儿类等药品毛利率在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方面由于 2017 年“两票制”逐渐在全国各个省份执行，公司的临床用药产品通过配送商直接销往医院，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为医院中标价格扣减配送费用；另一方面由于部分产品的原材料持续上涨，造成相关产品市场售价大幅上涨。为此，公司提前进行了战略采购，使产品成本上涨的幅度小于产品售价的增涨幅度，造成相关产品的毛利率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1）心脑血管类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长春西汀注射液（10mg）	23.40	1.24	94.68%	10.61	1.24	88.27%	5.72	1.28	77.66%

长春西汀注射液（20mg）	40.27	2.46	93.90%	20.06	2.45	87.76%	10.91	2.34	78.55%
长春西汀注射液（30mg）	58.27	3.58	93.86%	26.60	3.53	86.75%	15.21	3.54	76.72%
合计	**-**	**-**	**94.22%**	**-**	**-**	**87.25%**	**-**	**-**	**76.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长春西汀的单位成本保持稳定，销售单价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两票制”政策从 2017 年 4 月逐渐在福建、重庆、陕西、山西、宁夏、辽宁、天津、黑龙江、四川等 25 个省份执行，2018 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执行，导致该产品的销售价格转为医院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所致。

（2）急抢救类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4.16	0.44	89.31%	0.94	0.19	79.83%	0.16	0.06	59.15%
硝酸甘油注射液	3.24	0.44	86.51%	0.63	0.17	72.49%	0.57	0.17	70.06%
呋塞米注射液	1.36	0.32	76.30%	0.53	0.16	70.08%	0.37	0.20	46.31%
氨茶碱注射液	0.45	0.17	62.20%	0.24	0.09	62.01%	0.15	0.08	48.43%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0.14	0.09	38.39%	0.10	0.08	16.87%	0.08	0.08	4.14%
急抢救类综合毛利率			**77.19%**			**56.39%**			**40.77%**

急抢救类药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变动较大，该类药品主要为临床急抢救用药。2017 年，部分产品的原料药供应商调整了市场销售策略，减少了产品的市场供应量，造成下游产品价格上涨。公司通过对原料药的战略采购有效控制了成本，造成毛利率上升。

（3）抗感染类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抗感染类药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0%、16.26%和 14.12%。部分产品的原料药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造成下游产品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增加。

（4）妇儿类药品

妇儿类药品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24.13%、50.15%和 73.69%。妇儿类药品毛利率变动

较大，主要由于该类主要产品调经益母胶囊为处方药，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销售价格调整为销售地区中标价格扣减配送费用，因此造成毛利率大幅提升。

（5）商业医药类药品

报告期内，商业医药类药品为宣肺止嗽合剂，毛利率分别为 19.67%、16.95%和 22.74%。报告期内，宣肺止嗽合剂的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采购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了保证产品的正常利润率，在 2018 年上调了产品的销售价格。

（6）其他类药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类药品毛利率分别为 13.80%、29.97%和 35.99%。公司其他类药品种类较多，涵盖消化系统、维生素类产品、化学制剂药和中药。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誉衡药业	74.83%	70.93%	58.49%
哈三联	83.80%	74.34%	61.88%
赛升药业	86.28%	76.54%	67.01%
中恒集团	89.63%	81.36%	73.75%
康辰药业	94.86%	92.39%	88.97%
平均值	**85.88%**	**79.11%**	**70.02%**
润弘制药	**84.90%**	**68.14%**	**55.15%**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5,332.04	63.04%	29,056.10	35.28%	5,344.38	9.87%
管理费用	4,078.63	2.70%	13,708.88	16.64%	3,342.91	6.17%
研发费用	5,372.47	3.55%	4,049.49	4.92%	2,607.73	4.82%
财务费用	-391.88	-0.26%	544.64	0.66%	426.69	0.79%
合计	**104,391.27**	**69.03%**	**47,359.11**	**57.50%**	**11,721.71**	**21.65%**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宣传费	90,317.08	94.74%	24,668.66	84.90%	1,206.41	22.57%
职工薪酬	3,092.12	3.24%	2,367.66	8.15%	2,063.61	38.61%
运输费	925.21	0.97%	1,028.27	3.54%	1,025.73	19.19%
差旅费	296.54	0.31%	262.07	0.90%	372.18	6.96%
租赁费	255.56	0.27%	156.49	0.54%	185.51	3.47%
办公费	202.38	0.21%	121.05	0.42%	130.48	2.44%
业务招待费	173.25	0.18%	213.12	0.73%	134.93	2.52%
会议费	33.03	0.03%	168.75	0.58%	122.95	2.30%
其他	36.89	0.04%	70.04	0.24%	102.57	1.92%
合计	**95,332.04**	**100.00%**	**29,056.10**	**100.00%**	**5,344.38**	**100.00%**
销售费用率		**63.04%**		**35.28%**		**9.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推广宣传费、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构成。

受“两票制”影响，2017 年公司主要客户从推广经销商转为配送经销商。由于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因此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需由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每月根据销售计划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推广活动，委托专业的 CSO 公司进行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并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造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持续上涨。

推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学术会议及培训，主要系通过不同规模的培训会议，向医生提供疾病医学信息、产品使用方法及相关领域临床最新研究等；2）科室拜访，对公司产品适应症对应的科室进行产品信息、使用方法、临床禁忌、不良反应等的介绍；3）信息收集，包括对政策法规、产品销售情况、市场信息、不良反应信息等内容的收集。

在开展上述活动前，公司与服务推广商签订协议，具体约定由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并明确要求其在市场推广活动中合法合规，不得给予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等情形，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服务完成后，根据其提供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料进行结算，待公司审核通过其提交的资料后，以对公汇款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2）销售费用率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与公司销售模式、产品结构、产品适应症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誉衡药业	53.59%	35.03%	8.73%
哈三联	66.10%	40.56%	17.45%
赛升药业	58.02%	29.47%	14.41%
中恒集团	64.24%	34.68%	19.35%
康辰药业	58.98%	49.33%	22.23%
平均值	**60.19%**	**37.81%**	**16.44%**
润弘制药	**63.04%**	**35.28%**	**9.8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加，主要受“两票制”影响所致，2018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是仍处于可比公司正常销售费用率范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56.76	52.88%	1,643.07	11.99%	1,592.30	47.63%
折旧与摊销	849.58	20.83%	874.05	6.38%	791.91	23.69%
业务招待费	273.42	6.70%	283.66	2.07%	236.95	7.09%
中介机构费	211.30	5.18%	317.29	2.31%	205.12	6.14%
差旅费	130.99	3.21%	127.88	0.93%	85.11	2.55%
办公费	90.99	2.23%	128.77	0.94%	88.99	2.66%
股权激励	-	-	9,969.40	72.72%	-	-
其他	365.60	8.96%	364.75	2.66%	342.52	10.25%
合计	**4,078.63**	**100.00%**	**13,708.88**	**100.00%**	**3,342.91**	**100.00%**
管理费用率		**2.70%**		**16.64%**		**6.17%**

其中，职工薪酬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呈现持续提升态势，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率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同的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誉衡药业	6.56%	13.40%	13.62%
哈三联	4.90%	6.21%	8.98%
赛升药业	4.13%	5.56%	6.88%
中恒集团	5.16%	8.69%	8.77%
康辰药业	4.45%	4.79%	6.95%
平均值	**5.04%**	**7.73%**	**9.04%**
润弘制药	**2.70%**	**16.64%**	**6.1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对管理层进行了股权激励，造成当期管理费用上升。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外研发费	2,513.62	46.79%	1,610.50	39.77%	1,201.89	46.09%
直接材料费	1,333.62	24.82%	1,433.10	35.39%	487.41	18.69%
职工薪酬	968.52	18.03%	578.85	14.29%	489.37	18.77%
折旧费	193.28	3.60%	154.74	3.82%	130.13	4.99%
检验费	161.72	3.01%	57.22	1.41%	37.13	1.42%
摊销费	-	-	46.15	1.14%	92.30	3.54%
其他	201.72	3.75%	168.93	4.17%	169.51	6.50%
合计	**5,372.47**	**100.00%**	**4,049.49**	**100.00%**	**2,607.73**	**100.00%**
研发费用率		**3.55%**		**4.92%**		**4.8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新产品开发及应对即将出台的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政策、积极布局新产品而进行的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93.34	685.87	579.00
减：利息收入	595.61	145.78	156.28
其他	10.39	4.54	3.97
合计	**-391.88**	**544.64**	**426.6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26.69 万元、544.64 万元和-391.88 万元，公司资金流较为充沛，银行借款规模较小，财务费用较低。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59.12 万元、396.73 万元和 673.22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444.66	195.60	-23.11
存货跌价损失	228.56	201.12	582.24
合计	**673.22**	**396.73**	**559.1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也相应增加。

（六）其他收益分析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04.13 万元和 438.22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科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45.55 万元、15.50 万元和 85.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84.97	13.34	221.0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30	1.11	-
其他	0.20	1.05	24.51
合计	**85.47**	**15.50**	**245.55**

报告期内，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培育	-	-	3.00	与资产相关
长春西汀原料的研制与产业化款	-	-	4.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工业节能技改项目	-	-	8.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春西汀脂微球注射液建设款	-	-	5.00	与资产相关
长春西汀注射液药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提高	-	-	16.00	与资产相关
新郑市财政局 2011 至 2012 年跨年度项目经费	-	-	3.00	与资产相关
依达拉奉原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	-	9.16	与资产相关
阿法替尼原料药的研制与产业化	-	-	7.00	与资产相关
阿哌沙班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制与产业化	-	-	15.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郑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中国驰名商标和河南省著名商标奖励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科技进步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	-	0.3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	-	31.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2016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	-	-	0.6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发明专利申请及授予专利予以资助及奖励	-	-	0.6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	-	0.2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2016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	-	-	0.20	与收益相关
新郑市城北医药园管理委员会奖励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第九批）奖励	-	-	11.54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稳定岗位补贴资金	-	-	0.43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36.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科学进步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	0.5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10.74	-	与收益相关
工伤预防费补贴	-	2.00	-	与收益相关
禹州市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奖励	-	0.10	-	与收益相关
新郑市财政局新村分局医药园区奖励	45.00	-	-	与收益相关
新郑市失业职工管理稳岗补贴	8.77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资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中药配方颗粒奖励补助经费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0.20	-	-	与收益相关
社零额、小进限奖励	6.00	-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84.97**	**13.34**	**221.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无显著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8.05 万元、5.73 万元和 51.42 万元，主要由债务重组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等构成。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79.71	2,581.58	2,937.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39	-1,226.43	-149.92
合计	**2,986.32**	**1,355.15**	**2,788.04**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所得税率，子公司润弘本草及金泰源适用 25%所得税率。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18	7.75	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45	568.31	221.03

债务重组损益	-	-	-23.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	-3.86	1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4	-9,920.23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8.27**	**-9,348.04**	**220.1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68.23	-1,402.09	26.6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0.03**	**-7,945.95**	**193.54**

（十）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盈利前景及影响因素分析

（1）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产品的销售，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城镇化、老龄化、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从长期看，医药行业保持着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

工信部统计数据，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以高于 GDP 的增速快速发展。2011-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由 15,126 亿元上升至 33,058 亿元，6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2%。

（2）产品种类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1 个药物品种，药品批准文号 233 个，其中国家基本药物品种 68 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147 个（其中甲类品种 90 个，乙类品种 57 个），主要包括了心脑血管药物、急抢救类药物等系列，核心产品突出、储备产品丰富。

心脑血管药物方面，公司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市场地位稳固，公司于 2018 年底取得法舒地尔注射液的生产批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神经系统化学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拥有的中药独家品种中风回春片、参蛇偏瘫胶囊同属于主治脑卒中的药物，形成了脑卒中治疗领域急性期治疗和康复期的序贯治疗方案的有序结合，共同构成了较为完善的心脑血管药物体系。

急抢救类药物方面，公司拥有多项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品种，核心产品市场地位领先，生产、研发、质量控制和供应能力有保障。

现阶段，公司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是公司业绩的保障，同时公司储备产品种类繁多，适用范围广泛，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

（3）主导产品优势

公司现阶段的核心产品为长春西汀注射液。目前，我国市场的长春西汀制剂包括小容量注射液、粉针剂、片剂等多种剂型，其中小容量注射液的安全性高，不存在再溶解造成二次污染的风险；稳定性好，用量准确且活性不易下降；起效快速，疗效显著。总体来看，优势明显。

长春西汀是脂溶性药物，难溶于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技术，提高了长春西汀的溶解性与稳定性。公司拥有“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产业化生产。

公司参与制定了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国家药品标准。由于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剂型等方面的诸多优势，公司在国内长春西汀制剂市场处于显著的优势地位。

（4）营销优势

公司的营销优势体现为两个方面：首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产品销售覆盖全国范围内各等级医院、基层诊所、卫生院以及药店，产品供应及时迅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通过与经销商以及 CSO 公司的密切协作，通过各类学术活动介绍公司产品的特点及相关领域的最新学术动态，指导医师合理使用公司产品，在临床环节验证产品的疗效，以增进临床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和信赖。

（5）品牌优势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产品经过长期的临床实践，品质优良、疗效可靠、信誉良好、市场认可度高，在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化学药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公司收购润弘本草之后，获得了中风回春片、一把抓 2 个中药独家品种，加上公司原有的中药独家品种参蛇偏瘫胶囊、肝胆舒康胶囊、阴痒康洗剂、调经益母胶囊，逐步建立公司在中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6）质量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参与制定了长春西汀注射液、参蛇偏瘫胶囊、乳宁胶囊、调经益母胶囊、阴痒康洗剂、肝胆舒康胶囊、中风回春片、产后益母丸、一把抓、五更太平丸、活血调经丸共 11 个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在实际生产中，公司进一步提高了药品关键项目指标，所有产品的企业内控标准均高于《中国药典》等国家标准要求。

公司以“为公众服务，对生命负责”为质量要求，严格按照 GMP 要求建设厂房、配置设备，各类生产线均通过 GMP 认证。同时，公司制定了质量内控标准、标准管理规程、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以质量管理部为核心，组织采购部、生产管理部、技术中心、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分工协作，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药品研发、物料购进、生产、检验、储存、发运、销售等全部经营环节，全面保证了产品质量。

2、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1）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收入分别为 32,467.82 万元、52,199.84 万元和 112,760.0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1%、63.38%和 74.58%，其产生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4.53%、81.84%和 82.98%，占比较高。

同时，公司在培育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急抢救类药品收入分别为 4,669.28 万元、7,814.19 万元和 18,118.50 万元，增速较快。

但是，在短期内，长春西汀注射液仍将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如果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市场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规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产品不能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系我国医药行业的一项重要政策。政策规定：自首家品种通

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2017 年 12 月 22 日，药监局审评中心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对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指导。

公司的产品以注射液仿制药为主，按照法规要求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公司筛选了销量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品种，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个品种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公司的主导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已经完成一致性评价技术研究工作，并报送药监局审评中心待审评审批。

如公司将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而导致药品批准文号不予再注册或者无法参与集中采购，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卫计委等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各项通知，控制药占比、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幅度。根据（发改价格[2015]904 号）《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2018 年 11 月 15 日，随着 4+7 试点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发布，带量采购政策正式落地。2018 年 12 月，第一轮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公布，中标品种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调。

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带量采购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面临下调风险。

（4）公司产品被纳入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风险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建立处方点评和医师约谈制度，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201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加强辅助用药管理，提高合理用药水平作出明确规定。《通知》明确，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辅助用药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监测、评价等各环节的全程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导产品长春西汀在部分地区或医院被纳入重点监控药物目录。

若公司的主要产品被列入“辅助用药”或重点监控跟踪监控目录的地区范围扩大，可能导致相应品种销售收入下降，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41%、83.73%和 81.01%，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药主要包括长春西汀、硫酸庆大霉素、呋塞米、维生素 B6、利巴韦林等。近年来，由于市场变化，部分原料药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或收效甚微；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加大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直接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年度内或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为 2,971.91 万元。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

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30	5,090.51	14,59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32	-6,555.47	-9,62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0	5,050.72	-2,34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9	3,585.77	2,623.8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97.03 万元、5,090.51 万元和 7,116.30 万元。2017 年以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两票制”的影响。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31.42	68,150.47	54,627.68
营业收入	151,225.16	82,365.31	54,141.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7.95%**	**82.74%**	**100.90%**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0.90%、82.74%和 97.95%，2017 年及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小于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于受“两票制”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逐渐转变为配送经销商，造成应收款项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各项目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0%	36.79%	3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	9.18%	1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	15.42%	1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0%	31.86%	1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8%**	**93.25%**	**73.99%**

“两票制”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受“两票制”影响，2017 年公司主要客户从推广经销商转为配送经销商。由于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因此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需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每月根据销售计划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推广活动，委托专业的 CSO 公司进行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并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造成公司报告期内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持续上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9,627.67 万元、-6,555.47 万元和-8,352.32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及新厂房的建设投入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345.48 万元、5,050.72 万元和 1,324.3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支出分别为 13,945.48 万元、20,918.68 万元和 17,298.51 万元，系公司归还借款及筹资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土地使用权、购建房屋建筑物以及对生产线进行扩建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631.65 万元、6,564.61 万元和 8,370.04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投资以及在建工程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

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1,954.54 元，营业外支出 5,089.62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6,864.92 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及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核算科目进行了会计调整；对 2016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核算科目进行了会计调整。

（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0,529.30 万元、108,721.89 万元和 141,649.3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积累以及公司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等，公司资产总额较快增长，

近三年一期复合增长率为 32.63%。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将明显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投入加大、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人民健康意识增强，我国的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产品优势，以及公司符合自身特点的营销模式，在心脑血管注射液市场积累了较强优势和竞争力，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目前，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优秀的研发团队，已形成了一系列在研产品，主要涉及心脑血管、感抗产品、补益产品等领域。同时，公司在营销模式、营销渠道、营销网络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来能够快速实现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盈利提升。强大的研发实力和营销优势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坚实基础。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目前在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扩充，研发能力大幅提升，对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保证。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等，因此其产生盈利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医药体制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承诺。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

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短期内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其带来的影响是长期的，短期内募投项目实现的收益增长可能落后于公司股本的扩张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存在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即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使用后，能够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提供基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的测算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企业现状、市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和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本次通过实施“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将实现主导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专线生产、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的技术升级，同时进一步提升产能，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提供生产保障；通过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

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人才引进、培养、培训、考核的各项机制，一方面对内部优秀员工进行选拔培养，另一方面持续从外部引进优秀人才，形成了公司的后备人才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也将增加，公司将以上述后备人才作为骨干，组建新的业务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人员上的保证。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 100 余人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形成了一系列技术储备，正在实施多项在研项目。可以预期在未来几年，公司将有多项在审新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在心脑血管药等领域将提交多项生产批件和临床批件申请，对现有产品的标准和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改进，为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技术保证。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高效的营销队伍，培养了一批销售骨干人员，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的品牌和主要产品已在广大患者和医师群体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在三级医院已取得了较高的渗透率，并已开始进入二级及以下医院和城乡医疗机构市场，为募投项目建设和产能的扩大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五）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逐步扩充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坚持以产品为核心，提升服务能力，在注重服务重点行业客户的同时，通过建立布局合理、运营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章及实际控制人王敏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态势；公司所在的医药行业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特征。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不利因素，财务状况稳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一）经营理念和愿景

公司秉承“为公众服务，对生命负责”的企业理念，以“创新客户需求，关爱人类健康”为使命，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以心脑血管药物为主导，包括化学药、中药、中药饮片、生物药、保健品等大健康产业，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国际化、现代化制药企业。

（二）未来经营目标

公司将坚持走集体决策、科技创新、品牌发展、资本助力的道路，一方面不断推动已上市产品的销售业绩，包括进一步提升长春西汀注射液等在我国心脑血管药物中的市场份额，积极开拓中风回春片等特色中药市场，打造国内心脑血管药知名品牌，同时针对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品种调整营销策略，扩大销售规模，培育新的增长点，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另一方面深度全面了解医药行业信息，集体决策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优势化学药开展一致性评价，对特色中药进行二次开发，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坚持高端仿制药与创新药物结合的研发思路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梯队，多轮驱动。除通过自身的扩张实现业务发展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国际化发展机遇，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适时进行收购兼并、产业整合，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将实施以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并举的研发战略。公司以充足的研发投入作为支持，在内部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同时充分利用外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资源，大力推进产学研的结合，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

公司未来将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培养基础研究人员，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同时大力提升研发软硬件配置，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还将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工艺研

究、质量研究水平，满足公司项目研究及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将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以心脑血管药为主要方向进行信息搜集、项目筛选、科研合作；加强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开展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和质量研究工作，继续提高已上市产品的质量标准，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二）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

随着国内医药行业改革持续深化，医药流通环节、医保支付等政策会不断调整变化。公司将加强对政策的研判，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在长春西汀注射液方面，公司将加强对经销商和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开发和管理，发挥领导品牌优势，顺应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做好市场细分工作，确保市场主导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中风回春片的学术推广力度，力争在临床终端市场实现与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续贯协同，相互借力，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对于长春西汀注射液以外的小容量注射剂品种，利用两票制、分级诊疗、医联体、招标议价等行业政策带来的变化，整合销售渠道，拓展主流医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打造小容量注射针剂知名品牌。公司拟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增设办事处，建立区域性的营销中心。

（三）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将做好人力资源的开发与配置工作，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培训、考核的各项机制。公司将加大对研发、生产、技术、质量控制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充实现有团队；公司每年还将招聘一定数量的大学应届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配置在生产、技术、销售一线进行培养锻炼；公司未来还将建立企业管理学院，立足岗位对现有员工进行培训，对表现优异的员工进行重点培养；同时公司将加强绩效考核工作，增强岗位激励措施，促成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还将加强战略宣贯工作，增进企业文化认同，在公司内营造创新、务实的企业文化氛围，力争建立一支诚信、高效、专业的高素质团队。

（四）融资计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在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择机使用包括增发股票、配股、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融资方式在内的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长远发展

的资金需求，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五）外延式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润弘本草，获得了中风回春片等多项具有市场潜力的品种。公司未来还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医药行业动态，依据自身的战略目标，继续寻求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投资、产品合作、药品持有人等多种方式整合企业外部资源，以完善自身的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

（一）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上游行业发展处于正常状态，公司业务所遵循的国家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募投项目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未发生其他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

1、资金压力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作为后盾，资金将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关键因素之一。

2、管理压力

随着公司规模和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方面将大幅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质量控制、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人才压力

为保证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业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研发人才、技术人才、市场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方面会受到一定的压力。

四、上述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已在心脑血管药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已在心脑血管药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市场、渠道资源，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2014 年公司通过收购润弘本草扩展了中药产品系列，获得了中风回春片等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心脑血管药品种。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一方面仍将立足于心脑血管药的大市场，继续将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市场做精做细，继续提高在脑循环改善及神经保护剂细分市场的份额，并利用公司业已建立的市场和资源优势，大力推广其他心脑血管药产品，最大限度地整合市场、渠道，形成产品间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将依靠长期积累的研发经验、市场经验，仿创结合开发新产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从广度和深度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产能规模、研发能力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的显著提升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112.9402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1	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19,103.54	19,103.54	33.18
2	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24,505.68	24,505.68	42.56
3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3.08	3,973.08	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7.37
合计		**57,582.30**	**57,582.30**	**100.00**

（二）募集资金的安排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再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化学药品和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用于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并进行产品储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发改委、环保等部门的备案、批复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取得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1、发改备案

公司募投项目的发改备案及项目建设开工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文号	备案有效期至	项目开工时间
1	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豫郑新郑高[2013]00124	2015 年 6 月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	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豫郑新郑制造[2014]03061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8 月 28 日
3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豫郑新郑高[2013]00119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6 日

注：“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取得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并于 2015 年 4 月取得备案延期文件，备案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土建，正在进行装修及设备购进安装；“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土建，正在进行装修设计。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备案确认书的有效期为两年，自备案确认书出具之日起计算，若项目在有效期内已开工建设，备案确认书在两年后继续有效。

根据施工单位河南五建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和 2016 年 5 月 6 日。因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

日，上述备案文件继续有效。

公司“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和 2014 年 11 月取得发改备案，备案金额分别为 19,254.11 万元和 23,900.46 万元。后因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发生小幅调整，分别变更为 19,103.54 万元和 24,505.68 万元。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因上述调整幅度在 5%以内，按照《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无需履行重新备案手续。本单位认可上述投资金额调整。”

2、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号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1	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郑环建表[2014]302 号	2014 年 9 月 28 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2	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环审[2015]114 号	2015 年 8 月 12 日	新郑市环境保护局
3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郑环审[2014]240 号	2014 年 10 月 10 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上述募投项目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并于 2016 年 5 月底前陆续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均在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并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环评批复文件继续有效。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备案/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均在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公司已取得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6）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在建工程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将加快相关许可文件的办理，并对公司免于行政处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该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的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

1、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生活环境的变化、居民健康观念的变化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等因素影响，与人类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

（1）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居民收入的增长

老龄化是人口结构变化的全球性趋势，65 岁以上人口比例达到 10%即是一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志。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国民经济发展公报》显示，至 2018 年底我国大陆总人口为 13.95 亿，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达 1.67 亿，占比为 11.9%，我国大陆已步入老龄化社会。未来十几年，我国将成为全球老龄化进程最快的国家之一。65 岁以上是疾病的高发期，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测算，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人均用药量是全国人均用药量的 3-4 倍，是我国医药产品最大的消费群体。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心脑血管疾病等老年性疾病的发病率不断提高，在我国，目前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率和死亡率都排在前 3 位。这一背景下，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等老年性疾病相关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同时国内居民医疗支付能力在逐渐提升。根据《2018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1,777.4 元，约占消费总支出的 7.3%；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1,058.7 元，约占消费总支出的 9.7%。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医疗保健消费的增长将持续促进医药行业发展。

（2）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

医药行业与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密切相关，历来为国家所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我国医疗保障服务覆盖面不断完善。2017 年城镇职工医保 3.03 亿人，城镇居民基本医保 8.74 亿人，部分省市实施城乡统筹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新农合参合人数有所下降，但参合率达 100%，实现了全民医保。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00 多个县级医院和 30,000 多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改造。

另一方面，政府对医疗卫生的支出明显增加。2017 年，全国卫生费用总支出达到 5.16 亿元，相比于 2007 年增长了 4.45 倍，医疗支出占 GDP 比例为 6.0%，但与发达国

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国家政策支持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背景下，政府卫生支出有望大幅提升，从而扩大医药市场的整体规模。

（3）医药行业基础环境的改善

过去十余年是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黄金期，年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平均速度。在此期间，国家陆续发布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理顺了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管理体制。同时，国家还在医药行业内推行了GMP 和 GSP 认证，力求从药品生产和流通环节保证药品的质量。在国家的有序引导与市场的竞争之下，促进了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我国医药行业的基础环境逐步改善，行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长足进步。在此背景之下，我国医药企业逐步走向了规范化、规模化经营。

2、市场前景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到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我国《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此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在化学药制剂方面，2008-2017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现平稳增长趋势：其销售收入由 2008 年的 2,250.21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8,506.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92%；利润总额 2008 年的 272.28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160.5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50%。在中药方面，2013-2017 年，我国中药医药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其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5064.98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7259.6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9.42%；由 2013 年的 538.43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809.9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75%。

（1）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的市场前景

1）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分析

据世界卫生组织预计，心脑血管疾病每年至少造成全球 1,200 万人死亡，已成为危害人类生命健康的主要疾病之一。在我国，每年大约有 260 万人、每天大约有 7,000 人死于心脑血管疾病。据我国《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018》统计调查数据显示：1993-2013 年我国居民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增长迅速，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9.13%。

2）长春西汀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2013-2017 年，我国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剂化学药终端市场销售额由 360.51 亿元上升至 476.40 亿元，5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 7.22%。

在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方面，长春西汀的疗效具有充分的国际循证医学证据。此外，长春西汀在《临床路径释义》和《中国脑卒中合理用药指导规范》中被列为脑梗死临床治疗的一线用药。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上市至今，长春西汀制剂的疗效受到长期临床应用验证，获得广泛认可。在临床中还发现，长春西汀除作为改善脑循环和神经保护化学药外，对认知障碍、癫痫等神经内科疾病有一定疗效，并可作用于眼底动脉及视神经疾病、耳性眩晕及神经性耳聋等其他病症，适应症的拓宽也利于长春西汀市场范围的扩展。

我国长春西汀注射剂终端市场销售额由 2013 年的 28.59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35.43 亿元，五年来复合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5.51%，市场成长性较好。

（2）小容量注射液的市场前景

注射液根据容量的大小分为大容量注射液和小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注射剂的容量一般在 50ml 以上，常见的规格为 50ml、100ml、250ml、500ml 等。小容量注射液的容量一般小于 20ml，常见的规格包括 1ml、2ml、5ml、10ml、20ml 等，制药工业中常称之为小水针。在市场上，小容量注射液与冻干粉针剂常具有竞争关系。小容量注射液和冻干粉针剂优劣势比较如下：

类别	优势	劣势

小容量注射液	不需要溶媒； 用量准确，显效较快，操作简便，稳定性好，活性不易下降； 降低二次污染。	运输保存不便； 每次使用价格相对较高，不便于向普通患者大范围推广
冻干粉针剂	运输保存方便； 相对于注射液的来说，每次使用价格相对较低	需要溶媒进行溶解，操作繁琐； 溶解后不稳定，活性下降较快，需立即使用； 可能产生二次污染

目前，尽管从经济性角度冻干粉针剂更具优势，但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用药安全性要求的日益提升，小容量注射液剂型将成为医师和患者的首选。

从我国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治疗领域的分布情况来看，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神经系统药物、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三者合计市场份额达 50%以上。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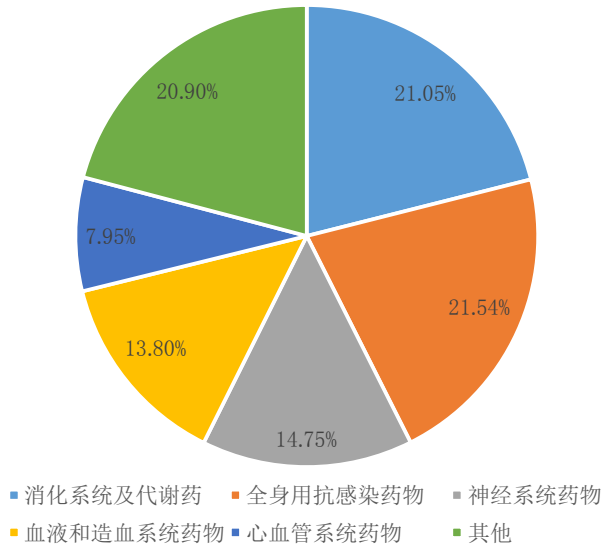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图可见，我国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的应用已涵盖大部分疾病领域。

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小容量注射液生产批文数已超过 14,000 条，占我国药品批文总数的 8%以上。其中小容量注射液中成药批文超过 890 条，化学药批文超过 13,000 条。在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中，国产药品批文超过 12,500 条，进口药品批文接近 400 条。在这些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的治疗领域中，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的批文数量超过 2,000 条；神经系统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及心血管系统药物的

批文数量近 2,000 条。各领域药物的批文数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神经系统药物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心血管系统药物	其他
21.05%	21.54%	14.75%	13.80%	7.95%	20.90%

从品种分布来看，有 27 个品种的批文数量超过 110 条。其中，维生素 C 注射液、维生素 B12 注射液和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三个品种的批文数量在 450 条以上。另外独家品种批文有 170 余条，主要分布在神经系统药物、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和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等领域，这些类别均有 20 余条独家品种批文。

从企业分布来看，我国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批文分布在接近 800 个制药企业中，其中外国企业超过 100 家，国内企业有 600 多家。

受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健康意识逐步增强、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剧以及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推进等因素的推动，我国小容量注射液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尤其是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在基层医疗市场的需求将会不断释放。我国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的市场销售额与全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尤其是住院人次数高度相关。2015 至 2017 年，全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从 76.93 亿人次上升至 81.83 亿人次，复合增长率为 3.14%；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从 16,087 万人上升至 18,915 万人，复合增长率 8.43%。我国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市场销售额也由 2015 年的 1,667.2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1,993.8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3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润弘制药负责实施，按照国家新版 GMP 规范要求，在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医药生产科技园内建设一个注射剂车间，新增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年产能 10,000 万支；同时配套建设综合仓库、原料药仓库、质检楼、职工倒班宿舍、职工食堂、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动力中心等工程。

根据目前市场需求情况，本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新增产能（万支）
1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	H20010467	8,000
2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20mg	H20041792	800
3	长春西汀注射液	5ml*30mg	H20052017	1,2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长春西汀注射液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市场份额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一，以其突出的临床疗效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长春西汀注射液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为公司贡献了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目前尚未实现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专线生产，仍与其他小容量注射液共线生产。由于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的标准较高，所使用的清洁标准、辅料标准、配套设备、包装材料（中性硼硅安瓶）等与一般小容量注射液不同，生产切换困难，切换过程对质量控制能力要求极高，一方面造成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生产效率较低，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其他产品的生产。为继续扩大长春西汀注射液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公司急需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针对核心产品建立独立生产线，实现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专线生产。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生产规模，提高产量、产能及交付能力，同时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将公司领先的制剂生产技术应用于产品规模化生产，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的工业化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增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提高现有终端医院的销售量，并大力开发尚

未覆盖的医疗机构，保证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3、项目产能及产量分析

（1）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针剂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水针剂（万支）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	72,822.94	81,620.69	81,207.45
	销量	70,743.39	87,707.67	84,285.95
	产能利用率	72.82%	81.62%	81.21%
	产销率	97.14%	107.46%	103.79%

（2）项目建成后新增的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高标准小容量注射液生产能力 1 亿支/年，参照国内外先进药企的惯例，本生产线将专门用于生产长春西汀注射液，全面实行专线专产，最大限度的保证产品质量和均一性，为进一步提高产品标准做好准备。本生产线所选用的主要设备和配套设备均为进口设备，厂房设计及建设标准全面参照国际先进制药企业。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豫（2016）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总投资为 19,103.54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内容及规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费用**	**11,011.48**	**57.64**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498.00	34.01

1.2	建筑工程费	3,750.00	19.63
1.3	其他固定资产费用	763.48	4.00
2	**无形资产费用**	**3,600.00**	**18.84**
3	**生产准备费**	**96.00**	**0.50**
4	**基本预备费**	**550.57**	**2.88**
5	**铺底流动资金**	**3,845.49**	**20.13**
合计		**19,103.54**	**100.00**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建设期投资计划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5,024.18	7,359.22	2,874.66	15,258.05

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

（4）主要设备投资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估算价值（万元）	
		（套）	单价	总价
1	水针洗灌封联动线	4	250	1,000
2	自动称重稀配液罐	2	45	90
3	自动称重浓配液罐	2	30	60
4	储液罐	2	10	20
5	暂存罐	2	5	10
7	药液输送泵	6	3	18
8	药液过滤器	6	5	30
9	水浴灭菌柜	2	60	120
10	自产纯蒸汽灭菌柜	2	10	20
11	干热灭菌柜	2	15	30
12	自动灯检机 300 支/分钟	8	250	2,000
13	自动检漏机	4	100	400

14	自动分托机	4	5	20
15	自动贴标入托机、印字机	4	30	120
16	自动朔封机	2	25	50
17	激光喷码机	4	20	80
18	自动装盒机	4	20	80
19	监管赋码系统	4	20	80
20	自动装箱机	2	20	40
21	多效蒸馏水机	1	90	90
22	二级反渗透	1	95	95
23	纯化水储罐-316L	1	15	15
24	注射用水储罐-316L	1	30	30
25	制氮机 30 立方	1	25	25
26	制氧机 40 立方	1	40	40
27	无油空压机 10 立方	2	40	80

（5）技术方案、产品工艺流程情况

本项目涉及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工艺较为完善。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具体内容。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水电汽的供应

本项目所消耗的主要原料为长春西汀原料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供应商瑞士 Linnea.SA 采购，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长春西汀原料药生产批文，未来将逐步转为自主生产原料药，但仍从该供应商采购生产原料药所需的中间体产品。鉴于该供应商的长春西汀原料药市场面向全球，公司的采购总量占该供应商长春西汀产量比例较小，并且公司与之已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本次产能的提升不会对原材料供应造成冲击。

项目所需的其他辅料、包材主要包括苯甲醇、山梨醇、活性炭等及中性硼硅安瓶等，公司对该等辅料的品质要求较高，安瓶指定供应商使用进口材质进行加工，该项目所选用的辅料和包装材料价格相对较高，但供应充足。

项目所需用水电由所在园区市政系统提供，蒸汽由厂区内自设天燃气锅炉提供，天

燃气来自市政管网。

（7）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设备、容器及地面的清洗水，以及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水均为间歇排放。厂区统一配置污水处理站，各车间废水及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已建成的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首选满足 GMP 的全密封设备，另外产热较大设备、热风用排风管排至室外；在生产中不产生毒害气体和粉尘污染。本项目配置天燃气锅炉供热，烟气排放不含粉尘及二氧化硫，可实现清洁生产。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安瓿瓶、包装袋、洗瓶废水过滤器滤芯等。其中生活垃圾和洗瓶废水过滤器滤芯集中收集后由新郑市环卫部门处理；废安瓿瓶收集后由安瓿瓶厂家回收；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风机、泵、压缩机及循环冷却池风机等，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至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值以下。

（二）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润弘制药负责实施，按照国家新版 GMP 规范要求，在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医药生产科技园内建设一个注射剂车间，新增小容量注射液产品年产能 162,000 万支；同时配套建设车间环保安全设施、公用工程设施、消防系统和真空、空压系统等。

根据目前市场需求情况，本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新增产能（万支）
1	维生素 C 注射液	0.25g*2ml	H41020073	37,000
2	维生素 C 注射液	0.5g*2ml	H20043104	10,000
3	维生素 B6 注射液	0.1g*2ml	H41020822	14,000
4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0.5mg*1ml	H41020313	2,800
5	维生素 B1 注射液	50mg*2ml	H41020074	1,000
6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4 万*1ml	H20003004	20,000
7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4 万*2ml	H41024155	18,000
8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8 万*2ml	H41020318	2,000
9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0.3g*2ml	H20054636	1,000
10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0ml	H20054799	1,000
11	呋塞米注射液	20mg*2ml	H41020310	7,000
12	硝酸甘油注射液	1ml*5mg	H20057216	1,500
13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mg*1ml	H41020327	18,000
14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5mg*1m	H41020330	10,000
15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10mg*2ml	H41020789	1,000
16	氨茶碱注射液	0.25g*2ml	H41022266	16,000
17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0.5mg*1ml	H41022269	1,700
	合计	-	-	**162,000**

注：前述为预计产品方案，未考虑新产品获批等因素。待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动态调配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品种均为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内药物，临床需求量大，临床使用广泛，是国家重点保障供应的品种。随着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不断增加，

人口老龄化趋势进一步加剧，疾病谱的逐渐演变，医保支付制度的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市场扩容以及医药行业得到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的市场规模未来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公司上述品种近年来的销量和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发展趋势良好，其中，氨茶碱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呋塞米注射液、维生素 C 注射液、硫酸庆大霉素等品种市场份额排名前列。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除长春西汀注射液以外的小容量注射液的生产规模，同时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增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大幅提高产品质量，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提高现有终端医院的销售量，并大力开发尚未覆盖的医疗机构，保证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3、项目产能及产量分析

（1）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针剂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水针剂（万支）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	72,822.94	81,620.69	81,207.45
	销量	70,743.39	87,707.67	84,285.95
	产能利用率	72.82%	81.62%	81.21%
	产销率	97.14%	107.46%	103.79%

（2）项目建成后新增的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高标准小容量注射液生产能力 16.2 亿支/年，该生产线用于生产除长春西汀注射液以外的其他小容量注射液产品。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豫（2016）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总投资为 24,505.68 元，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内容及规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费用**	**19,756.94**	**80.62**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410.00	50.64
1.2	建筑工程费	5,977.10	24.39
1.3	其他固定资产费用	1,369.84	5.59
2	**无形资产费用**	**300.00**	**1.22**
3	**生产准备费**	**330.00**	**1.35**
4	**基本预备费**	**987.85**	**4.03**
5	**铺底流动资金**	**3,130.89**	**12.78**
合计		**24,505.68**	**100.00**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建设期投资计划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2,760.32	8,423.41	10,191.06	21,374.79

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

（4）主要设备投资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估算价值（万元）	
		（套）	单价	总价
1	国产洗烘灌封联动线	14	150	2100
2	安瓿水浴灭菌器	5	40	200
3	双扉脉动湿热器具灭菌	5	13	65
4	百级净化干热灭菌柜	5	10	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估算价值（万元）	
		（套）	单价	总价
5	国产安瓿自动灯检机	28	120	3,360
7	分托印字联动机、	14	35	490
8	灯检机智能输送带、			
9	盒托预存机			
10	自动装盒机	14	20	280
11	自动捆扎机	14	5	70
12	自动复码机	14	5	70
13	自动装箱机	5	30	150
14	转姿卧式圆瓶高速贴标机	3	30	90
15	自动配料罐系统	5	20	100
16	自动配料罐系统	5	15	75
17	自动配料罐系统	5	10	50
18	自动配料罐系统	5	2	10
19	反渗透纯水设备	3	150	450
20	列管式多效蒸馏水机	3	150	450
21	氮气设备	3	25	75
22	氧气设备	3	40	120
23	无油空气压缩机	4	25	100
24	制冷机	3	50	150
25	尘埃在线监测设备	1	30	30
26	清洗消毒	1	50	50

（5）技术方案、产品工艺流程情况

本项目涉及产品均为现有产品，技术已较为成熟。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具体内容。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水电汽的供应

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料主要包括各类原料药及苯甲醇、山梨醇、活性炭等普通制剂辅料，在国内均有充足的货源。

项目所需用水电由所在园区市政系统提供，蒸汽由厂区内自设天燃气锅炉提供，天

燃气来自市政管网。

（7）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设备、容器及地面的清洗水，以及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水均为间歇排放。厂区统一配置污水处理站，各车间废水及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已建成的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和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首选满足 GMP 的全密封设备，另外产热较大设备、热风用排风管排至室外；在生产中不产生毒害气体和粉尘污染。本项目配置天燃气锅炉供热，烟气排放不含粉尘及二氧化硫，可实现清洁生产。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来自生产车间的废包装材料、其它废弃物等，以及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废包材作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可采用填埋或做农肥，其余可集中焚烧销毁。此外，生活、办公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或处置。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风机、泵、压缩机及循环冷却池风机等，为防止噪声污染，设置独立压缩机房，做隔声处理，做独立基础减震降噪。经处理后均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润弘制药负责实施，拟在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医药生产科技园内修建

研发大楼，对研发用房进行装修，完善地块内综合管网、电力、绿化、道路、环保、消防、节能、劳动安全等配套工程、购置先进的药物研发与小试所需的先进的设备与仪器，用于企业新药、新工艺等多方面研发。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整体研发实力、吸引更多高科技人才、为未来研发新品种、新剂型，优化现有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参数打下良好的物质基础，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我国《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坚持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相结合。把技术创新作为医药工业结构调整的关键环节，切实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大力推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医药工业生产技术水平”，“鼓励企业增加质量研发投入，改进产品设计，优化工艺路线，研究开发和应用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重点提高药物晶型、溶剂残留和杂质控制水平，加强药品生物利用度和等效性研究，重点提高固体口服制剂溶出度等质量指标，在临床疗效和安全性方面做到与国际先进水平一致”，“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多发性疾病领域，罕见病和儿童用药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创新药物的科技内涵和质量水平”。

新药研发能力是医药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对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以及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国际先进药企技术积累雄厚，研发投入大，全球范围内绝大部分新药均由该等企业原研。我国医药企业由于研发基础薄弱、资金投入不足，缺乏新药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因此国内医药企业普遍以生产仿制药为主。而随着国家医药行业改革持续深化，仿制药的利润空间有所压缩，对医药企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由仿制为主转型为仿制与创新相结合将是我国医药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研发，拥有专门的药品研发部门，积聚了一批研发骨干力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并与多家高校以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然而，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部门承担的科研项目越来越多，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研发部门的场地、仪器设备条件、实验环境等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战略，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改善公司研发部门的软硬件配置，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本次药物研发中心建设的主要目标如下：

（1）改善研发环境。公司将按照 GMP、GLP 的要求重新设计和建设高标准的合成、分析、制剂、药理毒理实验室，为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

（2）充实研发团队。公司将加强研发带头人和团队的引进工作，对优秀人才打破现有薪酬限制，进行单独定薪。加强产、学、研协同，最大限度地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进一步巩固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对研发人员采取奖金制，按照关键节点及时兑现激励。

（3）合理选择研发项目。在研发方向选择方面，公司将围绕心脑血管药领域进行研发。综合考虑拟研发产品的疗效、安全性、知识产权保护、剂型、竞争批件的申请情况、与已有产品在销售方面的协同性等因素，结合公司对市场层面的深入了解，选择具有市场潜力的品种进行研发。

（4）改善现有技术和工艺。公司将不断改善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并以此推动相应产品国家标准的提高；公司将加强对长春西汀注射液等现有产品和及其延伸产品的二次开发，开发新剂型、新规格、拓展新适应症，实现产品的系列化。加强对主要产品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开发，为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标准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建立药品研发技术中心，既符合国家政策趋势，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客观需要。

3、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豫（2016）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占地约 10 亩，修建研发大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10,000m2，其中功能规划主要是，一楼：接待大厅，档案管理室，图书阅览室，信息管理中心；二楼：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区、培训中心、会议室、洽谈室；三楼：QC 实验室、QA 管理中心、QC 相关人员行政区；四楼：制剂研究室（含液体、固体制剂）、分析研究室、相关研究人员（制剂、分析相关研究人员行政区）；五楼：合成试验室、分析研究室、相关研究人员行政区。

2）根据功能要求，对研发用房（包括小试车间）进行装修，并完善地块内综合管网、电力、绿化、道路、环保、消防、节能、劳动安全等配套工程。

3）购置先进的药物研发与小试所需的先进的设备与仪器，用于企业新药、新工艺等多方面研发，为未来研发新品种、新剂型，优化现有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参数打下良好的物质基础。

（3）项目投资总规模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总投资为 3,973.08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内容及规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费用**	**3,421.98**	**86.13**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69.03	24.39
1.2	建筑工程费	2,131.00	53.64
1.3	其他固定资产费用	321.95	8.10
2	**无形资产费用**	**180.00**	**4.53**
3	**生产准备费**	**-**	**-**
4	**基本预备费**	**171.10**	**4.31**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5.03**
合计		**3,973.08**	**100.00**

（4）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建设期投资计划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802.22	1,599.12	1,371.75	3,773.08

（5）项目主要设备购置

根据技术中心采用的技术，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选用国内外目前具有先进水平的工艺、检测设备。

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干燥箱 DZF-6050	0.37	1	0.37
2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天平	1.52	1	1.52
3	YB-3 澄明度检测仪	0.27	1	0.27
4	KQ-3200B 超声波清洗器	0.32	1	0.32
5	（德国 IKA）加热磁力搅拌器	2.00	1	2.00
6	101-3BS 电热恒温干燥箱	0.51	1	0.51
7	瑞士梅特勒 FE20 pH 计	0.40	2	0.80
8	冰箱	0.30	2	0.60
9	德国 Christ Epsilon 2-6D 冷冻干燥机	80.00	1	80.00
10	HBO-2B 型控氧仪	0.28	1	0.28
11	日本 YAMATO 高压蒸汽灭菌器	6.00	1	6.00
12	手动轧盖机	0.12	2	0.24
13	安瓿瓶熔封机	0.14	1	0.14
14	脆碎度检查仪	0.32	1	0.32
15	电热套	0.07	1	0.07
16	粉碎机	0.09	1	0.09
17	蠕动泵	0.17	1	0.17
18	湿法混合制粒机	7.20	1	7.20
19	单冲压片机	2.60	1	2.60
20	单人洁净工作台	0.32	1	0.32
21	双人洁净工作台	0.91	1	0.91
22	2600×1500×850 中央实验台	2.04	6	12.24
23	通风柜 1800.800.2349	0.80	2	1.60

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24	900×500×1800 试剂柜	0.43	3	1.29
25	900×500×1800 玻璃器皿柜	0.47	3	1.41
制剂用仪器　价格小计				**121.26**
1	Agilent 12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40.00	6	240.00
2	日本 SHIMADZU 岛津 GC-2010 气相色谱仪	25.00	1	25.00
3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天平	1.52	2	3.04
4	恒温恒湿培养箱	0.80	2	1.60
5	真空泵 SHZ-95B	0.17	1	0.17
6	KQ-3200B 超声波清洗器	0.32	1	0.32
7	101-3BS 电热恒温干燥箱	0.51	1	0.51
8	YB-3 澄明度检测仪	0.27	2	0.54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00	1	4.00
10	旋转粘度计	0.33	1	0.33
11	瑞士梅特勒 FE20 pH 计	0.40	2	0.80
12	（德国 IKA）加热磁力搅拌器	2.00	1	2.00
13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J-4A	1.74	1	1.74
14	美国 Advanced 冰点渗透压仪	13.50	1	13.50
15	英国马尔文 Mastersizer 2000 粒度检测仪	40.00	1	40.00
16	天津天大 GWJ-16 智能微粒检测仪	9.80	1	9.80
17	ZRS-8G 智能溶出实验仪	1.79	2	3.57
18	WRT-3 溶点测定仪	0.44	1	0.44
19	智能崩解仪	0.40	1	0.40
20	卡氏容量法水分滴定仪	4.00	1	4.00
21	自动旋光仪 WZZ-2B	1.12	1	1.12
22	SRFX-4-1 数显高温炉	0.14	1	0.14
23	单人洁净工作台	0.32	1	0.32
24	双人洁净工作台	0.91	1	0.91
25	2600×1500×850 中央实验台	2.04	6	12.24
26	通风柜 1800.800.2349	0.80	3	2.40
27	900×500×1800 试剂柜	0.43	3	1.29
28	900×500×1800 玻璃器皿柜	0.47	3	1.41
分析用仪器　价格小计				**371.58**
1	旋转蒸发器 RE5000	0.75	1	0.75

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2	旋转蒸发器 V-3003K	0.30	1	0.30
3	旋转蒸发器 20L	1.30	1	1.30
4	双层玻璃反应器 50L	1.50	2	3.00
5	循环水式真空泵 95B	0.17	1	0.17
6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10/25	0.65	1	0.65
7	DLSB-30/-40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上海）	1.70	1	1.70
8	DF-101S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0.10	2	0.20
9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天平	1.52	2	3.04
10	循环油浴锅 30L	0.30	1	0.30
11	粘度计 0.1-10	0.28	1	0.28
12	ZK-82B 真空干燥箱	0.31	1	0.31
13	101-1BS 电热恒温干燥箱	0.31	1	0.31
14	冷冻干燥机 LGT-18S	3.84	1	3.84
15	瑞士梅特勒 FE20 pH 计	0.40	2	0.80
16	中压氢化仪 BLT-2000	3.49	1	3.49
17	振动筛 HYD-400	0.80	1	0.80
18	双层玻璃釜体	0.50	1	0.50
19	超声波清洗器	0.31	1	0.31
20	电热套	0.07	1	0.07
21	冰柜 SC276	0.26	2	0.51
22	单人洁净工作台	0.32	1	0.32
23	双人洁净工作台	0.91	1	0.91
24	2600×1500×850 中央实验台	2.04	6	12.24
25	通风柜 1800.800.2349	0.80	3	2.40
26	900×500×1800 试剂柜	0.43	3	1.29
27	900×500×1800 玻璃器皿柜	0.47	3	1.41
原料合成用仪器　价格小计				**41.19**

（6）项目环境影响

1）废气：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21 米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2）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56-2012）表 1 标准 A 要求，进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危险固体废物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处理。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不断成长及扩张规模的内在要求，同时借助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够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必要性及合理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41.68 万元、82,365.31 万元和 151,225.16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80,529.30 万元、108,721.89 万元和 141,649.38 万元，资产和收入规模均呈增长趋势，资金实力有待增强以满足经营规模增长的需要。

（2）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

充足的营运资金是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之一，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算中，仅包括了铺底流动资金。为保证募投项目中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后续仍需对建设项目补充投入流动资金，以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后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3）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新药审批速度放缓以及新医改的不断推进，我国医药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不论是生产环节还是流通环节都存在推动行业整合的内在动力，产业不断升级和行业集

中度提升已是大势所趋。新医改以来的各项政策明显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做大做强。与行业领先制药企业相比，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尚有较大差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也可通过购买其他企业、科研院所的研发成果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扩张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结构。

（4）提高偿债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92，速动比率为 1.40，资产负债率为 28.11%，而同期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4.59、4.22、23.17%，中位数分别为 3.68、3.27、18.09%。相比同行业，公司需增加一定的流动资金投入以提高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仅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各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无形资产	达产年折旧、摊销额
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62.05	3,696.00	1,007.92
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20,744.79	630.00	1,736.37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93.08	180.00	227.62
合计	**35,899.92**	**4,506.00**	**2,971.91**

注：上表中，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含基本预备费，新增无形资产金额含生产准备费。

根据上述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产年折旧、摊销总计为 2,971.91 万元。

不考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贡献新增年销售收入 317,520.58 万元，利润总额 30,956.72 万元，远大于年折旧摊销额 2,971.91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对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将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进行展开。“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产量及产能、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时，该建设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的建设，也将有效提高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增强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向市场优势转化的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的产量及产能将大幅增加。伴随着项目的逐步完成，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销售收入将大幅增加，预计投产后平均每年合计可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 317,520.58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30,956.72 万元。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品牌的影响力也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基础。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大幅的提升，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尚未完全投产，不能立刻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

短时间内会有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完成，营运能力的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

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等形式。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以保证同股同权同利。

3、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年度或者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1）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人民币；（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2 元人民币；（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以来，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60 元（含税）。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7,024.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4）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6,767.059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

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成长性、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分红具体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

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

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向甫

电话：0371-62622616

传真：0371-62620568

电子信箱：ir@rhp-ch.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明确合作意向、产品种类、规格、单价，在该框架协议下，双方通过后续订单确定供货数量、交货及付款方式、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 2018 年前十大配送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年度药品购销配送协议如下：

序号	买方	主要产品及规格	合同有效期
1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2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5ml:30mg/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2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5ml:30mg/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20mg/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买方	主要产品及规格	合同有效期
		长春西汀注射液 5ml:30mg/支	
4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2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20mg*6 支/盒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2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5ml:30mg/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2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5ml:30mg/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2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5ml:30mg/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国药控股股份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2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5ml:30mg/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20mg/支 长春西汀注射液 5ml:30mg/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委托研发合同及技术受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总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委托研发合同及技术受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知识产权归属
1	盐酸右美托咪定原料及注射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8 年 5 月 2 日至发行人获得生产批件后 1 年	润弘制药
2	丁苯酞原料及氯化钠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发行人获得生产批件后 2 年	润弘制药
3	瑞舒伐他汀钙片生物等效性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赛翌恒威（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61.15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完成全部义务	润弘制药
4	替加环素原料和注射用替加环素（50ml）技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650.00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至发行人获得生产批件后 1 年	润弘制药

序号	合同名称	被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知识产权归属
	术受让合同				
5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睿创康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616.00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润弘制药
6	维生素 C 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0.00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发行人获得通过一致性评价批准文件后 2 年	润弘制药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或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1	瑞士 Linnea. SA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原料药）	原材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湖北讯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呋塞米（原料药）	原材料采购合同
3	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瓿（包材）	原材料采购合同
4	新郑市众和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彩盒（包材）	原材料采购合同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润弘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银行授信合同	2019.01.15-2020.01.15	王宏章 何旭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润弘本草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2	润弘制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	银行授信合同	2019.03.15-2020.03.14	王宏章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3	润弘制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14,000	银行借款合同	2019.03.26-2020.01.05	王宏章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支行						

（五）建筑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润弘制药	江苏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制剂车间净化安装施工工程	2,200.00	自2018年3月20日起生效
2	润弘制药	河南五建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宿舍土建工程	1,949.28	自2018年10月29日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3	润弘制药	姑苏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润弘制药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净化安装工程合同	1,600.81	自2016年12月15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4	润弘制药	河南五建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库、药物研发合成室、中药提取车间、动力中心工程	1,591.00	自2016年4月1日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终止
5	润弘制药	中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润弘制药工业园药物研发大楼外立面装饰工程	2,040.00	自2019年5月15日起生效
6	润弘本草	河南五建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研发中心、质检中心	1,775.94	自2018年6月1日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终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六、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产品质量及质量协查事项

药品的不当生产、不当运输、不当仓储以及不当使用均会对药品的质量和疗效造成影响，因此药品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各个环节均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在我国的药品监管体系中，药品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均需要根据其职责对药品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若检验结果不合格，则该药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方确定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质量公告，并对生产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流通企业或医疗机构进行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若检验结果不合格，则医药流通企业或医疗终端所在地的药品角度管理部门将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协查函，由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协查，如协查中发现药品生产环节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将对生产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如未发现药品生产环节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则不会将责任方认定为药品生产企业，不会对药品生产企业采取处罚措施。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郑）食药稽证字[2019]91 号”《证明》、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新市监食药稽证字[2019]25 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药品监管部门转来的协查函 20 个，涉及产品 22 批次，其中：

1、8 批为核查真伪的函，核查结果均为“属于核查真伪的函，经鉴定为真药”；

2、13 批系检验产品是否合格的函，结论为“已撤案”、“经调查违法事实不成立、已撤案”、“复检合格、已撤案”，不涉及公司的质量问题或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处罚；

3、1 批对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但经药监局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之“（四）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除上述 1 批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外，其余批次具体情形如下：

1、8 批核查真伪的函

序号	收到日期	来文函号	来函单位	来函标题	品种名称	批号	处理结果
1	2016.10.8	唐食药监协函〔2016〕28号	唐河县食药局	润弘制药维生素 B6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512161	属于核查真伪的函，经鉴定为真药
2	2017.9.9	京门食药监协函〔2017〕123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协查“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相关情况的函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703022	属于核查真伪的函，经鉴定为真药
3	2017.9.9	京门食药监协函〔2017〕123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协查“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相关情况的函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702101	属于核查真伪的函，经鉴定为真药
4	2018.5.29	京兴食药监协函〔2018〕29号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有关情况的函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704291	属于核查真伪的函，经鉴定为真药
5	2018.6.12	郑食药监稽函〔2018〕202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核查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真伪的函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610221	属于核查真伪的函，经鉴定为真药
6	2018.9.16	食药监稽函〔2018〕262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协查“银杏叶软胶囊”等药械的函	维生素 C 注射液	1712011	属于核查真伪的函，经鉴定为真药
7	2018.10.26	（荥）食药监稽协函〔2018〕65号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协查标示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肝胆舒康胶囊有关问题的函	肝胆舒康胶囊	1711101	属于核查真伪的函，经鉴定为真药
8	2018.12.17	松食药监稽	松原市食	关于协查“长春西汀	长春西汀	1410161	属于核查真伪

序号	收到日期	来文函号	来函单位	来函标题	品种名称	批号	处理结果
		〔2018〕39号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	注射液”有关情况的函	注射液		的函，经鉴定为真药

2、13 批检验产品是否合格的函

序号	收到日期	来文函号	来函单位	来函标题	品种名称	批号	处理结果
1	2016.1.7	郑食药监药交检〔2016〕001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	关于标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硝酸甘油经检验不合格的函	硝酸甘油注射液	1409152	已撤案
2	2016.3.22	郑食药监药交检〔2016〕004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	关于核查标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硝酸甘油经检验不合格的函	硝酸甘油注射液	1409151	已撤案。
3	2016.8.28	郑食药监药交检〔2016〕228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	关于核查标示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硫酸阿托品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经检验不合格的函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502081	经调查违法事实不成立、已撤案
4	2016.8.28	郑食药监药交检〔2016〕228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	关于核查标示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硫酸阿托品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经检验不合格的函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1501172	经调查违法事实不成立、已撤案
5	2016.9.18	吉药抽送（四平药检）A〔2016〕0020号	四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监督抽验品种不符合标准规定检验结果送达函	利巴韦林注射液	1507211	经调查违法事实不成立、已撤案
6	2016.11.1	郑食药监药交函〔2016〕048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	关于对依法核查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C 注射液不合格的函	维生素 C 注射液	1603012	经调查违法事实不成立、已撤案
7	2017.8.21	驻食药监稽函〔2017〕177号	驻马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协查“氨茶碱注射液”有关情况的函	氨茶碱注射液	1601181	违法事实不成立，未立案
8	2017.8.21	驻食药监稽函	驻马店市食品药	关于协查“维生素 C 注	维生素 C	1612192	违法事

序号	收到日期	来文函号	来函单位	来函标题	品种名称	批号	处理结果
		〔2017〕178号	品监督管理局	射液”有关情况的函	注射液		实不成立，未立案
9	2017.9.15	郑食药监稽函〔2017〕181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维生素B12注射液”抽检不合格的核查处置移送单	维生素B12注射液	1609221	复检合格、已撤案
10	2018.8.17	郑食药监函〔2018〕96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理的函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707272	经调查违法事实不成立、已撤案
11	2018.9.14	郑食药监稽函〔2018〕344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核查函	利巴韦林注射液	1801174	复检合格、已撤案
12	2018.11.12	粤药监稽专函[2018]53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抽验不合格药品核实的函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705182	经调查违法事实不成立、已撤案
13	2018.11.23	豫食药监药化生便函[2018]202号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药品核查函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1704172	复验合格，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注：其中第2项已经在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药品质量公告（2016年第1期，总第8期）中公告。

综上，除2016年7月28日公司因维生素C注射液可见异物指标不合格受到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郑）食药监罚[2016]22 号】外（经处罚部门认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余批次经监管部门核查后，检查与复验结果均为合格，检查与复验过程中均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公司药品中标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在辽宁、广东、福建地区中标履约过程中存在未及时供货

的情况，受到当地药品采购部门的通报，包括硝酸甘油注射液、维生素 C 注射液、硫酸阿托品注射液、氨茶碱注射液、维生素 B6 注射液、利巴韦林注射液等。

经解释和说明，公司及时完成整改，恢复供应，除受到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警告并限期整改外，未受到当地药品采购部门的处罚，未影响公司在当地的产品销售。

2017 年 11 月 14 日，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辽药采领办[2017]77 号”《关于发布辽宁省第 3 号药品短缺预警预报的通知》，对润弘制药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经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就上述未按中标价供应产品的情况，润弘制药在其出具的处罚通知后已及时整改完成，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签名：

王宏章　　王　敏　　陈世全

武连合　　王春飞　　李俊德

赵永刚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思源　　鄯明国　　杨晓华

除由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向甫　　顿　伟　　张　锐

张　炜　　雷留战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　　王　栋

项目协办人：

张　华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5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3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337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43010002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龙 410000090002

周重揆 余 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五、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110100642

资产评估师 刘骥 11010010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于2018年接受发行人委托，出具了东洲报字（2018）第06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 崇　　孙业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62 号、天健验〔2019〕1-63 号、天健验〔2019〕1-64 号、天健验〔2018〕1-30 号、天健验〔2018〕1-44 号、天健验〔2017〕1-5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430100020002

周重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龙 410000090002

余 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1-2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余　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的查阅

（一）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与联系方式

1、发行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查询电话：0371-62622616；传真：0371-6262056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查询电话：010-6083 7335；传真：010-6083 3940